

臺灣民政第一輯





A541 212 0016 1128B

此次來臺，不爲做官，而是爲人民謀福利，爲國家求建設，今後決本不撒謊，不偷懶，不揩油，及榮譽心，愛國心，責任心，六大信條行事，願與臺胞共勉！

——陳長官卅四年十月廿四日蒞臺抵達機場時廣播詞——



~~1574885~~

# 序

臺灣屹峙我國東南海中，崇山巨浸，港灣天成，帆檣輻輳，艦舶深藏；扼太平洋之要衝，與長崎，上海，香港，馬尼刺，連成四邊形之中心，屏障海疆，蔚爲軍事交通之主要據點。蔣主席曾昭示謂「臺灣澎湖與東北四省等地皆爲保衛民族之要塞，其割裂卽爲中國國防之撤除」；論者亦舉海南島並稱爲「海疆雙眼」。且全島處亞熱帶，沃野千里，物產豐饒，商運利便，貿遷頻繁，以經濟價值言，殆爲我國東南一大倉庫。其關係於國族開發，與國際安寧者，實至鉅且大！

夷考史籍，遠溯秦漢，以迄朱明。臺灣之先爲我漢族發見拓殖者，早有定論。乃歷明清二百年間之經營，而愈啓強隣覬覦之野心，觀近世日本史家之不惜犧牲其學者忠實之人格，謬稱其祖先乘暖潮而來，襲入此島。迨甲午戰爭開始，日本政治家大隈重信等卽高唱：「佔領臺灣」；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其處心積慮之深，伺隙攻罅之計，由來有自；從可知矣。今者同盟勝利，正義伸張，日本投降，暴力解除，我國根據開羅決議正式收回故土，我廣大臺胞，重歸祖國懷抱，淪胥之地，復見漢儀，此實曠代未有之盛事。不佞追隨 陳長官暨諸同仁後，承乏民政，撫往瞻來，有不能已於言者。

當朱明之亡，臺灣乃延續對抗戰之最後堡壘，而馬關締約，臺灣又爲國人對日抗戰之最前哨站，其間孤臣義士，殊助偉烈，可泣可歌者，雖亘古不能泯。慨自割讓迄今，歷五十一年，久受日人統治，民族意識倍受壓抑。日本殖民政策，專務粉飾外表，強制高壓，離貳民心，力謀同化。故初履臺境者，未察究竟，驟觀交通之暢達，農礦之開發，水電之利用，都市之建設，教育之普遍；莫不眩訝其已邁入現代化政治之階。然一加分析，則原形畢露，無非蒙蔽禁錮桎梏榨取，對我臺胞之精神體力，靡不吮竭膏髓。吁！

亦可痛矣！今故土重光，黑暗消逝，陳長官蒞治伊始，即揭鑿施政要旨，以「三均政策」為鵠的，「三化政治」、「六大信條」為實踐。民政範圍，包涵至廣，而實施準則，要不外此。分析言之，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要求新臺灣之建設，對於恢復民族意識，扶植民主自治，實行民生增產，自為當務之急。陳長官所昭示教育均等者，即在求民族意識之普遍灌輸，工作機會均等者，即在求人民自治習慣之養成；醫療機會均等者，即在求民生暢遂與營衛充沛。臺省民風淳樸，勇敢耐勞，丁茲興復絕續之際，其昔日凜然於大義者，誠能擴而充之，助長鄧治，殊未可量。誠如是，則真正三民主義新臺灣之建設，指日可成，而未來大同之境，亦必早臻實現。凡我臺胞，應知本省位於國門之前，所繫於國際觀瞻者至鉅；全國上下，屬望至殷。我六百萬臺胞，其應如何強固內附之向心力，一心一德，戮力發展經濟力量，進而充實祖國之富力，實企望之。

昔漢祖入關，除秦苛政，與父老約法三章，而鄴侯先收圖籍。誠以鑒往知來，取資至要。本處剏立未久，機構組織，尙待充實，事業展開，多屬草創。本書編輯，體例所昉，略循方志，第一篇綜述概觀，包括人文自然，示設治沿革，山川形勢，以正本省人士對國族之觀念。第二篇詳述接管實況，用存光復史料，而便異日攷覈。第三篇縷陳民政敷施，紀述實際工作，兼備同人參攷。另附錄本省單行重要法規及日本統治時代制政政策分析，藉使讀者瞭然先後異同，得獲攷查對照之助。其間各項圖表統計數字，力求新穎，儘可能搜集新資料，以備各層工作人員，獲得真切之瞭解與取資。今當首輯編纂成書，刊行有日，爰略述梗概，表其信念，以告我邦人君子。惟時間匆促，乖漏或所難免，倘海內賢達，進而匡正之，幸甚！





# 臺灣民政第一輯 編次

一、序.....

二、政區圖.....

三、目次.....

第一篇 臺省概觀..... 一頁

第一章 政治沿革..... 一

一、建制史略..... 一

二、明清治績..... 二

1、明代經營 2、清代建設

三、日治痛史..... 四

1、割讓史略 2、民衆運動

四、光復紀述..... 六

1、收復決策 2、外交援助 3、受降盛典 4、接管準備

第二章 自然現狀..... 九

一、位置，面積..... 九

二、山岳，平原……………二二

三、河流，海岸……………二五

四、氣象，物產……………二八

1、氣溫 2、雨量 3、濕度 4、各種物產

第三章 人民，風俗……………三六

一、人 民……………三六

二、風 俗……………三九

1、服裝 2、飲食 3、居住 4、婚喪 5、娛樂 6、宗教

三、高山族生活……………四三

第二篇 接管紀述……………四五

第一章 預定進行程序……………四五

一、接管步驟……………四五

1、省屬機關接管 2、各地方機關接管

二、工作進度……………四八

第二章 接管實況……………六一

一、權 力……………六一

1、機構 2、印信 3、文書案卷

二、人	.....	七〇
三、業 務	.....	七九
1、接管與處理	2、歸納說明	
四、物 資	.....	八二

1、省機關與各州廳	2、省機關接收部份之類值
-----------	--------------

### 第三篇 施政實況.....九二

#### 第一章 總 述.....九二

##### 一、施政綱領.....九二

##### 二、行政組織.....一〇四

#### 第二章 地方行政.....一三三

##### 一、劃定區域.....一三三

##### 二、建立機構.....一三一

##### 三、籌設民意機關.....一三七

1、公民宣誓登記 2、公職候選人檢覈 3、區鄉鎮民代表選舉 4、縣市參議員選舉

5、省參議員選舉 6、舉辦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 7、頒訂選舉法規

##### 四、辦理山地行政.....一五〇

1、招訓山地行政人員 2、設立山地鄉村衛生所 3、辦理山地農業講習所 4、考察山地行政

五、推行戶政工作·····	一五
六、辦理臺胞恢復姓名·····	一五
七、訓練民政幹部·····	一六
八、一般行政·····	一六
1、厲行工作分層負責	
2、督察地方吏治	
3、推行公民訓練	
4、調查編訓壯丁	
5、舉辦自治工作競賽	
6、組織地方自治協會	
第三章 社會行政·····	一七
一、整理組織人民團體·····	一七
二、辦理旅外臺胞歸省事項·····	一七
三、協助尋覓盟軍失蹤陣亡人員·····	一七
四、整理合作組織·····	一七
五、舉辦社會救濟·····	一七
第四章 衛生行政·····	一八
一、改組各地醫療機構·····	一八
二、推行公醫制度·····	一八
三、登記衛生人員·····	一八
四、禁絕鴉片·····	一八

五、管理成藥..... 一六

六、辦理海港檢疫..... 一七

七、籌設衛生試驗所..... 一七

八、籌設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一

第五章 土地行政..... 一八三

一、地政沿革..... 一八三

1、公有地，私有地 2、圖籍

二、工作概述..... 一八四

1、準備工作 2、清理地籍 3、確定地權 4、申報房地價 5、征收都市土地 6、創辦

自耕農 7、提倡合作農場

三、設置土地整理處..... 一八六

第六章 水利，營建..... 一八六

一、河堤堰圳..... 一八六

二、水權登記..... 一九一

三、城市營建..... 一九一

四、改正街道名稱..... 一九五

五、住宅營團..... 一九六

第七章 日僑管理

一、管理工作

- 1、管理組織
- 2、限制遷移
- 3、實施調查
- 4、核定留遣

一九七

二、遣送工作

- 1、遣送機構
- 2、分區督導
- 3、編組辦法
- 4、集中日程
- 5、輸送聯絡
- 6、兩項檢查
- 7、給養事項
- 8、宣導實況
- 9、遣送人數

二〇一

三、善後處置

- 1、殘餘日僑管理
- 2、留用日僑管理

二〇五

附 錄

一、本省重要法規彙輯

二〇七

一 行政法規

二〇七

二 自治，民意

三〇四

三 戶政法規

四〇六

四 一般法規

四〇二

五 人民團體法規

四〇六

六 合作組織

四〇二

七 衛生法規

四〇三

八 土地法規

四〇五

九 日僑管理·····	四三六
二、舊日治時代臺灣政制概述·····	四三三
一、政治組織之體系·····	四三三
二、統治策略之分析·····	四三五
三、後    記·····	四六九



# 臺灣民政第一輯

## 第一篇 臺省概觀

### 第一章 政治沿革

#### 一、建制史略

臺灣爲我國最早發見，秦漢時代，已有紀載，秦時稱爲夷州，漢時稱爲東鯤。惟當時以其孤懸海外，遂欠注意。至隋代，發現澎湖，於是乃連合琉球之地，而總名之曰琉球。時隋文帝統一宇內，經略百粵，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曾遣羽騎尉朱寬，入臺訪俗，大業七年（六一一），虎賁中郎將陳稜，朝靖大夫張鎮州，奉命南下，從事綏靖，又軍次臺澎，當地酋長，崇仰漢家威儀，相率降服。唐元和中，已漸有漢人居住，汾水人進土施肩吾，率族遷澎，有詩行世，其咏澎湖，有鬼市鹽水之句，以寫當時景象。其後歷更五代兩宋，以中原板蕩，戰爭未息，漢人遷來居住者益衆，中以漳泉邊民爲最多，以北港爲互市中心，故舊臺灣志有臺灣一名北港之說。蒙古崛起，侵滅女真，金人多泛海避難，漂入臺灣，宋末零丁洋之役，殘兵義士，亦多有至者，於是乃在臺各成部落，耕種自贍，同族相扶，以爲捍衛。迨元世祖定鼎華夏，餘威震於殊俗，南洋羣島悉隸帡幪，臺澎之地，復歸版圖。成宗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福建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戶張進，進軍琉球，入臺宣撫，當時澎湖一地，居民已達二千餘人，各方貿易至者，歲常百十艘。元末並設巡檢司於澎湖，隸同安，是爲我國在臺設官行政之始。

## 二、明清治績

## 明代經營

明初宇內未定，桀驁之徒，聚爲海寇，出入臺澎，以掠沿海，信國公湯和平之。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太監鄭和下西洋，所至各國，莫不朝貢，獨東蕃遠避不至，東蕃者，臺灣土蕃也，於是率師入臺，勦撫兼施，直至大岡山，遣蕃人以銅器藥品等物甚夥，蕃人畏威懷德，復告悅服。弘治時，葡萄牙，荷蘭，西班牙諸國人民，先後遠航我國，由南海而入臺灣，見臺灣物藏豐富，草木暢茂，譽爲美麗之島，頗存覬覦之心。至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流寇林道乾作亂，都督俞大猷奉命勦辦，林初遁臺灣，復遁古城，俞乃派師入駐澎湖，迄嘉靖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亂平，設置有司，撫慰人民，罷師而返。是時，國人之居住臺灣者，已達十八萬餘人。其後閩粵人士，相率往來其間，相安無事。迨萬歷天啓間，日人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又先後陰謀佔取，時加騷擾，惟皆爲守軍擊退，未遂所謀。泊明末葉，閩人顏思齊，鄭芝龍等，依附日人，憑藉臺澎，縱橫沿海，其時正國勢趨衰，不遑外顧，以致此海上仙島，復歷外侮，先後爲荷蘭人及西班牙人所侵佔盤踞。荷人在臺灣經營工商交通，設置官吏衙署，並於臺南建築赤嵌城，蓋儼然視爲其殖民之地矣。及後，滿清入關，兩京不守，唐王移閩，鄭成功勤王海隅，於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入師臺澎，乃盡驅佔據三十七年久之荷人而領有全境，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奉明正朔，以此懸海孤島，爲其孤忠報國之最後據點，一面募路檻樓，啓發山林，教養生聚，與民更始，經營不遺餘力，民生多蒙利賴。稱臺灣全島，謂之東都。當時滿人不敢憑海問津，呂宋琉球，并遠來入聘修好，明祚一脈之繫，亦卒賴以展延。成功三十九歲亡，其子經，其孫克塽，均先後繼承先業，惟爲時甚暫，卽告式微。總計鄭氏在臺三代，爲時共二十有三年。（公元一六六一—一六八三）。

## 清代建設

清於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領有臺灣，翌年，改稱臺灣府，設鳳山，臺灣，

諸羅三縣，隸屬於福建之臺廈兵備道。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又改府爲道，增設淡水，彰化兩縣及澎湖一州。乾(隆)末同(治)初之際，地方迭起變亂，先後平之。至同治十年十三年(公元一八七一—一八七四)之間，日人又藉牡丹社蕃人殺害外僑等事件而興師進窺，清政府率與締約，償付難民撫卹銀十萬兩，修造經費銀四十萬兩。日本自取琉球以後，侵略野心，有加無已，謀取臺灣，用心益切，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清廷乃派軍機大臣沈葆楨入臺，規劃治理，於是設置閩臺巡撫署，另增恆春，宜蘭二縣，並開拓臺東，改進營制，分兵南中北三路，闢橫斷道，築礮臺，設電報，對於交通，農商，政制，教育諸端，亦多所興革。至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復改建臺灣爲正式行省，以劉銘傳爲巡撫，劉目光遠大計劃週詳，對於各項設施，莫不苦心經營，清廷亦注意培植，供其匱乏，助其發展，故劉任職時日，雖僅六年，而成效特速，功績甚偉。如海外交通，當時已有自造船隻，與香港，上海，西貢，新加坡諸地，往來通航，郵信電報，已達於全境，鐵路建設，如臺北，基隆間之完成通車，臺南，新竹諸線之繼續興築。對於資源開發，如樟腦，硫磺，烏龍茶，石炭，亦能大量生產，可供輸出，其他若植桑，育蠶，種棉，蓄羊，亦多加意提倡，清丈土地，整理稅賦，墾拓荒原，成就亦多。對於教育設施，以性質分，有儒學，書院，義學，社學，民學等種，以數量言，各學普及於全境，儒學書院兩種，當時即有三十四所，並皆具規模。至於水利建設，厥功尤著，有裨農田灌溉之圳埤工程，迄今猶多遺留，蒙受利賴。英美德法等國外僑，亦競來經營商業，貿遷有無，是以當時之臺灣，文化昌盛，物產豐富，商況繁茂，風氣大開，一時稱盛。劉於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逝世。繼任巡撫，初爲沈應奎，次爲邵友濂，再爲唐景崧。唐在任方年，國內政事日非，泊乎馬關條約成，臺灣河山，於焉變色。

## 三、日治痛史

## 割讓史略

日本對於臺灣，在我唐宋之時，已屢萌覬覦之心，明嘉靖天啓之際，其會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復先後興師進窺，至清同治七年十三年間又數度進犯，比及佔取琉球，奴役朝鮮以後，對於臺灣，積慮處心，謀取益切，後因球民漂風入臺，爲土蕃殺害之事，日人又據爲口實，臨兵城下，脅迫清廷，不意當時滿清政府昏憤無知，竟答以「臺灣爲中國政教所不及，土蕃殺人劫物，要與中國並無關係」，於是日人乃持此以爲其侵略陰謀之掩護，以「要與中國並無關係」一語，解釋爲中國已否認臺灣爲其屬地之根據，外則宣傳於列強，以求諒解，內則勗勉其國民，充實準備，以利佔領。光緒二十年（甲午年公元一八九四），適朝鮮東學黨事起，日本進兵朝鮮，毀王宮，殺衛士，虜李熙王，凡朝臣不親日者，皆殺之，我國派兵往援，爲日軍所敗，於是日軍乘機分師攻臺，迫訂城下之盟，時清廷外無與國可資奧援，內則兵餉兩空，實力虛弱，無法對抗，於是乃派大臣李鴻章前往馬關，與日議和。次年（乙未）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十一款，除被迫承認朝鮮爲自主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處爲通商口岸，並賠償戰費庫銀二萬萬兩外，臺灣澎湖列島諸地，卽隨此約而割讓畀日。同年五月初十日清廷派全權大臣李經芳會日將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澎湖舟次，舉行臺灣授受式，并交付密約焉。

## 民衆運動

當臺灣割日之初，臺胞由革命先覺丘逢甲之領導宣布獨立，抵抗日人。組織臺灣民主國，舉原任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原任防務總辦劉永福爲副總統，定年號爲永清，當時民氣既高，聲勢甚壯，日人在佔取基隆以後，因受民軍之抵抗，屢攻不獲寸進，最後傾三師之衆，仍感棘手，於是又迫清廷下令唐景崧停止反抗，唐迫於君命，含悲回國，臺人又推劉永福爲大總統，劉本百戰健將，爲黑旗軍首

領，越南之役，曾二度戰勝法軍，民族意識既極堅強，使兵用軍復多經驗，於是反抗戰爭較前益形劇烈，惟不久終以外無奧援，內絕兵糧，無法繼續，民主國卒告瓦解，劉亦被迫內渡，惟各地民軍，此後仍多散佈四處，從事抗爭，直至詹阿菊被捕以後，其勢始挫。時約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清廷對聯軍各國訂立辛丑條約之次年。

日人佔領臺灣初期，運用懷柔政策，對於地方建設，一時着意經營，及至光緒卅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後藤繼任臺灣總督，提所謂財政獨立，產業獨佔等口號，殖民陰謀，始面目畢露，自此日人對於臺灣，亦即逐年加緊其對人力經濟之掠奪與榨取。而臺胞之對日反抗運動，亦多藉反對經濟榨取之名而進行。如「北埔運動」，「林杞埔運動」，「苗栗運動」，「六甲運動」與「東勢運動」等等皆是。此種反抗運動之主要領導者，先為洪門餘孽之天地會，其後則與本黨前身之同盟會，中華革命黨，要皆有密切之關係。如苗栗，西來庵，新莊等事件，是。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弱小民族解放思潮，雲湧風起，澎湃各地，亦蒙受我 國父之三民主義，暨歐美諸邦之民主主義等運動。流風所播，予臺胞之民族思想，革命傾向，啓導頗多。是時臺灣愛國志士林獻堂，乃有發動私立中學建設運動之舉，呼籲教育機會平等，抨擊日人在臺灣限制中學以上不准臺胞入學之不當。其後復有謝春木等領導臺北學生，繼起組織「臺灣學生會」，另有僑胞蔡惠如等在日都東京組織「臺灣青年社」，再後蔣渭水等在臺又有「臺灣文化協會」之組織，目的皆在培養民族意識推行革命啓蒙運動。此一時期民衆運動之成果，第一在文化方面，爲復興民族文化，如漢文課程之增加，漢字報紙之發刊，爲教育機會平等，如改善教育命令之公佈，爲文化學術研究自由，如白話與新劇之興起，第二，在政治方面，爲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及臺灣民衆黨之成立，第三，在社會方面，如工會組織，農民組合等。

惟是在日人基本政策壓制之下，不但實效微弱，教育機會根本不得平等，地方制度徒具虛名，甚且民衆黨遭受解散，日人對消滅華文華語普通日語日文之推行愈見積極。但臺胞經此種種運動之啓導，對於革命認識之加強，則與日俱進。故民國十一年霧社運動之發生，其組織嚴密，力量集中，效果擴大，已迥非昔比。迨「九一八」以後，因日人防範益嚴，壓迫愈甚，臺胞之民衆抗日運動，已不能公開活動，多採秘密方式進行，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蓋民族精神瀾漫，無時不力圖光復，期早脫羈絆奴役也。

#### 四、光復紀述

##### 收復決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公元一九三七）七月七日，日軍犯我北平蘆溝橋，發動侵略戰爭，我最高領袖蔣主席於廬山會議中，發表談話，認爲已屆最後關頭，不能再予忍讓，於是動員全民，加以抵抗，抱定誓爭最後勝利之信念，且具收復一切失地之決心，觀其翌年四月一日，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演說稱：

「高麗原來是我們中國的屬國，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都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求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臺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手中，中國幾千年來是領袖東亞的國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積極的陰謀，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爲我們必須使高麗，臺灣的同胞能够恢復獨立自由，才能够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於此可見其在抗戰初期強毅之決意。又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亦有「臺灣，澎湖，東北四省……」

新疆等地，無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塞，這些地方的割裂，即為中國國防的撤除」之昭告，足見對本省之重視。

### 外交援助

民國卅年，日軍貪得無厭，繼續發動南進攻勢，偷襲美屬真珠港，與歐洲納粹國家相呼應，第二次世界大戰復起，世界民主國家為伸張正義維護和平，亦締結同盟，抗制侵略，我外交部宋子文部長，當時於招待中外記者席上即有臺灣，澎湖，東北四省等地，於戰後收回」之聲明。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十一月廿二日至廿六日，我國 蔣主席與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會議於埃及開羅，共同發表宣言稱；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

由於開羅會議之決定，臺灣之收復，更獲英美兩大盟邦有力保證，其時軍事形勢，我國與英美已佔絕對優勢，三國領袖，乃同時委定新作戰計劃，從海陸空三方面加緊壓迫日本，預料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期當不遠。至卅四年（一九四五）七月廿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復聯合發表波茨坦宣言，其第八條稱：「開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以確定日本領土。是時歐洲盟軍，固已步入勝利之境，而我國軍事形勢，亦正趨於成功階段，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於沖繩慘敗後，終向盟國屈膝，日皇正式聲請停戰投降。

### 受降盛典

日軍既宣告投降，民國卅四年九月二日，日皇及其政府代表重光葵暨大本營代表梅津美次郎等一行，在東京灣美艦米蘇里號上正式簽呈降書，結束其十四年來恣睢侵略之罪惡。同盟各國亦各

就其領土分別舉行受降。我國各地由中央劃定區域，并分飭各戰區長官先後負責主持進行。臺灣地區之受降大典，特派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長官主持，於同年十月廿五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日方投降代表爲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長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當場恭簽降書，敬謹遞呈，並當經陳儀長官於廣播中宣告中外。至是，淪陷五十一年之臺灣，仍歸祖國，宣告光復；君臨臺灣之日本臺灣總督府，同時宣告撤廢，而由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行使職權。惟是臺灣收復，所得於盟國助力雖在不少，然追本溯源，固無非受我 國父倡導之國民革命精神之啓迪，與英明睿智之 蔣主席沉毅果敢，指揮若定之領導，有以致之。是其勳績之彪炳，與威望之震鑠，誠曠世未有之盛業也。

#### 接管準備

初開羅會議後，蔣主席返國，預料臺灣光復之期，已在不遠，但鑑於臺灣久淪日手，在日治封鎖政策之下，國人對於臺灣一切情況，多不明瞭，現既將予收回，自非先行調查，充實接管準備不可，乃於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並派現任本省行政長官陳儀爲主任委員，沈仲九，王芄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邱念臺，謝南光等爲委員，以爲收復臺灣進一步之準備。

該會於民國卅三年四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秉承 蔣主席指示，作收復之整個詳細準備，重要工作有：一，草擬接管計劃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臺灣法令，藉爲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此外復於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及在四聯總處辦理銀行訓練班，渝，閩兩地舉辦警察幹部訓練班等等。計自卅三年十月至卅四年九月養成工作人員，不下千餘員名，故在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政府立即得以設官派員，按照預定計劃，而迅速進行收復施政之各項工作焉。（接管之詳細情形，另詳第二篇各章節）



# 第二章 自然現狀

## 一、位置、面積

### 位置

臺灣省位於國境東南海中，與福建省最爲接近，由本島及澎湖島，新南群島並其他附屬島嶼所組成。東臨太平洋，東北與琉球群島相接，南與菲律賓群島僅隔巴士海峽，西南方與福建省之金門廈門相對望。位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五十三分與一百二十二度六分，北緯七度五十四分與二十五度三十八分之間。附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位置一覽表

縣市別	方位	地名	東經	北緯	面積
全島	極極	基隆市 棉花嶼 望安支廳 望安嶼	一二三 一八三	二二六 三〇三	極極
臺北縣	極極	基隆群員寮庄 卯澳(三紹角) 新莊郡林口庄 小南灣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北市	極極	臺北市 西區 町	一二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基隆市	極極	基隆市 大武壠	一一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新竹縣	極極	大溪郡 蕃地 苗栗郡 苑裡庄 莒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新竹市	極極	新竹市 金山 港 新竹市 鹽水 港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中縣	極極	能高郡 蕃地 南湖 大山 東方 北斗郡 大塊庄 下海崙 厝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中市	極極	臺中市 旱婆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彰化市	極極	彰化市 快官 彰化市 西門 口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南市	極極	臺南市 大港 頭 臺南市 西區 町	一二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臺北市	極極	臺北市 大直 黎	一二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基隆市	極極	基隆市 瀧川 町	一一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新竹市	極極	桃園郡 蘆竹庄 坑子 口 大湖郡 卓蘭庄 卓蘭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新竹縣	極極	新竹市 南區 寮 新竹市 十塊 寮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中縣	極極	能高郡 蕃地 臨山 山頂 北高郡 蕃地 桃山 北方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中市	極極	臺中市 賴厝 寮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彰化市	極極	彰化市 快官 彰化市 阿夷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南市	極極	臺南市 大港 頭 臺南市 西區 町	一二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臺北市	極極	臺北市 大直 黎	一二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基隆市	極極	基隆市 瀧川 町	一一三 一三〇	二二六 二一三	極極
新竹市	極極	桃園郡 蘆竹庄 坑子 口 大湖郡 卓蘭庄 卓蘭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新竹縣	極極	新竹市 南區 寮 新竹市 十塊 寮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中縣	極極	能高郡 蕃地 臨山 山頂 北高郡 蕃地 桃山 北方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中市	極極	臺中市 賴厝 寮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彰化市	極極	彰化市 快官 彰化市 阿夷	一一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二一三	極極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屏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新南群島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西	西
嘉義郡番地新高山山頂	北門郡七股庄十分埕	臺南市虎尾寮	臺南市上埕	嘉義市紅毛埤	嘉義市竹子脚	屏東郡番地雙頭山南方高地	岡山郡湖內庄墾子內	高雄市桃子園	屏東市海豐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新營郡關廟庄龜洞	虎尾郡崙背庄許厝寮	臺南市灣裡	臺南市灣子寮	嘉義市下路頭	嘉義市後寮	屏東郡番地新高東山山頂	恆春郡恒春角舊鑿鼻七星岩	高雄市中州	屏東市大湖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望安支廳白沙庄吉貝目斗嶼	馬公支廳望安大嶼	花蓮郡大濁水南溪	玉里郡富里庄芥	新港郡長濱庄樟原	臺東郡小紅頭嶼	屏東郡海豐	屏東市海豐	屏東市大湖	屏東市大湖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二千島	九島南端	馬公支廳白沙庄吉貝目斗嶼	馬公支廳望安大嶼	花蓮郡大濁水南溪	玉里郡富里庄芥	新港郡長濱庄樟原	臺東郡小紅頭嶼	屏東郡海豐	屏東市大湖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說明

本表經緯度係依據前臺灣總督府發行之「堡圖」及「蕃地地形圖」計算，但有○符號部分因「堡圖」及「蕃地地形圖」未有測定，暫依陸地測量部之「地形圖」計算并依「附測」陸測兩者測定經緯度差修正之。

面積

臺灣省全境面積為三五九六一，二一方公里，約為福建省面積三分之一。各縣市面積以臺中為最大，其次為高雄，再次為臺南，花蓮港及臺北，新竹，臺東更次，而澎湖為最小。茲分全境面積與各縣面積，列表如次：

臺灣省全境面積表

名	稱	面積	積(方公里)	附	記
---	---	----	--------	---	---

臺灣省各縣面積表

本島	三五、八三四·三五
澎湖島	一二六·八六
合計	三五、九六一·二一

名稱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臺北縣	四、五九四·二四	一二·八
新竹縣	四、五七〇·〇一	一二·七
臺中縣	七、三八二·九四	二〇·五
臺南縣	五、四二一·四六	一五·一
高雄縣	五、七二一·八七	一五·九
臺東縣	三、五一五·二五	九·八
花蓮縣	四、六二八·五七	一二·九
澎湖縣	一二六·八八	〇·三

附記 本省光復後，行政區爲九市八縣。本表縣境面積包括市區在內。市縣間面積，尙在劃分調整中，故市區面積從闕，俟本書續輯時補刊。

## 二、山岳、平原

### 山岳

臺省境內多山，其中以脊梁山脈爲最著，次爲海岸山脈及大屯火山脈，脊梁山脈，又稱中央山脈，起自北端而終於南端，縱貫全境南北，其中之最高峰，我國原稱之爲玉山，後經日本改稱爲新高山，計拔海三九五〇公尺。其次海岸山脈，又名臺東山脈，緊依東部海岸，自北向南，與脊梁山脈平行，其間形成狹長之臺東平原。大屯火山脈，自琉球群島之南端至本島之西北端，再向西南延展，而形成澎湖群島。全境高山六十二座，列表如次：

### 臺灣省高山表

高	度	名	稱	數	量
三千公尺以上至三千另五十公尺者		雲水山，南面山，甫拉古薩姆（譯音）山，望鄉山，小雪山，		五	座
三千另五十公尺以上至三千三百尺者		大石公山，關門山，西巒大山，巒大山，安東軍山，烏哇諾新（譯音）山，馬皮山，海伊諾拖那姆（譯音）山，客西拍那姆（譯音）山，白石山，大武		二十	座

三千三百公尺以上至三千六百尺者

山，屏鳳山，前山，尖山，新高前山，能高山，小關山，卓社大山，太魯閣主山，郡火山等

二十座

三千六百公尺以上至三千九百公尺者

東郡大山，千卓萬山，卑南主山，南雙頭山，能高山南峰，荇萊主山南峰，白姑大山，臺北桃山，丹大山，新坑山(譯音)，畢綠山，新竹桃山，東合歡山，東巒大山，智本山，西山，荇萊主山，新高西山，雲峰山，大霸尖山等

十五座

三千九百公尺以上者

大雪山，荇萊主山北峰，西婆婆司山(譯音)，大水窟山，關山，合歡山，合歡山東峰，北合歡山，中央尖山，南湖大山，秀姑巒山，新高北山，南山，麥婆拉司(譯音)山，新高東山等

二座

平原

臺灣本島，南北長約四百公里，東西距約一百六十公里，故其狀有若蕃芋形。以山脈斜

度西部小而東部大，故主要河流亦分東西兩部，流速又有緩急之別，從而平原之形成，亦難得其平衡。境內主要平原，約可分鳳山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西平原，臺北盆地，臺東平原等五部。其中以臺西平原，土地較肥沃，故農產較豐盛，臺東平原為最大，據舊臺灣總督府出版之「臺灣年鑑」所載，其面積約計一三，三〇〇(ヘクター)ル(每一ヘクター，等於一五〇〇坪)。至於田，地，建築等各種可使用之地，總

面積爲一二六〇二・八五方公里。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可用地種類面積表

種	類	面	積	附	記
總	數		一二、六〇二・八五		面積單位方公里。
田			五、二七一・九二		
地	(畑)		三、一六〇・三〇		
養	魚	地	一三・二八		
建	築	物	四一四・九六		
鹽		田	四八・七八		
鑛	泉	地	〇・〇一	二一・九六市畝	
池		沼	一二〇・七三		
山		林	二、七三七・七六		
原		野	三六四・二四		
牧		場	二二・六七		

原日神社用地	二·二二
寺院用地	〇·二一
廟用地	三·八三
墳墓地	一一六·二四
公園地	一·七六
溝渠	一·七〇
雜種地	四五·七六
其他	二七六·四八

### 三、河流、海岸

**河流** 臺省河流，以縱貫南北之新高山脈東西面斜度差別甚大，故其主流，可分二部。西部因

新高山脈斜度較小，故納入臺灣海峽之河流較多，東部因新高山脈斜度甚大，故納入太平洋之河流較少。前者較大之河流，有淡水河，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曾文溪，下淡水溪，後者較大之河流，有秀姑巒溪，卑南大溪等。茲將本省境內流路長度在六十公里以上之主要河流列表說明如次：

### 臺灣省主要河流表

名	稱	所	經	地	方	流		與	面
						長度	位次		
濁水溪	溪	臺中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一	一七〇	三〇·一四四	積
下淡水溪	溪	高雄縣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	二	一五九	三〇·一九四	積
淡水河	河	臺北縣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	三	一四四	二·七〇五	積
曾文溪	溪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四	一三七	一〇·二一二	積
大甲溪	溪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五	一二四	一〇·二七二	積
烏溪	溪	臺中縣	新竹縣	新竹縣	新竹縣	六	一一三	二〇·七二	積
大安溪	溪	新竹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七	八七	七四九	積
北港溪	溪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八	八三	七五一	積
卑南大溪	溪	臺東縣	臺東縣	臺東縣	臺東縣	九	八二	一〇·五八六	積
秀姑巒溪	溪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一〇	七七	一〇·八〇二	積
八掌溪	溪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一一	七四	四七八	積
朴子溝	溝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一二	七一	二九五	積
宜蘭濁水溪	溪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北縣	一三	六八	一〇〇〇五	積



急水溪	臺南縣	一四	六四	三五六
二層行溪	臺南縣高雄縣	一五	六二	三六一
頭前溪	新竹縣	一六	六一	五六八

**海岸**

臺省四面臨海，島嶼衆多，港灣形勢又南北不同，故海岸甚長。全島周圍一二五三，七五七四公里，其中本島一一三九，二四八三公里，澎湖二四，五〇九一公里。全境島嶼共有三百左右，除本島外，以西南之澎湖群島，東南之火燒島，及紅頭嶼最爲重要。澎湖群島共有大小島嶼九十七。其中以澎湖島，漁翁島，白沙島爲最大，火燒島位臺東之東，面積一五三四方公里，紅頭嶼在火燒島南，面積四七七方公里，其東南小紅頭嶼約一五七方公里，面積最小。臺灣以西岸多灘而水淺，東岸則皆峭崖絕壁，故優良港灣甚少，惟北岸之基隆港得天獨厚，可泊一萬公噸之船艦，後經日人經營，建爲要塞，今已成臺北之門戶。至南岸之高雄港，及澎湖之馬公白沙漁翁三島合圍之澎湖灣，亦經日人以巨人力財力及甚久時間之經營，現亦成爲軍港，形勢均佳。茲將各島灣及海岸長度，列表如次：

**臺灣省島嶼及海岸線表**

類別	島嶼名稱	島嶼數量	海岸線長度(公里)	附記
臺灣	本島	一	一一三九·二四八三	

澎湖群島		本島
所屬島	所屬島	所屬島
九六	一	二二
二一二・二五四四	二四・五〇九一	一〇〇・三二七三

#### 四、氣象、物產

##### 氣溫

臺省跨北回歸線，南部與香港同緯，地近熱帶，北端與閩省龍岩平行，略近溫帶，東南方洋面遼闊，氣候之海洋性特濃，西北則距大陸匪遙，季風影響較巨。東南季風始於五月至七月為盛，颱風約七月間由東京灣登陸而入本省之西南部。至八、九月始向東疾移。夏季候風，至十月消失，而冬季風至十一月漸露頭角，全境氣壓亦漸入於大陸氣壓範圍之中。此時雨量銳減，西部尤感乾旱。據氣象學家研究，本省除西北部較近「冬乾溫和」外一般，屬於「常濕溫和」區域。茲根據「臺灣島勢要覽」所載民國三十三年之各地氣溫情況，列表如次

臺灣省氣溫升降表

測候地	平均氣溫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恒春	二四・四	三四・四	一三・二

附記	宜蘭	新竹	臺中	花蓮港	阿里山	臺南	臺東
(一)本表數字爲民國三十三年之紀錄 (二)攝氏溫計 (三)單位度 (四)阿里山測候地 高度二千四百餘公尺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二·八	二二·六	一〇·六	二三·八	二三·六
	三四·一	三五·八	三四·四	三三·八	二一·四	三五·八	三七·五
	七·一	七·三	五·四	一〇·六	四·三	六·八	一一·一

### 雨量

本省雨量豐沛，全年平均，除臺東，新竹較稀外，其餘各地，年雨量均在一，七五〇，一公厘以上。其分佈以北部至南部近山地帶爲最多，東西兩面大部區域，均在一，七五〇至二，〇〇〇公厘之間，東部及西部海岸，因地勢低平，年雨量在一，七五〇公厘以下，形成比較少雨區域。至其各月雨量分配，則與大陸有其不同。茲根據臺灣通訊社出版「臺灣年鑑」民國三十三年雨量記載，列表如次：

### 臺灣省雨量統計表

測候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新竹	二〇四	三五七	二七四	一六三	二八〇	四七七	二六三	二四七	二六八	四三一	一五六	〇八	七三〇
臺中	一三三	一〇三	一八九	一〇六	一五四	五七三	二七九	三〇九	七二六	四七一	七四	—	一七四
阿里山	四〇五	八八	四〇七	二四九	六八四	六七三	五六七	一四六	四〇九	四九九	七六四	三七	四九九〇
臺南	五〇	〇三	九七	七六	一六八	四八九	七五八	三〇六	一四六	九七一	一四	〇〇	二〇八四
宜蘭	三九一	三三三	一〇四	九三	二四七	三〇九	二五八	三〇六	三〇六	三五四	二〇五	二三四	二五二三
花蓮港	五〇三	八四八	一〇七〇	七六五	三七八	二八四	三四三	四三三	三三三	二六四	八四四	一七八	二〇九五
臺東	一七二	一〇七	五六四	五三三	一〇四	一七〇	五八三	二〇四	三九二	五六七	二〇二	三三六	七〇五六
恆春	九〇	一六〇	二七四	四九六	一三九	四三三	七三五	四七六	四三九	九五	五八	五八	二二七七

(一) 本表根據臺灣年鑑所載民國廿三年之紀錄  
(二) 單位耗

溫度

本省南部，屬於熱帶屬，惟全境一般狀況，因風雨調順，均稱溫和。其溫度較之朝鮮等地，均較滋潤。茲將「臺灣島勢要覽」所載濕度紀錄，列表如次：

臺灣省濕度統計表

測候地	時期	中華民國卅三年平均濕度百分比						累年百分比	
		全年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最少	全年平均	最少
恒春		七七	六九	八七	八二	七一	三三	七八	三二
臺東		七九	七七	八四	八〇	七五	三四	七八	二五
臺南		八〇	七六	八六	七八	八一	三二	八〇	二六
阿里山		八七	八一	九四	九〇	八三	一	八四	五
花蓮港		八一	八一	八七	八二	七五	四〇	〇	三四
臺中		八一	七九	八四	七八	九一	三三	八一	二三
新竹		八二	七八	八六	七九	八五	三四	八〇	三四
宜蘭		八五	八一	八八	八二	八五	三三	八六	四〇

**物產**

本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山岳層疊，港灣曲折，故無論植，動，礦，各項物產，均極

豐富，自然之利殊溥，所謂得天獨厚者也。加以農田水利，野造山林，漁鹽養殖，工礦開發，在在能予充分利用，故發達進步，成績斐然，蓋過去日治時代，視本島為其南進之跳板，其傾注全力，積極經營，自無待言。故過去本省產業之盛，在農業方面殆無異日人之原料供給地，而工業方面仍不脫輕工業與加工製料階段。現略就自然生產之大宗及特種者，扼要述之。農產中以米為大宗，甘蔗，茶次之，林產則以林

野廣袤，約佔全島地面積六八·六%，木材殆不可勝用，而以樟木製成之樟腦，尤居世界出產之首位，產畜亦富，牛，豬，羊，馬，鹿及各種家禽均有之，且品種之試驗改良，頗有進步。水產漁利，收穫甚高，其中，蟹，鱔，鯛，鯉，鱖，鮪，等為尤著。礦產凡金，銀，銅，鐵，石油，石炭，硫磺，雲母，石棉，等均備，石炭產量尤豐，質亦不劣。工產則糖，鹽，為最大宗。就全般生產量估計，農產約佔百分之四十六畜產約佔百分之五，林產佔百分之二，水產約佔百分之三·一，礦產約佔百分之三·九。工產約佔百分之四十六。此項統計數字，俱屬光復前日治時代調查所得，舉之以略示一例。自近年來，日人因挑撥戰爭，傾全力以整軍備，本島在其統治之下，一切胥入戰時狀態，工農生產，直接間接均受影響，且戰爭中被破壞頗劇，故其效率銳降，迥非昔比。茲分別列表，略述如次：

## 農產

臺灣省農作物產量與耕種面積統計表

類		別	生產價值(元)	耕種面積(方公里)	收	穫	量
通	普	米	二五六,七四九,五七〇	六,一〇〇,五一	七八〇,六四四,石		
		甘	四,二四八,八〇七	一,六〇九,七九	二,三四三,九三,九四〇斤		
		豆	二,二九九,七四〇	一,三七九	五〇,八三九石		
		類					

園		特種作物										作物		
鳳梨	香蕉	蔬菜	合計	其他	胡椒	香花	烟草	麻類	落花生	粗製茶	甘蔗	合計	其他	麥類
二,八九三,九五八	一三,五三三,四九九	三六,五二〇,二一四	一六二,七九〇,三四〇	五,五四八,〇五二	三二七,八六二	一,二六三,六六一	一,二九三,四三〇	四,八六九,〇三五	二,三八六,六八七	一,一四七,三,九三八	一三三,一〇八,六四六	三〇二,八九三,〇三元	一,九四七,四六二	六四七,四三九
五二七九	七三三二				二,二五四	三五六	五〇四九	一八九一五	一七一,九五	三九五七二	一,五二〇,一〇			八〇九九三
九三,六四七,二二個	二,三五,一五三,一四二斤				六五〇四石	一〇,三二,八六九斤	一四,七三,二七〇五斤	二二,二〇八,三〇二斤	一九五,六八七石	一三,一九九,一八三斤	一四,六〇三,六三五,四〇〇斤			二四,二〇〇石

藝 作 物		柑 橘	龍 眼	李	檳 榔	芒 菓	其 他	合 計
		五四三、六五九	六五三、三九三	五七、五七五	二九四、九六六	二九六、六七二	一三〇、一八七	六、四七三、六五三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九八〇	四九〇	四〇四	—	—
		四七、七六六、九九三斤	五八、八〇〇、六〇斤	八、九六〇、〇四五斤	二、九〇一、七七八斤	二、七五〇、四二一斤	—	—

附註：本表根據昭和廿年(即民國卅四年)版「臺灣島勢要覽」資料換算。

畜 產

臺灣省畜產種類及生產消費統計表

類 別	實 有 數 量	生 產 數 量	屠 宰 數 量	死 亡 數 量
水 牛	二七、二六五 <small>頭</small>	二五、六四一 <small>頭</small>	一一、三九二 <small>頭</small>	二、四九六 <small>頭</small>



家		畜										家	
鴨	雞	總計	馬	鹿	緬羊	山羊	洋豬	本地豬	雜種豬	一般牛類	雜種牛	黃牛	附記
一八九六、三三三	四五四、五九九	一、六六七、二四七	二七七八	五四七	一二五	六三、八六四	一、二五八一	五七、二六七	一、一八七、四〇八	一、六六一	九六九九	四〇、六六一	
四八七九、五八五	一四四九、一四三	一、〇三九、六六八	三〇六	九二	一六	三、五一五	一、二六五五	二八、一三六	九、九二、二五 (同下二項計)七、四三、三九	三七七	一、八八四	四八、三二	
		七七七、八四六	二八五	—	—	三六、八二六	見上	見上		—	五九四	四四、二〇	
		二七、〇八三			一七	四、三三五	二、五〇九	五、六五三	一〇、四〇二	六三	一七九	五、三九	

附記	禽			副	產	物
	總計	七面鳥	鵝			
本表數字係民國三十一年年底之統計	六九四〇四八五	八三,五九九	四一八,二四〇	牛乳	蜂蜜	畜皮
	二,四一五,〇一〇	六七五,五三一	二,三六三,二四七	四〇,三七二石	二九七,〇四五斤	九,一七四,八〇斤
				四,四二五,〇二一	二五〇,四八五	一,六六一,七七八

臺灣省農家戶數與人口統計表

年次	農家戶數			農家人口		
	自耕農	自耕農兼佃農	佃農合計	自耕農	自耕農兼佃農	佃農合計
一九三二	二八,九七六	二七,九四四	二六七,九四〇	七四六,九三一	八〇,九九五	一,〇三六,三四三
一九三三	三三,三三〇	二九,三三八	一五二,四四四	八三七,一八八	七七〇,九三八	一,六七八四七
一九三三	二九,四三七	二二,七九九	一五五,〇三七	八三九,〇八五	七九九,八二五	一,六三五,九一〇

林 產

附記	本表數字見「臺灣島勢要覽」							
一九三七	三三,〇六五	三四,七六七	一六一,五四七	四二七,三七九	八七七,一七一	九四一,〇三八	一,〇六二,一〇一	二八八,〇四〇
一九三六	三三,三六〇	二四,一七六	一六一,八二五	四八二,一五一	八七五,六二八	九一七,九八七	一,〇六一,二一八	二八五,四七三
一九三五	三三,二〇八	二八,三九五	一五九,三六二	四一九,八六五	八八一,二四四	八七五,一七二	一,〇三四,〇二六	二七九,〇三二
一九三四	三〇,二二七	二四,九五七	一五六,九〇七	四二一,九九二	八五〇,八七八	八四二,八二三	一,〇〇七,二八九	二七〇,〇九九

臺灣省森林面積統計表 (方公里)

所 有 者	面積總數	林 野 面 積		林 野 百 分 比		所 有 者 百 分 比	
		森 林	原 野	森 林	原 野	森 林	原 野
國 有	一九,八七六一	一五,三六三	四,四八二·八	七四	三六	八八八	九三·一
公 有	一六,八九九	一四,五五	二,三四	八六七	一三三	〇八	〇五
私 有	二〇,九七五	一七,九九七	三〇七八三	八五三	一四七	一〇四	六四
總 計	三三,〇四五	一七,九二六〇	四八二,四四五	七六三	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灣省林產種類數量價值統計表

類 別	生 產 數 量	價 值 (元)	附 記	森 林 產 物												
				原 料	製 成 料	其 他	筍	竹 皮	薯 榔	姜 黃	魚 籐	松 脂	漆	油 桐 子		
	1,405,130 <sup>五</sup>	17,015,011.0	(一)本表數字係民國卅二年之生產統計(二)本表所列之「石」，每石等於0.27八三立方公尺。每疋等於一公斤。(三)本表價值總額共計六九·六五一·五八六元(四)本表根據臺灣島勢要覽(民國三十四年出版)之記載。(五)本表建築用料項生產數量，(1)原料三九一〇八三·八六立方公													
	330,969	960,957														
	388,192	2,756,636														
	153,294 <sup>七</sup>	1,526,776														
	110,099	136,690														
	1,013,496	49,882														
	93,141	15,071														
	90,868	23,144														
	130,400	58,88														
	15,008	55,07														
	99,460	52,63														

產	副		林
愛玉子	二四六,九八〇	六,九八七	
一般纖維品	二,一七,二〇三	一三九,九〇七	
糠榔	五三九,〇〇〇	六,〇五二	
楮皮	七四九,二三〇	一八,二六八	
棕椶皮		一八〇,五九五	
月桃	一四三,九〇三	五九,七四四	
割籐	一八二,四〇〇	五一,八六六	
丸籐	三六八,七五一	一九,五五四	
班芝棉	一〇,四〇七	三八九一	
通草	一九,四七七	五九二一	
樹皮	八五,七五七	五〇〇八	
相思樹乾皮	一,八三六,〇四九	一〇,一四八三	
アベマキ皮	一,四七〇,七三九	一〇,九五三	
キナ皮	二四〇,八一	八三,五二五	

尺, (2) 製成料八九三二  
 五・六七立方公尺, (3) 其  
 他, 一〇八〇三・三八立  
 方公尺。





水				類介魚殖養			物獲漁岸沿					物	
節	調	素	煮	總	淡	鹹	總	藻	一般水產動物	貝	魚	總	珊瑚漁業
類	品	品	品	計	水	水	計	類	類	類	類	計	業
三六四六六	二〇三、五〇二	五五〇、二〇八	五、三二一、六八五	九六〇、四八七	一、三〇九、八〇二	八、二九五、〇七六	一〇、八四八、一〇三	九六、五四九	二、三三七、二五	二、九四七、四	九、八八四、九五五	一一、七三五、三〇六	—
〇·一	四八	六·三	一一·五	二二·五	三〇	一九·四	二五·五	〇·二	三·二	〇·五	二·六	二七·六	〇·〇



臺灣省礦產種類及礦區數量面積統計表

礦產

價 值 總 額	產 製 造 品									
	鹽 乾 品	工 用 品	罐 頭	魚 油	鹽 藏 品	肥 料	其 他	燻 製 品	水 產 鞣 革	總 計
四二五九四、一一	三〇二四一一	四九八、七八	九二七、三五	二六一、一八〇	二二〇、七五六	一一三、三三	五四、五五	五〇、九四	二四三、七三〇	一〇、四〇五、八二四
100.0	0.7	1.1	2.1	0.6	0.4	0.1	0.1	0.1	0.5	24.4

種	類	礦	區	數	礦區數百分比	可採取面積(公畝)	面積百分比
砂	金			三三	五九	二八,七五·六一	二六
金	銀	鑛		二	〇·五	六,八九四·七六	〇·三
金	銀	鑛		二	〇·五	五,七三三·七	一·三
金銀銅硫化鐵鑛				一	〇·三	一八,二六七·七八	四·一
金	銀	銅	鑛	一	〇·三	三,七一三·五七	〇·八
水	銀	鑛		一	〇·三	二,九六八·一六	〇·二
金	銅	鑛		一	〇·三	三〇,八四二·三三	〇·七
銅		鑛		一	〇·三	二,五八四·一七六	〇·六
石	炭			三三〇	八五六	三,三三八·八三三	七·三
石	油			一六	四·一	七,四八五·八六三	一六·〇
硫	黃			三	〇·七	八,〇三三·七〇	〇·三
石	綿			一	〇·三	二,八四九·五二	〇·六
砂	鐵			一	〇·三	四,三〇七·二九	〇·一

黑鉛	一	〇.三	一九三三.一九	〇.四
金銀水銀鑛	一	〇.三	五二七.八〇	〇.一
總額	三九五	一〇〇.〇	四四七〇.三四七六〇	一〇〇.〇

臺灣省食糖種類產量統計表

年份	含蜜糖	分蜜粗糖	耕地白糖	合計
一九三四	二二七.四三三	七二.五八四	一六四.六九四	九〇〇.九六〇
一九三五	二二二.六九九	八八〇.五二〇	—	九〇二.六八九
一九三六	一九九.〇三三	九八四.五〇八	—	一〇〇七.三三二
一九三七	二四九.二九六	九九六.六四〇	—	一〇二四.五九三八

附記 (一)單位百公斤 (二)臺灣糖產量，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六，佔亞洲產量百分之十四強，僅次於古巴，印度及爪哇。

臺灣省鹽地面積與產銷統計表

鹽地面積	一四九公噸	<p>(一) 本表根據臺灣島勢所載，惟尙係一九三四年之調查，未免失之陳舊。</p> <p>(二) 臺灣食鹽一八九九年開始專賣。當年人民不知製鹽，臺鹽由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所專營。鄭成功時，始教人民製鹽之法，並全部免稅以事提倡，自此臺鹽生產，乃告發展。</p>
全年產量	一六〇七三、三〇六公斤	
製造人員	一八〇六人	
從業者	三五六人	
平均每人所得數	三〇九公斤	

年份	銷售數		計	價值(元)
	本省	日本內地		
一九三〇	四五九三四	七六三五二	一二三、一〇〇	二、三四、一二一
一九三一	四八八六四·一	一五、六〇三	一八〇、九七四·八	二、四九、六二七
一九三二	四八、二〇七	八六、三〇六	一七、二九七	二、五九、二一〇

### 第三章 人民、風俗

#### 一、人 民

##### 住 民

本省人民，百分之九十，爲我漢族自大陸移來者，其次爲土著。光復前，日人留臺者亦不少，因其統治政策，在於奴役本土人，故恆自視爲高等民族，而臨馭其他，不但文化較低之土著，被目爲未開化之民，即漢人亦遭歧視。光復以還，國府於卅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宣佈，臺灣人民（漢族及土

著一原爲我國國民，以受日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人民，自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至是，受日人奴役五十餘年之臺胞，至是乃復歸宗祖國，而爲我民族之有力細胞焉。

茲就各民族人口分佈總額，及分佈區域，密度，繁殖率等，列成簡表表示如下：

人口

臺灣省人口分布密度與繁殖率統計表

來源與現分佈區域		人口			民族	
現分佈區域	來源	女	男	合計	漢族	高山族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地	福建之南部及廣東潮惠等地，福建籍者約四百五十萬人，廣東籍者約九十萬餘人	二八五、二四三	三二二、〇六六	五六七、三一	漢族	高山族
多沿本省中央山脈居住	爲本島最早之原始民族由人種學上研究甚似南洋馬來族系統	二〇、六七	二二、三五	三四、〇〇	各省旅臺人民	日僑
臺北最多、臺南次之、澎湖爲最少	多爲福建與廣東	一八、七九五	三三、〇〇	五二、八五	日僑	外僑
臺北最多、高雄次之、澎湖最少	鹿兒島最多熊本福岡佐賀次之、長崎東京又次之	一七、一七五	一四、一〇〇	三九、八八	外僑	
臺北最多、臺中次之、澎湖最少	朝鮮最多西班牙次之、佛蘭西與菲律賓又次之蘇聯與德意志最少	一七、五三	一一、三	二八、八四		

附 記	率殖繁與度密		況概業職			
	殖力	密 度	最 少	不 多	次 多	最 多
(一)人口總計六、二七四、九五八人 (二)高山族分平埔族(熟番)及高山族(生番)兩種、平埔族男三一、七七四人、女三〇、三四五人。高山族男八一、六一九人、女八〇、三四二人。 (三)密度以每一平方公里計。 (四)本表數字係根據民國卅三年七月所調查、同時在日僑遺送以後、數字變動亦大、均待全省戶口總調查後、在本書續輯中加以補正。	包括繼續遷入者在內至民三十二年閩籍約一〇〇分之七五・三粵籍約一〇〇分之七五・七	福建籍一三九人 廣東籍二五人	礦業	商業與交通	工業	農業
	平埔族爲一〇〇分之二十七、高山族爲二〇〇分之二十五	一、七人	工商業	手工業	狩獵	農業
	民國三十二年統計約爲二〇〇分之一、一二五	一、四人	裁縫業	理髮業	飲食業	苦力
	民國三十二年統計爲一〇〇分之一四、一五人	一、一人	礦業	商業與交通	工業	官吏社會公職及無職業
	民國三十二年統計約爲一〇〇分之九、九二人	〇、〇八	水產	自由職業	交通業	工商業

## 二、風俗

臺省居民，除土著外，所有漢族，其先世多係由閩之漳，泉，粵之潮，嘉，移殖者。蓋自宋元之後，閩粵人渡海者漸多，至明初移居者益衆，僉大猷討海盜入臺灣之前，七鯤身，鹿耳門等處沿岸之移民，已聚成村落。據許地山所著「窺園先生詩傳」云，此類移民，大概可分爲五種，（一）海盜（二）漁戶（三）賈客（四）規避重斂之平民。（五）倭寇之俘虜。總之，無論其素質爲何，其爲漢人則一。其後生齒日繁，草萊大闢，後輩以較高度之文化，拓屨疆土，故其一切風俗習尚，均襲祖國傳統，如崇奉祖先，敬老孝悌，忠義仁愛等美德，雖歷久而不衰。故民風淳樸，而耐勞刻苦，尤爲特點。茲略就民俗習尚，分別概述如次：

### 服裝

臺民服裝，類皆漢服，男則袍褂，女以衫裙，與祖國內地，無多差異，惟近來競尙歐化，多數人已傾向西裝，閩籍女性，喜穿桃紅或水綠等色衣着，配合亞熱帶之自然環境，頗見諧和。至粵籍女性，多好着黑色衣裳，勞作能力亦較強，與男子同樣操作，從事農工商等業。冬日，男子以往多戴碗帽（卽內地之瓜皮小帽），近來已轉用呢帽，打鳥帽，夏日則以麥稈帽，或本土產之大甲草帽，惟勞働界則無論農工，不分冬夏，慣戴竹皮笠。鞋履一如大陸各地用之布靴鞋等，形式亦無異，惟皮革製品較少，雨天好着木屐。近世以來，日本式之木屐穿用者甚多。至纏足之風，自前清已經官廳懸爲禁令，但積習難除，數百年來未能絕跡，入民國以來，始漸減少，目前臺灣四十歲以下之婦女，已無纏足者。

### 飲食

臺民飲食，其烹調方法，類與福建漳泉等地相同，甜味甚濃，因山貨海味，出產豐饒，而沿海各省旅臺者，亦所在多有，故一般菜館爲招徠其雇客，間亦採用上海，廣州，福州，潮州各式調味，以爲標榜者。此類菜式，均名爲臺灣菜。另有參照日本式或西洋式而加以綜合調理者。故於飲食方

面，殆應有盡有，頗使一般渡臺旅客，感覺滿意。而本島獨有之海鮮烏魚子（烏魚之卵）及鰻薩目魚，其味鮮美，允稱特產。

飲食店隨處皆有，自晨至夜半均作營業，規模較大之菜館，多數雇有女侍，以爲招待。此種女侍，在日人料理店中，即稱爲「藝伎」或「侑酒麗人」者。

臺人中過去有嗜嚼檳榔子之習慣，一如南洋風者，蓋在昔草萊初闢，藉避瘴穢，但因嚼者口齒紺紅，頗碍觀瞻，除少數四五十歲以上之人，有此遺習外，現亦逐漸消滅矣。

### 居住

臺地居屋，可分三種：一爲相仿福建古式之大廈，屋頂橫樑構成曲尺形，作馬背狀，兩端突高，有如燕尾。大門柱間，彫漆「金銀珠玉滿堂」或「寶物輝煌別有春」等聯句。院落廳事之構築方式，頗爲宏敞。其次爲建築材料竹木並用者，屋上蓋遮椽管，四週牆壁甚厚，此種屋宇，夏季居住，頗感涼爽，惟以門窗少而又小，採光透氣不暢，不合衛生之旨，此種宅屋，現已漸見減少。二爲現代化洋式屋宇，建築材料，大多採用水泥鋼骨或堅實木材，式樣採歐美型，各部構築，亦較合穩固衛生原則。其三，爲日本式之住宅，此種屋宇，百分之九十，皆爲平房，構築低矮，分間狹小，惟門窗甚多，光線空氣，俱極流暢，屋角庭前，雜蒔花木，掩映四週短牆之間，頗能襯托屋宇本身小巧玲瓏之美。

至商店用屋，型式與建築，普通多似上海虹口區店戶式，不甚高大，但間亦有高度多至四五層者。店前臨馬路面，皆預留有寬可六七尺走廊式人行道，以便路人往來，夏季或降雨之時，行者便之。

### 婚喪

臺民婚喪禮節，略與閩粵東內地之舊習相同，舊式婚娶之禮，雖不盡遵六禮十目之古法行事，但要亦不脫其遺意，男女締婚，必先由媒人紹介，經兩方家長認爲滿意，於是致聘訂約。至親迎之日，新郎必先行沐浴，盛裝紅冠，隨同家長在家拜祖先後，即各乘轎親往女家迎娶，女家則於男家父子



到達後，先行家長會面禮，於新娘行冠笄禮梳裝完畢，偕往男家交拜介香，然後成婚。此項禮節，仍遺存於鄉間，至於都市商埠，接受現代文明洗禮者，已漸漸改良簡化矣。

、臺俗喪禮，亦係照五服親疏爲守孝標準，父母之喪，人子蓄留髮鬚，服麻百日，父喪左膊縛綠繩或綠布條（母喪用黃色）一周年，滿後母喪尙須換紅繩或紅布條。服孝三年。祖父母及伯叔喪，均服麻四十九日，惟祖父母之喪，服麻期滿後，尙須改服青色，足滿三年。以示守制焉。

### 娛樂

過去臺人之娛樂，音樂有南管，北管，劇曲盛戲班，俳優，在舊式戲中尙有大戲小戲之分，大戲與閩班或京班舊戲相同，小戲則類似長流域之花鼓戲。此外尙有渣嫖戲，子弟戲，採茶戲，及車鼓戲等。其劇情多採白玉嬌，西廂記，紅樓夢等小說之材料。蓋臺人對於娛樂一道，頗爲愛好，於音樂劇曲之類，乃頗流行廣被。近歲以來，亦多革新，且日人爲採取娛樂方式以推行其所謂「皇民化」之宣傳，故對於劇院，電影院等之興建，力加提倡，目前臺省各項娛樂場所，計有劇院九六座，電影院一七座遊戲場（包括麻雀俱樂部）九四五所，說書館二，出租會場一六七座，現代化之娛樂，較爲普遍，對於歌舞話劇等等，亦多能欣賞，其他體育競賽之倡導，亦有相當進步，於是消閒之部門，乃更擴大其範圍焉。

### 宗教

臺民之宗教信仰，以儒，釋，道，三教爲多；神權特盛，於媽祖（卽內地之天后聖母）之崇奉尤爲普遍，其他爲基督教，齋教，神明會，祖公會，父母會等次之。寺廟如城隍，天后，玉皇，觀音等等，遍佈各縣市，共計寺廟凡三，四六二座，教堂二三四座，產業總額爲數甚巨，每年迎神賽會之消費，如媽祖會，盂蘭會，打醮，放水燈等，頗爲不貲。「七七」戰後，舊日本臺灣總督府會將全省寺廟，加以廢除或合併，並乘機促進日本各派佛教徒侵入臺灣宗教界，以擴展其統治之勢力。

### 三、高山族生活

高山族同胞爲本省最早之土著，人口總計約二十萬左右，已往日人對之，頗加歧視，以爲低級民族，特設理蕃部以處理之。光復以還，我政府已明令一律承認其國籍，與以平等待遇。本處實施地方行政，并增加山地行政一項，派員迭加考察研究，俾促進其教育，改善其生活。茲就其日常生活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 習性

高山族之狀貌，語言習性，與漢族頗有不同，其大部分均居於高山深谷及東部海岸，但其中亦有一部分接近漢族，而久已漢化者，此類同胞，多分布於本省西部平原山坡地帶。就其族類，尙可細分爲「泰耶爾」(タイヤル)，「不奴」(ブヌン)，「茲歐」(ツォウ)，「拔灣」(バイワン)，「阿美」(アミ)，「耶美」(ヤミ)，等六族，泰耶爾族住最北部，其餘均散佈中南部，其中以住中部之「茲歐」「不奴」兩族，在臺歷史最久，次爲「拔灣族」，而時期較短者爲「阿美」等族。至於習性，則「泰耶爾族」在各族中爲最强悍，猛獐好鬥，「阿美」「耶美」兩族，性較溫和。其社會生活，現尙保留蕃社組織，首領稱爲酋長，住屋多擇就利便農作土地之附近，但人口增殖不敷居住，或耕作不便時，則全家或數家甚至全社同時遷至合其理想之地。

#### 衣着

各族衣着，大同小異，泰耶爾族之男女，仍穿麻製手織狀如袈裟之衣，男子另以棉布圍於腰部，打結於前，分垂兩端，以遮蔽下部。婦女則另用長方形之布圍腰間，再以方形布二方，分縛腰際左右，障蓋臍下。各族不論男女對裝飾均極考究，祭典時以紅紫色爲尙，全身自耳鼻以下均穿着飾物，如頸圈，臂鐲，指約，耳鈎，腳飾等等，此種妝飾，認爲至美。而更奇特者，如臉刺墨紋，及拔去上顎門

齒，以自炫爲美麗者。女子之盛行刺墨，傳爲對異性求愛之表示，故多於春情發動期行之。男子刺墨，多在下顎或中庭，而不刺於雙頰，且須有行兇殺人之行爲，始有此種刺墨之資格。

### 食物

至於飲食，住中部一帶者已開化，并無多大差別，其住居高山地區者，則頗多異點。其主食物爲：米，粟，稗，小麥，甘藷，芋，豆，菽等類。副食物爲野豬，鹿，野禽，漁魚，生菜，生果。燒煮極爲簡單，食物尙未熟透，便圍繞鍋邊就食，各以手指抓吃。飲酒時必一盃一口飲盡，如馘首之際，則使用鬮體以代酒杯。煙草多數自爲粗製，捲成尺餘長條，狂吸爲樂。

此輩，以文化水準較低，日治時代，極受壓迫殘害，屢加征剿，死傷殊鉅，其後雖略改撫化政策，亦均不徹底馴服，蓋種族間之不平等不能根本消除，則撫化差無實際。現我政府旣以解放弱小民族爲職志，並宣佈對高山族同胞予以平等待遇，承認國籍，此後積極實施教化，其文化水準之必日就提高，與生活之逐漸改善，自可預觀厥成，計日以待焉。

此  
页  
空  
白

## 第二篇 接管紀述

### 第一章 預定進行政序

#### 一、接管步驟

##### 接管準備

本省接管準備工作，既如第一篇第一章第四節所述，開始於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時。迨本省長官公署在重慶成立（卅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工作益加具體，進行益加積極。諸如對臺灣歷史，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風俗等之研究，接管計劃與程序及其實施辦法之擬訂，各級接管人員之選任，各項專家之延聘，臺灣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均在此一時期所舉辦。比及公署葛秘書長奉派來省（十月五日）成立前進指揮所，則接管工作，已臨於實行階段。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陳長官抵達本省，翌日（十月廿五日）舉行受降典禮，接受日本政府代表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長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之投降，本省接管工作，乃告正式開始。是日起，本省全境領土，政權，人民，即歸我國所統治。繼即於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省屬各機關之接管，十一月八日起，開始地方各機關之接管。本處奉命及呈准接收之省屬機關，先後有總督府地方監察課等三十三單位。而地方機關之接收，亦由本處組織「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主持辦理。茲分述如次：

##### 省屬機關接管

本處於接收省屬機關之初，組織一接管委員會，總主其事，由本處周處長一鶚兼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李民本，地政局長王雍皞，衛生局長經利彬及各科室主管袁國欽等為委員；本處其餘人員

爲專員，管理員，辦事員等。同時秉承 陳長官「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訓示。確定下列原則，以從事進行。

(一) 維持：原有機構或業務，在不需變更或不急於變更或尙無決定性之變更以前，一切暫維現狀，使行政不中斷。如醫療機關等除名稱及負責人更迭外，其餘一律照舊。

(二) 整理：過去分散或不健全之機構或業務，於接管之後，逐漸集中整頓，以提高行政效能。如人民團體之調整登記，社會福利之改善設施等。

(三) 改革：違反人民需要及不合國情之制度，於接管之後，立即加以徹底改變，以發揚三民主義之政治精神。如戶籍之移歸民政處辦理，地政之設置地政局，及各級民意機構之應由民選，並限期成立機構等。

照上述之原則，同時以原定接管計劃本甚周密，準備工作又甚充分，故進行極爲順利，全部時間，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同月卅日完畢。其中除衛生部份，因被接收機關散處各地，尚有少數展延外，實際時期，僅爲三箇星期。各項工作過程，亦均稱良好。

#### 地方機關接管

各地方機關之接管，亦由民政處主持，組織「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此項接管委員會之組織，悉依照原有州廳分別組織之。其組織通則略如下述：

#### (一) 目的：

爲處理臺灣全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繼續行使政權與籌設縣市政府，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組織八個接管委員會，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接管工作，惟臺北市之接管工作，則由臺北市政府直接辦理。

(二) 職權：

1. 辦理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之接管工作。
2. 指揮監督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繼續辦理日常應辦事務。
3. 籌備接收區內縣市政府之成立。
4. 攷察各級幹部，選拔優秀人才，提供本省遴選任用。
5. 其他行政公署及省接收委員會規定事項。

(三) 人員：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每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專員三人至五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委員委員及專員，由行政長官遴選派充，幹事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行政長官核派，協助一切接管事務。

(四) 工作：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并依本省規定之接管進度表，於三個月內完成。至接收工作完畢，縣市政府成立時，始予撤銷。

上項組織通則，經行政公署頒布後，并分別派定人選，於十一月八日起分別出發，赴各州廳辦理接管。茲將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首長及其員額數，列表表示如下：

### 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員額表

州廳別	主任委員姓名	委員數	專員數	幹事數
臺北州	連震東	五	一二	九
新竹州	郭紹宗	六	一〇	八
臺南州	韓聯和	五	一六	八
臺中州	劉存忠	六	一三	三
高雄州	謝東閣	四	一一	九
臺東廳	謝真	一	三	七
花蓮廳	張文成	二	六	一〇
澎湖廳	陳松堅	一	二	三
合計		三八	七三	五七

## 二、工作進度

在各州廳接管人員出發之先，爲使工作劃一，步驟齊整，特舉行講習會四天。另由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分一般行政，民政，財政，教育，警政，建設等各項；訂定「接管工作進度表」。以爲各該接管委員會一切工作實施之準繩。各該州廳之接管，於十一月八日開始，於十二月三十日全部完畢，比照原定時間，



約提早一個月。茲將是項工作進度表附錄如次：

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期間三箇月工作進度表

項 目	第 一 個 月	第 二 個 月	第 三 個 月	備 註
<p>一、一般行政</p>	<p>一、州廳接管委員會成立後立即接收印信佈告通知并電飭所屬知照接收之印信應呈繳長官公署</p> <p>二、電郡市機關學校首長攜帶職員名冊至接管委員會聽訓（地點偏僻交通不便者可除外）</p> <p>三、通令各郡市支廳街庄及其所屬機關照常工作</p> <p>四、約見州市會議員及其他公正人士分別談話（選派職員除外）</p> <p>五、依據州廳具報清冊接管州知事官房之文書會計稅務調停凶課檔案公物資產</p>	<p>呈報第一月接管工作情形</p>	<p>依類將檔案公物資產圖冊分別移交新定縣市政府籌備人接管限月底辦竣</p>	

<p>圖冊等項及廳之庶務課警務課及產業課之檔案公物資產圖冊等項</p>	<p>委員會議決分別移交其關財產資金委員會不能決定者請省核定</p>		
<p>六、依據清冊接管州之內務部所屬地方課教育課勸業課土木課(臺中臺南二州加水利課)之檔案公物資產圖表等項</p>	<p>繼續整理州內務部各課檔案公物資產圖表等項分別其應屬於省縣市政府者提經接管委員會議決或呈省核定移屬之</p>	<p>同 右</p>	
<p>七、據冊接管州之警察部所屬高等警察課保安課刑事課衛生課理審課之檔案公物資產圖冊等項請警務處派員參加</p>	<p>繼續整理州警察部各課檔案公物資產圖冊等項分別其應屬於省縣市政府者提經接管委員會議決或呈省核定移屬之</p>	<p>同 右</p>	
<p>八、據冊接管經濟部水產課殖產課商工課經濟警察課之檔案公物資產圖冊等項</p>	<p>整理州經濟部各課檔案公物資產圖冊等項分別其應屬於街縣市政府者提經接管委員會議決或呈請省府核定分別移屬之</p>	<p>同 右</p>	
<p>九、臺北高雄兩州之港務部所屬海務部檢疫部由交通處衛生局派員會同接管</p>	<p>協助交通處衛生局恢復港口交通及檢疫事項</p>		
<p>十、稅務出張所由州廳接管</p>	<p>清理稅務出張所征稅業務及</p>	<p>縣市政府成立後稅務出張所</p>	

<p>二、民 政</p>	<p>一、州接管委員會下設秘書 民政警察建設四科分別接 管州之知事官房內務部警 察部經濟部業務部</p>	<p>照舊分科辦事加緊工作辦理 劃撥檔案公物資產等歸屬各 縣市政府事務</p>	<p>州廳接管委員會於月底縣市 政府成立將經管公物檔案等 劃歸清楚後即行裁撤</p>	<p>委員會派員接管</p>	<p>十一、協同農林處據冊接管 州之農事試驗場水產試驗 場種畜場等命令原有主管 或調升案籍副主管人爲主 管人繼續維持</p> <p>十二、據冊接管州之公設當 鋪帽子檢查所公立中學校 公立高等女學校公立實業 學校公立幼稚學校公立實 業補習學校及公立幼稚園 (臺中州)</p> <p>十三、據冊接管屬之公立高 等女校公立實業學校公立 實業補習學校公立國民學 校公立幼稚園以不停課爲 原則</p>	<p>帳表分別移屬於省縣市政府</p> <p>一面監督主管人繼續工作一 面劃歸各主管處接管舉辦各 項調查登記派員視察</p> <p>繼續整理上列各單位檔案公 物資產冊等項並核定各單 位應屬於各縣市政府者提經 接管委員會議決或呈省核定 分別準備移劃接管</p>	<p>業務即歸縣市財政科局辦理 裁撤稅務出張所州</p> <p>應農事試驗場等仍劃隸省農 事試驗場所州廳畜種場劃歸 縣市政府主管</p> <p>劃定縣市政府主管通令知照</p> <p>劃定歸屬縣市政府主管後通 令知照</p>
--------------	--	---	--	----------------	---	---	--

<p>廳接管委員會設民政警察財政三科分別接管廳之庶務警務產業與稅務四課業務</p>		<p>繼續辦理</p>	
<p>二、撫輯流亡佈告安民</p>	<p>督導協助流亡人民回籍擬定留任職員配發各縣市工作名單呈省核委</p>	<p>繼續辦理</p>	
<p>三、考核州廳原任職員決定去留並分別補充</p>	<p>繼續辦理上項事宜</p>	<p>籌劃分批訓練原有州廳臺籍職員</p>	
<p>四、會同警務處接收各州廳戶籍人事登記冊并定期清理補正戶口冊清查戶口繼續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并攷核州廳以下各級戶政人員</p>		<p>繼續辦理上項事宜</p>	<p>縣市政府成立後戶政移交自治機關辦理警察專任戶口調查</p>
<p>五、調查登記日本人民依照對於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處理</p>	<p>督導各郡市支廳街庄定期查報日本僑民動態并嚴密管理日俘集中營</p>	<p>提請省署決定限期運送日僑或戰俘離臺暫未離臺日僑仍令居集中營嚴加管理</p>	
<p>六、廢止日人對於臺民各項戰時不良管制</p>			
<p>七、訊鞫政治犯清理獄政</p>	<p>繼續上月工作</p>	<p>政治犯清理完畢</p>	

八、調查敵人罪行

繼續上月工作

將敵人罪行調查報省核備

九、州廳接管委員應即視察

所轄郡市支廳其主要任務

爲 (一) 勘察新定行政區

劃是否適當可行 (二) 指

示郡市支廳街庄辦理移交

手續 (三) 督導各郡市支

廳街庄繼續推行政務

(四) 調查地方社會情狀

(五) 攷核各級舊任人員選

拔新幹部 (六) 宣揚中央

政策撫慰人民

繼續視察工作本月底完成提

出視察報告加以審查擬定行

政區劃決定或修正方案接收

郡市支廳人員地區分配表各

縣市政府所在地地址表各郡市

支廳留任人員及所選幹部各

表呈省核定任用

十、調節糧食預防糧荒

協助救濟總署調節糧食

協助人民恢復農業耕作舉辦  
農貸

十一、調查市會及街庄協議

會議員品德并通告除日人

選派及有爲害黨民之黨籍

議員外一律留任照常執行

職務

擬定州會市會所有公物檔案

圖冊等項劃撥縣市辦法呈省

核定

<p>十二、佈告嚴禁鴉片(候另令飭辦)</p>	<p>調查登記烟民售烟所種烟地畝及種戶限令民間藏烟繳出酌價收買逾期沒收通令嚴密查禁島外烟毒運入</p>	<p>擬定禁絕烟毒實施辦法呈省核定布告嚴厲執行限期禁絕</p>	
<p>十三、通令救濟院慈惠院孤兒院等州廳所屬慈善救濟機關繼續工作一面調查登記其財產及業務</p>	<p>調整慈善救濟院所人事日人湏去職委當地臺人補充</p>	<p>劃分慈善救濟事業機關團體分別歸屬各縣市政府</p>	
<p>十四、急速配合救濟總署實施急振</p>	<p>實施工振救濟失業</p>	<p>從事急振工振</p>	
<p>十五、通令社會團體一律暫停活動聽候整理改組或解散職業團體及其有技術性救濟性之團體准予繼續工作</p>	<p>調查登記所有人民團體擬定整理程序派員視察</p>	<p>擬定解散及改組團體名單呈省核定改組者派員指導作人事組織業務之初步調整整理及改組人民團體均由縣市政府辦理</p>	<p>大政翼餐會入絃會等應予解散</p>
<p>十六、通令州廳公營當舖市場食堂宿舍養場及職業介紹所等繼續辦理聽候整理</p>	<p>調查登記上列各單位人事業務資產賬目分別核委原任人員或新派人員接管</p>	<p>劃分上列單位歸屬縣市政府或鄉鎮主管</p>	
<p>十七、清理州警務部衛生課警務課關於衛生行政檔案</p>	<p>劃分檔案歸屬縣市政府</p>		

三、警 政			
<p>十八、通令州廳內各公私立醫院診所照常工作不得中斷</p> <p>十九、清理環境衛生預防疫疾</p>	<p>劃分公立醫院歸屬於縣市政府</p> <p>派出流動醫療隊預防疫疾</p>	<p>改隸接管完畢呈報備案</p> <p>繼續上月工作</p>	
<p>二〇、整理戶籍地籍圖冊</p>	<p>繼續辦理上月工作</p>	<p>繼續辦理上月工作未完事宜 移由縣市政府辦理</p>	
<p>二一、佈告州廳內一切土地所有權人暫維原狀不得變更移轉保持原有權利憑證聽候政府處理</p>	<p>調查敵人佔有土地</p>	<p>審查登記敵人佔有土地呈省調查租佃情形</p>	
<p>一、清理警察檔案</p> <p>二、調查警察分配區域重新配置警察維持治安并令各級警察主管照舊維持治安</p>	<p>劃定州廳警察檔案撥縣市政府</p> <p>擬定警察配置區域及縣市警察機構計劃呈省縣市警察主管人請省派定</p>	<p>檔案劃交縣市政府</p> <p>依照計劃籌備建立縣市鄉鎮警察機構縣設警察科鄉鎮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p>	
<p>三、鎮壓反動清除匪諜</p> <p>四、登記考核彙編警察分別去留</p>	<p>繼續辦理</p> <p>補充警察員額</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上月工作</p>	
<p>五、清查登記武器協辦戶口調查</p>	<p>繼續登記武器</p>	<p>繼續登記武器至本月底不登記者一律沒收</p>	

<p>六、暫時保管一切公物及公共機關</p>	<p>繼續派警保管公物及公共機關</p>	<p>繼續辦理</p>	
<p>七、補充警察實力</p>	<p>補充警察武器</p>		
<p>八、視導都市警察機關</p>	<p>視察完畢</p>	<p>接管市警察署支所郡警務課分別劃屬縣市政府</p>	
<p>九、調查高砂族地界警界及配備情形並重新配置警察</p>	<p>擬定地蕃設警計劃呈省核定</p>	<p>完成蕃地警察組織</p>	
<p>十、佈告我國違警罰法使人民週知定期實行</p>	<p>宣傳違警罰法</p>	<p>實行違警罰法</p>	
<p>四、財 政 一、通令各征稅機關限期結帳並繼續照舊征收地租附加所得稅附加營業稅戶稅雜項稅</p>	<p>派員督導征收稽核各項征收冊籍</p>		
<p>二、通令原屬市街庄之地租附加第一類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加戶稅附加雜項稅附加特別稅附加暫照舊征收</p>	<p>派員督導征收稽核各項征收冊籍</p>	<p>劃分縣市鄉鎮財政呈省核定並通令知照</p>	
<p>三、清理州稅廳地方稅檔案及稽核現金帳表</p>	<p>清具劃分州廳稅歸屬省縣市辦法呈省參攷</p>	<p>劃分各項稅收冊籍及稅款移交各縣市</p>	



<p>四、清理州廳財政及各種基金與有價證券</p>	<p>擬具劃分州廳財產資金歸屬省縣市州辦法呈省</p>	<p>劃分各州廳財產資金等移交各縣市政府</p>
<p>五、清查州會計課廳庶務課各種會計帳表</p>	<p>視察各級會計制度實施狀況</p>	<p>審核劃分會計帳表移交各縣市政府屬通案者存州廳所在地之縣市政府</p>
<p>六、征收人員分別加以致核留任補充</p>	<p>核委各級征稅人員</p>	
<p>七、清查登記公產公債及敵產</p>	<p>擬具處理與劃分敵產公產公債辦法呈省核定</p>	<p>劃分公債敵產移交縣市政府清理公債完畢</p>
<p>八、視察調查稅務征收實況</p>	<p>擬具廳裁撤苛捐雜稅項目辦法呈省核定</p>	<p>布告裁撤病民苛雜稅捐</p>
<p>五、教育</p> <p>一、通令各校校長各教育圖書機關主管人照常工作不得停營停辦</p>	<p>派員視察督導實施擬定劃分各單位歸屬各縣市辦法呈省核定</p>	<p>編列州廳接管委員會收支報告呈省 縣市政府成立後指定人員研究財政法令擬具修訂辦法呈省採擇調整各校教育機關主管人事劃分各校各教育機關移屬各縣市政府主管</p>
<p>二、調查各校及教育機關設備名稱即日廢除奴化課程及日本名稱</p>	<p>派員督導實施</p>	<p>完全掃除奴化教育校名機關名一律改正完畢</p>

<p>三、通令各校限期改正課程</p>	<p>同 右</p>		
<p>四、通令撤銷日語傳習所解散青年團少年團青年訓練所等聽候接收公物圖書</p>	<p>劃撥原日語傳習所等所有器物圖書房舍移歸國語傳習機關</p>	<p>各國語傳習機關接收各日語傳習所等所有物圖書房屋完畢呈報備核</p>	
<p>五、通令禁用日本課本限期撤銷(先禁用國語公民地理歷史等課本)</p>	<p>籌劃補充設備</p>		<p>當俟新課本完成後始令行之</p>
<p>六、清理登記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運場及公設印刷所等之器物資金</p>	<p>繼續調查登記各校師資</p>	<p>登記各校師資逾期不登記者不准參加甄審</p>	
<p>七、調查登記各級學校師資</p>	<p>通令各校限期改照新課程實施</p>		
<p>八、規定各級學校收費及轉頒課程標準</p>			
<p>九、州廳立市立或街立之圖書館一律改為縣市立擬定劃轉辦法呈省核定實行(每縣市以設立初級中學一校為原則)</p>			
<p>六、通令 一、清理內務部水利課土木課及廳庶務課關於水利交通行政檔案</p>	<p>劃分上列檔案準備移歸各縣政府及主管處</p>		

<p>二、協助交通處調查修復州廳境內鐵路公路水道交通及電郵設備</p>	<p>派員視察州廳交通狀況計劃恢復公用事業</p>	<p>制定省縣市交通管轄範圍</p>	<p>臺灣私設鐵路輕便鐵路縱貫公路經營公司及路線表見臺灣交通第一〇頁一二頁一六頁附表</p>
<p>三、協助交通處通令州廳轄境各交通技術員工照常工作維持交通</p>	<p>考核州廳交通行政人員分別去留更委接遞日籍行政人員一律解散</p>	<p>繼續辦理上月工作</p>	
<p>四、會同交通處登記州廳公營及日人公司所設鐵路輕便鐵道及船舶等</p>	<p>清點上列各單位器材稽核其營業帳表</p>	<p>劃分上列各單位移屬省縣市管轄</p>	
<p>五、清理州內務部勸業課廳庶務課關於州廳經營之工商商業行政檔案</p>	<p>劃分工礦商業檔案移屬各縣市政府</p>		
<p>六、協助工礦處登記州廳內敵國人民所有之工礦陳列館博覽會等</p>	<p>劃分上列各單位將有地方性之小規模者移屬各縣市政府主管早報備案</p>	<p>辦理改隸接管手續未完事宜移歸縣市政府辦理</p>	
<p>七、會同工礦處通令州廳內公營之工礦商業一律限期結帳停止產業之移轉聽候接管處理</p>	<p>稽核上列帳目劃分移屬各縣市政府主管</p>	<p>辦理改隸接管手續未完事宜移歸縣市政府辦理</p>	

<p>八、調查州廳產業組合及同業組合予以登記</p>	<p>視察各組合核定改組整理或解散</p>	<p>派員指導作初步之人事組織業務之調整解散者即令解散</p>	
<p>九、轉令州廳內一切工礦商業應照常工作不得停業</p>	<p>派員督導維持生產</p>	<p>擬定救濟扶助生產辦法呈省核定</p>	
<p>十、調查登記州廳公營工礦商業技術員工</p>	<p>效核職工分別決定去留主管行政人員之日人儘量以羣胞升充技術員工之日人可酌量照舊任用嚴加管理</p>	<p>繼續辦理上項事宜</p>	
<p>十一、清理州內務部事業課廳庶務課關於農林行政之檔案</p>	<p>劃分上列檔案移屬主管處或縣市政府</p>		
<p>十二、通令州廳內所有農林畜牧水產機關主管繼續工作聽候接管</p>	<p>劃分上列單位歸隸各主管處及縣市主管由主管機關接管</p>	<p>辦理改隸接管手續呈報備案</p>	
<p>十三、通令各州廳所有農業倉庫碾米廠農場畜牧場水產場即日清結帳款聽候接管</p>	<p>劃定歸屬各主管處及縣市州鎮主管即由主管機關派人接管</p>	<p>辦理改隸接管手續呈報備案</p>	



關	機	屬				
<p>澎湖醫院 (一〇) 花蓮港醫院                      (一一) 花蓮港玉里分院 (一二) 基隆醫院 (一三) 新竹醫院</p>	<p>博愛會本部病院 (一〇) 博愛會臺北支部 (一一) 博愛會四脚亭及雙葉診療所 (一二) 屏東醫院 (一三) 高雄醫院 (一四) 臺南醫院 (一五) 嘉義醫院 (一六) 宜蘭醫院 (一七) 臺中醫院 (一八) 臺東醫院 (一九)</p>	<p>臺灣住宅營團</p>	<p>總督府評議會</p>	<p>臺灣地方自治協會</p>	<p>警務局衛生課</p>	<p>財務局稅務課地政部份</p>
	<p>二二三</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一</p>
	<p>醫務、藥務、防疫、保健</p>	<p>住宅營建</p>	<p>諮詢機關</p>	<p>文化事業</p>	<p>衛生行政</p>	<p>土地行政</p>
	<p>民政處衛生局</p>	<p>民政處第二科第三科</p>	<p>民政處第一科</p>	<p>民政處第一科</p>	<p>民政處衛生局</p>	<p>民政處地政局</p>
	<p>博愛會及其所屬、癩病預防會、臺北保健館、均為財團法人</p>					

關		方		地		
各州廳市郡街所轄之蘇澳等一百九十七庄	一九七	地方行政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	台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五州。臺東、澎湖、花蓮港等三廳	八地方行政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
各州廳市郡街所轄之士林等六十七街	六七	地方行政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	臺北、高雄、新竹、臺南、臺中、嘉義、彰化、基隆、屏東、宜蘭、花蓮等十一市	二地方行政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
澎湖、花蓮等二支廳	二	地方行政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	各州廳市所轄之七星郡等五十一郡	五地方行政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

印信

七十五類。茲分類統計如下。

本處接管省屬各機關時，所有各該機關之印信官章圖記鈐記等同時加以接管，共計一百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省屬各機關印信種類數量表

鈴	章 官				防 關				信 印			類 別		
	成 德 學 院	警 務 局 衛 生 課	住 宅 營 團	成 德 學 院	文 教 局 援 護 課			警 務 局 衛 生 課	文 教 局 援 護 課	住 宅 營 團	援 護 會	地 方 監 察 課	地 方 自 治 協 會	所 屬 機 關
	一	三	八	一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四	數 量 (個)
	暫	暫	暫	暫	暫			暫	燬	暫 時 使 用	燬	燬	暫 時 使 用	處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理
														附 記



戮			簽			圖			記		
	援 護 會	援 護 課	成 德 學 院				援 護 會 館				
	一 三 燬	三 燬	六 暫 用				一 暫 存				

章			雜	
			援	護
				會
			一	二
			六	六
			燬	

文書案卷

本處接管省屬各機關之原有各種法令法規共八十七件，各項文書簿冊共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六件。茲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省屬各機關各種法令法規種類數量表

警務局調查係	同	同	臺灣總督府官房	所屬機關	種類	件數	附記
國籍關係書	地方制度	各種例規	規程			三	
						一	
						六	
						五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省屬各機關文書簿冊種類數量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兵事法令	陸軍成規	海軍例則	各種章程	吏治法規	社會行政	法令輯要	各種法規	災害通牒	各種規例	警務局衛生課
六	六	四	六	二〇	七	六	三	一	一三	計
										共
										八七

所屬機關	種類	件數	附記
地方監察課	預決算及會計文件	四八	地籍圖書表冊全部，接管時仍暫存各原稅務局所
同	人事登記類	二九	
同	一般書冊	五四	
地方自治協會	人事登記類	三	
同	一般書冊	六	
臺灣評議會	職員錄	一	
同	會議錄	二	
同	議案類	三	
援護課及援護會	預決算及會計文件	五六	
同	調查報告類	四七	
同	事業計劃類	三六	
住宅營團	會議類	三〇	
同	人事記錄類	二五	

同	同	警務局衛生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種調查報告類	函牘類	人事登記類	事務記錄類清單	參攷資料及圖書冊	國有財產調查錄及統計	地圖枚數表	地籍圖書表冊	未完業務及未完文件書冊	一般書冊	經費會計文件類	施工記述類	業務計劃類	調查報告類
八〇	五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六，七八五	一	四二	二八	四五	七〇	八三

同	會計文件類	一五
合	計	二七，四六七

## 二、人 員

查日治時代，爲貫徹其壓制殖民地之基本政策，對於臺胞，極被岐視，所有各機關，自上總督府，下至各州廳，各都市，各街庄之行政工作人員，均多數爲日人，臺人佔極少數，且任職中級以上之官吏者尤少，高級官吏，則殆無一人（見表二）。在接收工作進行中，對此種情形，誠爲一大困難。緣我政府於實行接收時，爲保持「行政不中斷」之原則，非有相等數量與相當資歷之人員，加以接替，對於原任多數日籍工作人員自難遷予全部辭退，故不得不暫時遷就事實。此中原因有二，（一）其時政府自內地調派來臺之接收人員，爲數尙不敷分配，（二）臺胞因向受日人岐視，一般知識青年，多未參加行政工作，但中級以上之人員，又非具有相當熟練經驗不可，故一時均未便逕行任用。於是在接收過程中，所有留用人員，日籍者反較臺籍者爲多。

## 省，地方

就本處接管範圍內言，其原在省屬各機關工作之人員，除不予留用及自請辭職者外，實際經接管留用者，共計二百三十八人（各醫藥機關未列入），而地方機關經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之人員，共計一萬三千三百零七人（臺東廳未列入）：現各列表說明如次：

## 臺灣省民政處及各州廳接管會接管原有人員員額表（表一）

機關	接收留用人員			附記
	總數	本省籍人員	日本籍人員	
省級機關	二三八	六八	一七〇	地方機關人數中，臺東尚未列入。
地方機關	一三、〇六九	七、五一七	五、五五二	

臺灣日治時代官吏人數統計表 (表二)

官職別	計		臺灣人所佔之百分比	備攷
	日本人	臺灣人		
特任	一	一	—	一、本表係根據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總督府調查資料編製 二、臺人簡任一人係充臺北帝大醫學部教授 三、其他人員係指公共團體之主事技師手書記等 四、雇用人員本表未列 五、臺灣人充委任職或委任待遇者，多為國民學校教職員，擔任普通行政者較少
簡任	二二	一一	—	
簡任待遇	三	三	—	
荐任	一九〇	一九	九五	
荐任待遇	五	六	五〇	
委任	一五八六	三〇〇	一五九	
委任待遇	七九七	三〇八	三七	

其	他	1,000	4,111	5,111	6,055
合	計	2,694	10,115	12,709	17,854

說明：

(甲) 以官吏人數比較言，(一)荐任(連荐任待遇)以上者共計二，一七四人，臺胞僅佔百分之一，日本人佔百分之九九，(二)委任(連委任待遇)共計二九，九〇四人，臺胞僅佔百分之二〇，日本人佔百分之八〇。

(乙) 以官吏人數對於人口之比較而言：(一)全臺灣人口中，任薦任官(連薦任待遇)以上者，平均每二八八四人中有一人，佔一萬分之三，而實際上，日本人充薦任官以上者，二，一五一人，臺胞充薦任官以上者僅二十三人，平均日本人每一四八人中就有一人，佔一百分之七，臺胞每二五六，五三九人中，才有一人，佔一百分之二。(二)全臺灣人口中委任官(連委任待遇)平均每二〇九人中有二人，佔一百分之四，而實際上日本人充委任官者二三，八四三人，臺灣人充委任官者六〇六一人，平均日本人每一三人中有一人，佔百分之七，臺胞每九七三人中才有一人，佔一百分之二。

(丙) 全臺灣官吏共計三七，二〇九人，對於全人口六，二六九，九四九人之比較，為每一六八人中，有官吏一人，官吏佔全人口之比率，為一百分之五強。

### 質的分析

實際困難之情形既如上述，故政府對於日籍人員之應付對策，煞費考慮，均須經詳予考驗，方加留用。就本處留用之二百三十八人而論，其各項性能，經加以一番調驗之結果，實況有如下表，茲一并列出，藉示一斑。





歷		學															
其他學校		短期訓練		國民學校		普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國內大學		國外大學		合計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二		五	三	八四	一〇	三八	七	五一	二	一三		三	一	一九	九	二二九
														一	一		二
					一		五		四	一	五				七	一	二二
					一五	二	一七	五	三一	一	六		三		八	一	八九
					三		四	一	八						一	一	一六
			五		四一	八	一二	一	八		二				六	三	七六
	二			三	二四												二六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一 年 以 下	一 一 二 年	二 一 三 年	三 一 四 年	四 一 五 年	五 一 六 年	六 一 七 年	七 一 八 年	八 一 九 年	九 一 一 〇 年	一 一 一 一 五 年	一 六 一 二 〇 年	二 一 一 二 五 年	二 六 一 三 〇 年	三 〇 年 以 上
二三八	三一	四三	三九	三四	二二	七	六	五	三	五	一六	一六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二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八八	四	五	一四	一四	一三	五	一	四	二	二	一〇	一	四	一	
一七	五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九	二	一七	一三	一四	六	二	五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二九	九	一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九	一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 作 能 力 操 行

佐賀	熊本	長崎	東京	日本	合計	劣常	平常	優常	最優	合計	弱常	平常	強常	最強	合計
六	一一	四	五	一七〇	二三八	一	六一	九四	八三	二三八	一〇	一七	一二七	八四	二三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三		二	三	一八	二三		五	八	一〇	二三
三	六	三	二		八八		七	一六	六五	八八	二	三	三一	五二	八八
一			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	六	九	一七
二	五	一			七九		二三	五六		七九	八	七	五一	一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兵	神	青	四	本	九	沖	中	關	香	千	廣	山	福	岡	宮
原	奈	森	國	州	州	繩	部	東	川	葉	島	口	岡	山	崎
一	一	一	七	三〇	五〇	三	一一	三	三	一	三	四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三	一四	二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五	一	二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實

臺南	新竹	臺北	本省(臺灣)	山形	仙臺	富山	鹿兒島	大阪	石川	秋田	滋賀	靜岡	愛知	三重	新潟
一	六	五五	六八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二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二													



(五) 前臺灣住宅管團，原由臺灣總督府貸款設立，以財團法人辦理住宅經營事業。本處第二第三科接管後，業務照常辦理。

(六) 前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之國有財產係地圖係兩部，和直接稅係內之土地調查部份，由本處地政局接收。

(七) 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及所有醫療機關，如松山結核病療養所，養神院，更生院及各省屬醫院等二十四單位（名稱詳前表）由本處衛生局接收後，除調換主管人員外，業務亦照常辦理。

(八) 此外尚有日人之合作事業及各種社會團體與禮俗宗教神社文獻等屬於社會性質者，除社會團體當時即加分別整理外，其他有為其他機關接收者，今後由本處另案接辦。

**業務歸納**

依照前節所述，各項業務之接管與處理情形，加以歸納，則接管部份可分：全部接管，部份接管，保留接管等三種；處理部份，又可分：照常推進工作，一部變更工作，停頓或廢除等三部。茲歸納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業務處理概況表**

	地方行政	社會行政	合作行政	土地行政	衛生行政	住宅營團
照常	(一)地方行政由本處第一科辦理	(一)成德學院由本處第一科辦理			(一)衛生行政及各醫務、藥務、保健、防疫業務照常辦理	(一)縣市重要工程







列有專冊。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之物資，亦經分別報省存案。茲將省與各州廳接管物資之種類數量，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物資種類數量表

業 產		類 銀 金		地方監察課	地方自治會	文教局援護課	住宅營團	財務局地政部份	警局衛生課
地 土 屋 房	及 公 證 債 券	據 票	金 現						
					(一) 六八四三四八元	(一) 日券 五三〇四〇〇元 二 票券 八九三八元	(一) 一三七九元		(一) 八三〇九六九元
	(一) 自治會館房屋六棟	(一) 股份 一九九〇〇〇元 (二) 債券 三〇〇八〇〇〇元	(一) 四分利公債十張 一〇〇〇元						(一) 預金證券 一三九四三九元
	(一) 自治會館房屋地皮 一八八坪	(一) 七星郡平屋十四座 (二) 東門町平屋一座 (三) 北投援護會館樓屋 八座平屋二座							(一) 七星郡辦公房屋全 部之三分之二 (二) 七星郡宿舍四間 (三) 警局衛生課長宿舍 一座 (四) 博愛會房屋一座北 投博愛會房屋一座
	(一) 七星郡平屋十四座 (二) 東門町平屋一座 (三) 北投樓屋八座平屋 二座土地	(一) 事務所及倉庫房屋 各一座							(一) 所用房屋土地之全 部
	(一) 事務所及倉庫房屋 之土地全部								

附記	機 械 類			器 具 類			產 權
	材 料	器 機	器 儀	物 雜	具 用	輛 車	
衛生局經手接管之物資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尚未列入。				(一)三〇單件	(一)三三單件		
				(一)八三一單件	(一)一九五單件	(一)汽車一輛 (二)自動車一輛	
				(一)一〇〇一單件	(一)三六一單件	(一)自動車三輛 (二)手推車一輛 (三)自轉車十三輛	
	(一)庫存材料四二種	(一)機器六種		(一)四二二單件	(一)一〇五單件		(一)分讓住宅一二四座 (二)租賃住宅八二三座
			(一)測量用件五種		(一)測量用物一六五種		
				(一)三二四單件	(一)一七五單件	(一)汽車四輛 (二)貨車三輛 (三)馬車一輛 (四)腳踏車二輛 (五)黃包車二輛 (六)土車一輛 (七)馬一匹	

#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物資一覽表

種類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機關部份
現金	四一、二〇六、五四三元	四、三三二、七三九元
證券	三、〇八五、八一九元	三、〇一八、一五元
卷冊	一二二、六八四冊	
圖書	四三、一五九本	
土地	三一、二六二甲	九〇五甲及六、九四八、五四三元
建築	一五八、七八七坪及四六七座	七三一、七〇九坪及四六五座
官舍	一、二六三座	四二二坪及八四座
車輛	五三一輛	三〇輛(包含腳踏車九輛)
船舶	一四隻	五隻
附記	本表係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澎湖七州廳及附屬機關之數字、臺東廳尚未列入，另候補正、合併聲明	

省機關部份  
之物資類值

本處接管省屬機關三十三單位之物資，經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辦法，分為現金等十五類，估價統計，總值約一千八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茲列表如次：

## 民政處接管物資種類價值統計表

類別	地方監察課	治地方自	援文	護教	援護會	成德學院	財務局	警衛	生務	課局	住宅營團
現金	—	六四四四六	—	—	八三三八	—	—	—	—	—	一七〇三五
銀行存款	—	一四九五	—	—	五二〇〇〇	—	—	—	—	—	一六二七六二
證券	—	—	—	—	一八九九〇〇〇	—	—	—	—	—	六三三〇〇〇
公債	—	—	—	—	三〇八〇〇〇	—	—	—	—	—	—
土地	—	—	—	—	一八一五〇〇〇	—	—	—	—	—	三四六二七〇・一七
房屋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六六八九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	—	—	—	—	三六五〇〇〇三〇〇
機械	—	—	—	—	—	—	—	—	—	—	六〇五〇〇
材料	—	—	—	—	—	—	—	—	—	—	—
儀器	—	—	—	七二四〇〇〇	—	—	—	—	—	—	—
文具	八四五七〇	—	—	三二二〇〇	一九七六	—	—	—	—	—	—
圖書	—	—	—	—	—	—	—	—	—	—	—
器具	一七三三四	—	—	—	—	—	—	—	—	—	—
藥品	—	—	—	—	—	—	—	—	—	—	—
雜物	—	—	—	—	—	—	—	—	—	—	—
總計	二五六一	二四六九三〇三	二五〇四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三三	六九四〇七七	三二一六七〇	三四七六〇〇	八五八四〇七七	—	—	—

類別	專賣醫院	臺北保健館	臺灣癩病預防協會	臺北療養所樂生院	臺北養神院	松山療養所	臺北更生院	博愛會本部及病院
現金	二五〇〇	一〇〇七	二八〇〇〇六〇		五九五五			三六六、八七
銀行存款	三二七、六九	二二五、七三			四八〇、四五七六			
證券								
公債								
土地	五、三四四一		一八、六六八〇	四七一、五三〇	六〇、八三六〇	八六〇、七六二		一七七、七四〇六
房屋	二四〇、七、三六	六、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	三〇三、九七三〇	三三、八九九六	三〇、三九九六		一九六、七九〇八
機械	五、四五〇〇				三四七、五	六、七、四〇二三	一四七、六九六	
材料	三、一九三、七			三八、四六六				一五二、六二〇
儀器		三、五三、六		一五七、一九三六	三三八〇、三六	四七、九一九六	七、五三、七三	一三、八〇、四六
文具				二七、八三、七四				
圖書	一〇〇〇	三、七、七		二〇、七、五、五	二、九、八、五、五		一、六、九、三〇	
器具		六、七、二〇、六	四〇、四、七、一〇	六三、一、八、二、五、五	一四、〇、六、三、九		七、八、三、三、六	七、八、八、〇、九
藥品							三、三、九、六、九	一、三、三、四、五、七、九
雜物	二、八、六、四、六〇			七、七、五、四、〇、五	一、五、一、九、四、四			一、四、八、七、九、二、四、〇
總計	四、三、九、三、三、五	一〇、七、四、三、三、六	二、九、七、七、三、六	五、五、一、三、三、七、九	八、三、八、六、六、六、六	五、〇、〇、六、六、五、七	三、二、四、九、二、六	五、五、三、三、三、八、一





類別	臺中醫院	臺東醫院	澎湖醫院	花蓮醫院	花蓮醫院 玉里分院	基隆醫院	新竹醫院	合計
現金	一四九二三五					四二七四一四四〇	一七七一〇	
銀行存款	六九〇二七						五九一八五九	
證券								
公債								
土地	七六八九三五	一三四七三三五	一五八九九元	一七九六八〇八		二五〇二八七〇	一四四一五三四五	
房屋	七六二八二五		八四九四四三			一九三、八〇〇〇	三〇九四三三	
機械	五五、二四六四			一六六五九〇				
材料		六九六〇	二六三三五	二、九一二五				
儀器	六九八九四四	一四〇四四七	三三七七六九		八六一六〇〇	一四七〇四〇〇	三六七一〇七	
文具								
圖書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器具				一〇八四三〇	八七三〇五	二二五〇四四〇〇	二四〇六三三九	
藥品	三四〇四〇六四	六五〇六三一			四二七六四	八六五九三六〇	二五四〇〇〇九	
雜物						一九九四〇六一	一九九四〇六一	
總計	一八七五三四〇二三	二五七四一九九六	三三、一三、六六	二九五四六六	一五三〇八七三	三九八七三六九〇	五五八〇六六六	一八八九五五六六六

此  
页  
空  
白

### 第三篇 施政實況

#### 第一章 總述

##### 一、施政綱領

我國以三民主義爲建國基本原則，建國大綱爲立國綱領，國父孫中山先生早於其全部遺教中，昭示我人以最高之準則。臺灣光復，既成爲我國之一省，對於新臺灣之建設，自應本三民主義之原則，適應當前國策之需要，以樹立努力之標的，施政之方針。

陳長官自接受中樞任命以後，無論在渝在臺，其談話廣播，再三說明，對於新臺灣之施政方針，爲實行三民主義。茲就其歷次言論，括概歸納言之：其對於完成民族主義，認定在臺灣，首重改進教育，尤以普及中華文史，加強科學研究，爲二大綱目。發揚民權主義，則迅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培養守法法治精神。實行民生主義，則在於加緊恢復生產，力謀公平分配，土地方面實行平均地權，使耕者有田。資本方面，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公營事業。并重視勞動，提高一般生活水準，而於實施上，更注意行政效率之增強，如分層負責，公文簡化，事務統籌，會計審核各方法，均爲運用要目，尤於人事制度與行政三聯制之倡導，更爲注意！誠以臺灣久歷日人統治，政教各制，面目全非，光復以後，對於社會之更新，人民生活之改善，政制文化之建立，經濟國防之發展，一切建設大業，其間經緯萬端，自非提綱挈領，慎妥規劃，難期速效。陳長官在渝，既先負領導研討策劃之大成，於接管期內，舉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

金融，工礦，商業，教育，文化，交通，農業，社會，糧食，司法，水利，衛生，土地各部門，莫不詳予研討，獲得結論，訂定「接管計劃綱要」，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迨付諸實施，宜其瞭如指掌，成竹在胸，指揮若定，不差毫黍。茲將是項「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及其對卅五年「工作要領」之廣播詞全文，附錄於後，以便讀者參攷。

## 臺灣接管計劃綱要

### 第一通則

(1) 臺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行 國父遺教，秉承 總裁訓示，力謀臺民福利，剷除敵人勢力為目的。

(2) 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消極方面，當注重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如壓制，腐敗，貪污，苛稅，酷刑等惡政及吸鴉片等惡習，安定秩序；積極方面，當注重強化行政機關，增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

(3) 接管後之經濟設施：以根絕敵人對臺民之經濟榨取，維持原有生產能力，勿使停頓衰退為原則（其違法病民者除外）但其所得利益，應用以提高臺民生活。

(4)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毒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5) 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

(6) 接管後之度量衡，應將臺民現用之敵國度量衡制，換算民國之市用制及標準制，布告周知，剋期實行，並限期禁用敵國之度量衡制。

(7) 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

(8) 地方政制：以臺灣爲省，接管後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設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庄改組爲鄉鎮，保甲暫仍其舊。

(9) 每接管一地應儘先辦理左列各事：

(甲) 接收當地官立公立各機關（包括行政，軍事，司法，教育，財政，金融，交通，工商，農林，漁牧，鑛冶，衛生，水利，警察，救濟各部門），依據民國法令，分別停辦改組或維持之；但法令無規定而事實有需要之機關，得暫仍其舊。

(乙) 成立縣市政府，改組街庄爲鄉鎮。

(丙) 成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銀行。

(丁) 訊釋政治犯清理獄囚。

(戊) 廢除敵人對於臺民之不良管制設施

(己) 表彰臺民革命忠烈事蹟。

(庚) 嚴禁煙毒。

(辛) 舉辦公教人員短期訓練，特別注重思想與生活。

(10) 各機關舊有人員，除敵國人民及有違法行爲者外，暫予留用（技術人員，儘量留用，雇員必要時亦得暫行留用）待遇以照舊爲原則；一面依照法令，實施考試，銓敘及訓練。

(11) 接收各機關時，對於原有之檔案，圖書，賬表，房屋，器物，資產，均應妥填保管整理，或使用。

## 第二內 政

(12) 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之權力。

(13) 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爲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萬左右爲原則）面積，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廳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廳不變原有疆界爲原則）爲標準，劃分爲若干縣市，縣可分爲三等，街庄改組爲鄉鎮，其原有區域，亦暫不變更。

地方山川之名稱，除紀念敵人或含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可照舊。

(14) 縣市政府在接管後，省政府應賦以較大之權力。在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之範圍內，得作緊急措施，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地方秩序恢復後解除之。

(15) 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

(16) 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重警保組織，並加強其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臺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暫時維持原狀。

(17) 鴉片毒物之禁種，禁售，禁運，禁製，禁吸，接管後，須嚴厲執行，完全根絕。

(18) 對於番族，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

### 第三 外 交

(19) 涉外事件，以由中央派員處理爲原則。

(20) 敵國人民居留臺者，依照「對於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辦理。

### 第四 軍 事

(21) (略)

(22) 軍港，要塞，營房，倉庫，兵工廠，飛機廠，造船廠，及其他軍事設備，器械，原料接管後，應即加以整理。

### 第五 財 政

(23) 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即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

(24) 接管後之地方財政，中央須給予相當之補助。

(25) 接管後，暫不立預算，但應有收支報告，省政府應有緊急支付權。至會計審計事項，應另定簡便之暫行辦法，使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預算。

## 第六 金 融

(26) (略)

(27) 敵人在臺發行之鈔票，應查明其發行額（以接管後若干日在該地市面流通者為限），酌量規定比價，以其全部準備金及其財產，充作償還基金，不足時應於戰後對敵國政府要求賠償。

(28) 在對敵媾和條約內，應明訂敵國政府對於臺灣各銀行及臺灣人民所負之債務，須負償還責任。

(29) 日本在臺所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等，我國政府於接管後，停止募集分別清理，並責由敵方償還之。

(30) 接管後，如金融上有救濟之必要時，政府應予以救濟。

(31) 日本在臺所設立之公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我國政府於接管後，先予以監督，暫令其繼續營業，一面調查情形，予以清理，調整及改組，必要時得令其停業。

## 第七 工 礦 商 業

(32) 敵國人民在臺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整或改組。但在中國對日宣戰以後，其官有公有產業移轉為日人私有者，一律視同官屬公產，予以沒收。

(33) 關於工礦商業之維持恢復及開發，所需資金，由四聯總處及省政府統籌貸放，物資人力，亦應預先準備。

- (34) 敵人對於臺民之不良管制設施，廢除後，其資產及所掌握之物資，應由省府核定處理辦法。
- (35) 關於工人福利之增進，應依照法令儘可能實施之。
- (36) 恢復臺灣內地及輸出口貿易。對於輸出入，應加管制，並計劃增加土產之銷路。
- (37) 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實行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為原則，配合國家建設計劃，求其合理發展。
- (38) 戰前由盟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商業，應由政府與各該國政府或其業主協商處理之。
- (39) 各項產業之開發資金，歡迎友邦之投資，技術上亦與友邦充分合作。

## 第八 教育文化

- (40) 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營文化事業，如在接管期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改組或停辦之。
- (41) 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左列各事：
  - (甲) 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定。
  - (乙) 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 (42) 師範學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 (43) 國民教育及補習教育，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 (44) 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選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 (45) 各學校教育，社會機關人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違法行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 (46) 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廣播電臺，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地點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動為原則；



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原則，妥爲規劃。

(47) 日本佔領時強迫服兵役之臺籍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費資送國外之臺籍學生，得斟酌情形，使其繼續留學。

(48) 日本最近在各地設立之鍊成所，應一律解散。

(49) 派遣教育人員赴各省參觀。選派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入各省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並多聘請學者到臺講學。

(50) 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51) 日本佔領時代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詆毀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燬，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科，參考，及必要之書籍圖表。

## 第九 交 通

(52) 接管後，各項交通事業（如鐵道，公路，水運，航空，郵電等）不論官營公營民營，應暫設一交通行政臨時總機關，統一指揮管理。

(53) 交通事業接收後，儘速恢復原狀，並須與各部門事業配合。

(54) 接管後必須補充之各種交通工具（如船舶，火車，汽車，飛機等），及器材，須預先估計，籌劃，租購，或製造，尤宜注重海運工具。

(55) 接管後應分置鐵路，輕便鐵路，公路，電信，橋樑，飛機場等修復工程隊，及必要之護路警衛人員。

(56) 民營交通事業，應令繼續營業；其有產權糾紛者，由政府先行接管依法解決。

(57) 凡公路運輸，水路運輸，以及電話等器材工具之製造等，可准民營者，由政府預先公布，加以保障獎勵。

## 第十 農 業

- (58) 敵國人民私有或與臺民合有之農林，漁牧資產權益，一律接收，經調查後分別處理。
- (59) 接管後，應特別注重保障農民漁民利益，實施恢復耕作，貸給供應種籽牲畜農具，保護佃農各項。
- (60) 盟國或中立國人民在臺之工礦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權益，應即予重新登記，分別處理。

### 第十一 社 會

- (61) 原有人民團體，接管後一律停止活動，俟舉辦調查登記後，依據法令及實際情況，加以調整，必要時得解散或重行組織之。
- (62) 調查人民生命財產之傷亡損失，加以救濟。其有革命忠烈事蹟者，應特予表彰。其因參加抗日戰役而傷亡之臺民，並應予以安置或撫卹。
- (63) 農民復業所需農具，種籽，肥料，資金等之救助，城鄉住宅之修復，應輔導人民組織合作社辦理，必要時得暫用查戶取保，墊發資金物料及其他方法辦理之。
- (64) 日本佔領時代之合作組織，應予以登記，遂漸依法整理。並輔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協助救濟工作，承辦物品供銷。

- (65) 日本佔領時代之社會福利設施，應繼續辦理，並發展之。
- (66) 臺灣之習俗禮節，應爲合理之調整。
- (67) 關於救濟工作，應與國際善後總署及其他救濟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並以工振農振爲主。

### 第十二 糧 食

- (68) 糧食應專設機構管理之。
- (69) 接管後糧食之調查，登記運銷等，應依照法令，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70) 接管後如發生糧荒現象，應由省府轉請中央救濟之。

### 第十三 司法

(71) 接管後，除首先訊釋政治犯清理獄囚外，並應將未終結之民刑案件，分別審結。

(72) 接管後，須成立司法事項之臨時研究機關，研究下列各問題：

(甲) 各種法律適用問題。

(乙) 因舊法廢止而發生之民刑案件糾紛處理問題。

(丙) 其他有關司法問題。

(73) 接管後，應培養司法人員，並改善監獄，及監犯待遇。

### 第十四 水利

(74) 接管後，水利工作，應以迅速修復已破壞之工程為主。

(75) 臺民私有之水利權益，經調查無違法行為者，仍准其繼續辦理

### 第十五 衛生

(76) 接管後之衛生行政工作，應注重左列各項：

(甲) 維持原有醫療及有關衛生工作，使不停頓。

(乙) 防止流行疫病，廣設臨時醫療機關。

(丙) 補充藥品及衛生醫療器材。

(77) 培養衛生醫藥人員，除擴充充實高等醫藥教育外，並須辦訓練班。

### 第十六 土地

(78) 土地行政於接管後，由省府設置機關管理之。

(79) 敵國人民私有之土地，應於接管後調查其是否非法取得，分別收歸國有，或發還臺籍原業主。

(80) 前條規定以外之私有土地，其原有之土地權利憑證，在新憑證未發給以前，經審查後，暫准有效。其權利尙未確定者，由地政機關分別查明處理之。

(81) 接管後應即整理地籍（原有地籍圖冊，在未改訂以前暫行有效），如有散失迅予補正。一面清理地權調查地價，以爲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

(82) 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私有土地，及其他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臺灣後一律收歸國有。依照我國土地政策及法令。分別處理。

## 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

陳長官卅四年除夕廣播詞原文

各位同胞：

何夕何夕。是民國三十四年的除夕。民國三十四年，是中國起死回生，有歷史以來最光榮的一年。我在這種興奮情緒之下，對臺灣的政治，檢討過去，計劃未來，作一個簡單的陳述。

臺灣接收工作。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到今天剛剛兩個月了，行政機關在省內的，在地方的，如：州，廳，郡，街，庄等，算已接收就緒。工廠農場等，比較重要的，有的已派經理，有的已派監理，業務多在進行。各研究試驗機關主任，以及專科學校至小學校長，大多數已改派。金融方面，監理銀行，暫行臺幣，收回日銀券及大票，可稱相當穩定。財政方面，賦稅已照常征收，專賣已繼續辦理。交通，在省內，郵政，鐵路，已略加整理，對外省，郵電已通，閩臺的航運，滬臺的空運，亦已開始。貿易，本省所最缺的肥料，布匹，麵粉等，有少量的輸入。法令，已繼續改訂。治安，多由本省警

察維持。至於幹部，除少數由外省來臺及徵用日籍人員外，就地取材。各機關原有臺胞，極少更動，一面徵求新的人員。中等教員，甄審合格的五十餘人，將派任中等學校教員。工廠人員，在訓練團開辦經濟系管理組，學員亦有五十餘人，已派到各工廠去。民政方面在招生三百名。警務方面，已招生千餘名。一面又登記備用人員。以上所說，只是工作的大概，因為幹部不夠，時間頗短，而客觀的條件又有限制，所以有些工作，想做而尙沒有做，有些工作，雖然在做，但不能盡滿人意，即負責者，亦常覺得不能合於自己的要求，達到預期的目的。例如米的不能依法供出與配給，物價的不能平抑，即是一端。但是我們只能不斷的檢討，不斷的改善。至於軍事的接收，亦均按照豫定計劃，逐步實施，大體上，尙稱順利。今年的兩個月，很快的過去了。在今天，一面要檢討過去，一面須計劃未來。所以我就明年一年度的工作，作一個大概的打算，向諸君報告。

明年的工作，可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三大端。其原則依據蔣委員長核定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

### 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在實行民權主義，其要點在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本省各級地方政府，在接收時，手續便利計，暫時沿用原有州，廳，市，郡，街庄的制度，不過這是過渡的辦法。臺灣既然是中華民國的一省，制度上應盡可能與其他各省一律。除九市改爲九省轄市外，自明年一月起，五州三廳，改爲八縣，郡改爲區，街庄改爲鄉鎮，鄉鎮以下設村，其區域沒有多大變更。至於內部組織，不如日本統治時代的龐大，人員亦比以前減少得多。各級機構成立以後，我希望他們能守法奉公，多做增進人民福利的建設事業，少做消極的公文工作。警察將改變過去「警察政治」的作風，原有警察的職責，一部分會移到自治機關去，例如戶籍，以前歸警察，以後將歸自治，一面提高素質，減少員額。對於蕃族，將扶植其自治，廢除不合理的種種差別。至對於人民，將儘速成立民意機關，使他們有參與政治之權，自村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參議會以至省參議會，將以照中央的法令，於五月以前陸續成立，但對於選舉人，與候選人爲

使他們增加政治知識，明瞭法令與任務，俾能確盡職責計，將作廣大的宣傳與短期的講習。

至於各類公務員，儘量減少日人，以公開，公正的條件，就地選補。因為要公開所以多用考試的方法，因為要公正，必使賢與能足以稱職，故須審查資歷實施訓練。預計民政，地政，財政，教育，建設，會計等幹部，少則四五千人，多則或至萬人。此外改訂各種法令，立定人事制度，實施行政三聯制，加強文書，事務，會計等管理以及日僑的管理，煙毒的禁絕等將一一實行。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關於政治設施上所謂：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安定秩序，強化行政機關，增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八者，希望明年能切實做到。

### 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的要旨，在增加生產，提高生活。論生產，明年的主要工作，在權衡輕重緩急，看清重點，恢復調整一部份的事業。就是把原經毀損的，加以修補，把原來不合理的，加以整理。至於開創新業，限於人力財力，大概只能做一些準備工作。急於恢復的事業：第一是各種生產事業的基本事業，如電力燃料，機器以及水利工程與肥料等，第二是本省素來產量特多的，如米，如糖，如茶等，以及本省特產如樟腦水果等，第三是生活所需要的如農產加工，專賣物品，水泥木材等。至於調整，可分為兩項：第一是經濟機構方面，性質相近或有關的事業，應求聯繫或合併，事業單位應減少，而每一單位的範圍須擴大，第二業務進行方面，凡是技術的指導，資金的運用，物資的購備，人員的用人，產品的配銷，會計的制度，事務的管理等等。各單位與單位間，各產業與產業間，全省應有統盤的聯繫配合。至於下列各端，均與生產有直接關係：運輸，除整理省內交通工具外，須有本省與外省各重要商埠的交通船隻。金融：除健全省內業務，穩定幣制外，須建立省外機構，暢達匯兌。行政費須避免浪費，事業費應充分籌足，收支須平衡，手續須便捷。貿易，務求省內外物資交換的通暢，分配的合理。至於各種工作人員，為生產的要素，希望每一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工作，嚴守紀律。至於提高人民生活，在明年，因為滿目瘡痍，我們還只能做點救濟善後的工作。但如發展合作社，以

減少中間剝削，多設醫藥機構，以救治民間疾病；預備分配土地，以增加農民利益；注重工廠福利設施，以減少工人痛苦等，將先行實施。我希望明年生產儘速恢復。那末，到後年，我們就可憑着明年所培養出來的生產力量，以謀人民生活之進一步的增高。此外，計劃，建設的重要，我會經提及過明年以後的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希望明年能够依據事實，精確擬定。至於「根絕敵人對臺胞的經濟榨取」，爲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上所規定。對於這一點，日本在臺灣所有公私產業土地，明年將完全接收處理，一面專設處理的機構，擬定處理的辦法。

### 心理建設

心理建設，在發揚民族精神。而語言文字與歷史，是民族精神的要素。臺灣既然復歸中華民國，臺灣同胞，必須通中華民國的語言文字，懂中華民國的歷史。明年度的心理建設工作，我以爲要注重於文史教育的實行與普及。我希望於一年內全省教員學生大概能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學校既然是中國的學校，應該不要再說日本話，再用日文課本。現在各級學校暫時應一律以國語，國文、三民主義，歷史四者爲主要科目，增加時間，加緊教學。俟國語文相當通達後再完全依照部定的課程。現有教員，將分批調受訓練。對於公務員與一般民衆，應普遍設立語文講習班之類，使其有學習的機會。其次是增加學生求學的機會。明年各級學校，將於一月間八月間兩次招生。師資，除專科以上學校，不妨酌聘外籍教授外，應該用本國人。大量培養，以備補充，是重要不過的工作。中學師資的培養，將設文史專科學校，並於農工兩專科學校，設數理化生物等專修科。小學師資將於四個師範學校，多招學生。此外科學效用之大，是用不著說的，臺灣科學研究，已稍具基礎，明年：第一我想充實固有各試驗所，研究所的設備和人員；第二，增設關於研究社會科學的機關；第三，爲謀各研究機關間，以及與行政機關的合作，而組織一經常關於學術審議的機關。這幾件事能够做到，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關於文化設施，所謂增強民族意識，廓清毒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四者，當可以符合了。

最後，對於臺灣同胞，我有幾種希望：

臺灣光復以後，臺灣是中國的一省。臺灣與中華民國，休戚相關，利害與共，成爲一體而不可分。所以臺灣同胞首先須了解中華民國，他的歷史，他的現狀。尤其要深切了解的，是中國國民黨 總理的遺教， 總裁的言論以及他們的偉大行爲。此外，全臺灣同胞，須以中華民國一分子的地位，受 蔣主席的領導，貢獻所能，所有，於全國，以幫助民國建國的完成。在中華民國，人民是主人。可是主人雖然有主人的權利，同時有主人的義務。主人雖然有主人的地位，同時有主人的條件。民國主人的義務和條件，雖然很多，但下列的幾種是必須的：第一，嚴格遵守法律，而不放縱越軌。第二，一心一意爲社會服務。第三，有公德而無私心，能團結而不渙散，服從多數，而不固執己見。

提高人民生活是民生主義所要求。但是要提高生活，須先努力工作以增加生產。我們希望富強康樂，必先出富強康樂的代價。代價是什麼？加緊工作。我說過「工作是道德，懶惰是罪惡，忙碌是幸福，閒空是墮落」，我們不要希望不勞而獲，我們不要偷懶。我們要每一個人在自己崗位上，加緊工作。並且以知識增加工作的力量，以合作增加工作的效率。全臺灣同胞，如果除老幼病廢以外，個個人工作，沒有閒人，個個人努力工作，沒有懶人，我想，全臺灣的進步，一定是很快的。

臺灣同胞，我們必須有理想，求進步。不要苟安現狀，不要故步自封。大家須以實現三民主義，使全臺灣同胞，都能富強康樂爲目標。我願和全臺同胞一同向這個目標努力。

## 二、行政組織

本省省級機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而組成，惟係屬一種暫時性組織，並非永久性制度，目的在接管之初，求得事權統一，接收完整。故其組織條例，有「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托，得辦理中央行政」，及「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各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之規定。一俟接管工作全部完成，地方機構，悉數建立，及一般客觀條件成熟，自應仍與各省同樣組織，成立



正式省政府。地方行政機關，則就原有州，廳，郡，市區域，設置縣政府八，省轄市九，縣轄市二，及各區署鄉鎮公所。茲將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及省縣行政組織系統表等，附錄如次：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第三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處，
- 三 教育處，
- 四 財政處，
- 五 農林處，
- 六 工礦處，
- 七 交通處，
- 八 警務處，
-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第九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

行政院

臺灣省行政  
長官公署

行政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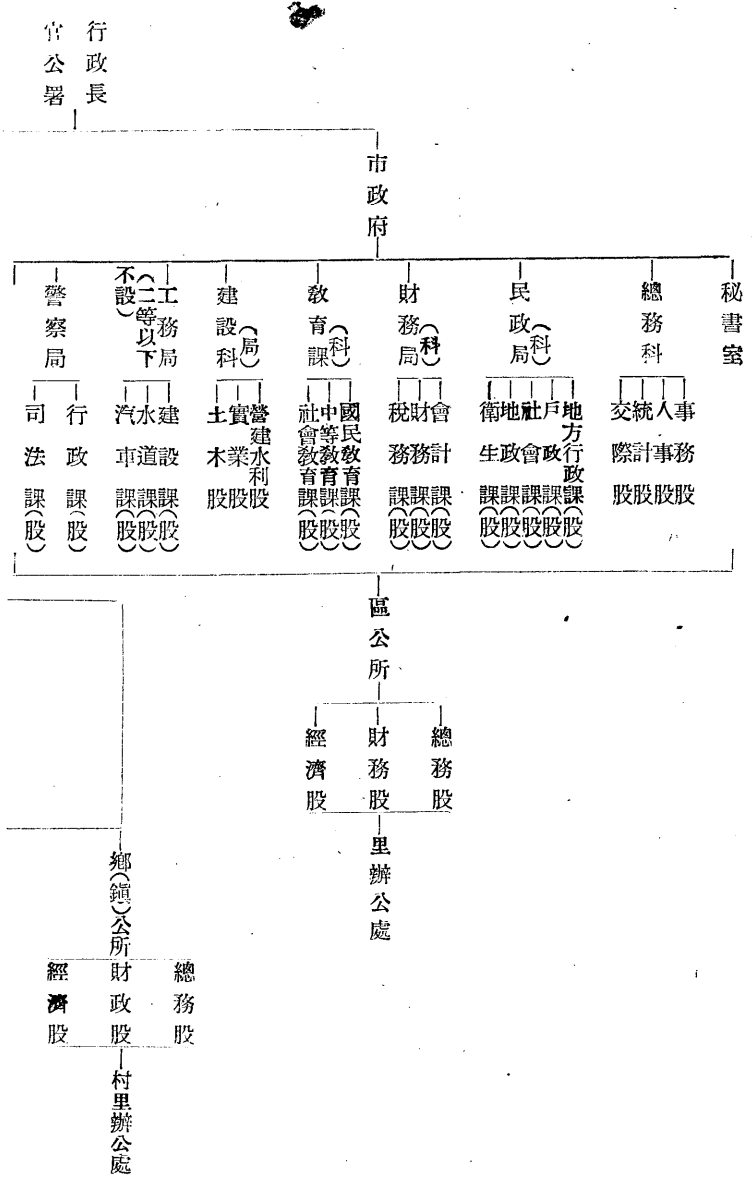
秘書長

機要室  
人事室

參事室  
參議室  
顧問室

博 物 館	圖 書 館	專 賣 局	經 濟 委員會	設 計 考 核 委員會	宣 傳 委員會	法 制 委員會	會 計 處	警 務 處	交 通 處	工 礦 處	農 林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民 政 處	秘 書 處	
							1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2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3 第 一 科	
							2 第 二 科	6 第 二 科	5 第 二 科	4 第 二 科	6 第 二 科	5 第 二 科	4 第 二 科	6 第 二 科	5 第 二 科	4 第 二 科
							3 第 三 科	7 第 三 科	9 第 三 科	8 第 三 科	8 第 三 科	7 第 三 科	8 第 三 科	9 第 三 科	8 第 三 科	7 第 三 科
							4 專 員 室		10 郵 電 管 理 局	10 技 術 委 員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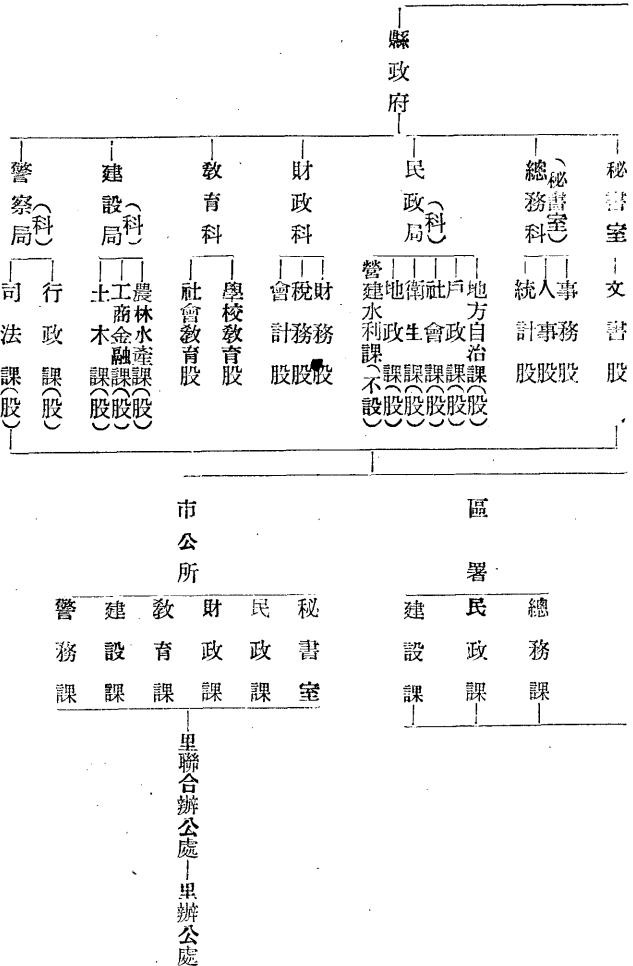
臺灣省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表



說 明

臺灣民政第一輯（施政綱領）

- 一 本省設置：臺北，高雄，臺中，臺南，新竹，臺東，花蓮，澎湖等八縣
- 二 臺北，高雄，臺中，臺南，新竹五縣設民政，建設，警察局，局下設課
- 三 臺東，花蓮，澎湖三縣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五科，科下設股
- 四 後三縣不設總務科，業務併入秘書室，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
- 五 後三縣營建水利業務，併入建設科土木工程辦理。



- 六 本省設置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基隆，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省轄市，分爲四等，臺北市爲一等市，高雄，臺中，臺南，基隆爲二等市，新竹，嘉義爲三等市，彰化，屏東爲四等市
- 七 一等市設秘書室及民政，財政，教育，工務，警察五局，總務建設二科，二等市以下工務不設局，業務歸建設局科辦理。
- 八 二等市，三等市設警察建設二局餘設科室
- 九 四等市僅設警察局餘一律設科室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組織規程

卅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簽奉長官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以下簡稱本處）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處就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爲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法或逾越權限者，得以本處命令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五、第四科，六、第五科，七、地政局，八、衛生局，九、會計室，十、統計室。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得爲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荐任。

第六條 本處設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專門委員四人，荐任或簡任，專員八人，荐任，技士三人至六人，其中三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三人至六人委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得爲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爲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七條 本處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襄理局務，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課長三人，荐任，技正三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處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襄理局務，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課長四人荐任，技正三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課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

第十條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處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該科室職員中資歷深者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荐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處遴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處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爲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及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臺灣省省縣市政府及事業機關主管人員一覽表

本公署		直屬各機關		縣市政府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
行政長官公署	行政長官 陳儀 秘書長 葛敬忠	圖書館	館長(兼) 范壽康	臺北市政府	市長 游彌堅
秘書處	副處長(副處長兼代) 馬成	博物館	館長 陳兼善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韓聯和
民政處	副處長 周一鶚 副處長 高良佐	貿易局	局長 于百溪	臺中市政府	市長 黃克立
教育處	副處長 范壽康 副處長 宋斐如	糧食局	局長 吳長濤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連謀
財政處	處長 張延哲	氣象局	局長(兼) 石延漢	基隆市政府	市長 石延漢
農林處	處長 趙連芳	臺灣銀行	主任監理委員 張武	新竹市政府	市長 郭紹宗
工礦處	處長 包可永	農業試驗所	所長	嘉義市政府	市長 陳東生
交通處	處長 嚴家淦	林業試驗所	所長 林渭訪	彰化市政府	市長 王一馨
警務處	副處長 胡福相 副處長 揭錦標	糖業試驗所	所長 盧守耕	屏東市政府	市長 龔履端
				臺北縣政府	縣長 陸桂祥



會計處	會計長	王肇嘉	工業研究所	所長	陳華洲	臺中縣政府	縣長	劉存忠
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	陳長官兼	地質調查所	所長	畢慶昌	臺東縣政府	縣長	謝真
日僑管理委員會	委員長	周一鶚	省立臺北保健館	主任	王耀東	新竹縣政府	縣長	劉啓光
日產處理委員會	委員長	嚴家淦	水產試驗所	所長	李兆輝	澎湖縣政府	縣長	傅緯武
法制委員會	委員長	方學李	天然瓦斯研究所	所長	陳尙文	臺南縣政府	縣長	袁國欽
宣傳委員會	委員長	夏濤聲	海洋研究所	所長	馬廷英	高雄縣政府	縣長	謝東閔
機要室	主任	樓文釗	熱帶醫學研究所	所長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張文成
人事室	主任	張國鍵						

## 第二章 地方行政

### 一、劃定區域

本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之五十一年中，曾經九次之變更，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並以日本在臺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爲重點，爲求利用已有基礎，便於政令推行，本省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八縣，九省轄市

，二縣轄市。縣轄市之設置，純爲適應特殊情形，俟將來市政發達，建設進步，人口增加，再逐漸改爲省轄之市。八縣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八縣。九省轄市，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九市。縣轄市，爲宜蘭，花蓮等兩市。

縣市爲地方自治之單位，自應有一定之區域，以便自治權之行使。經參酌當地自然環境，經濟狀況，戶口疏密，各予編設若干區。計屬於臺北縣者，有七星等九區，屬於新竹縣者，有中壢等八區，屬於臺中縣者，有大屯等十一區，屬於臺南縣者，有新豐等十區，屬於高雄縣者，有岡山等七區，屬於臺東縣者，有新港等三區，屬於花蓮縣者，有玉里等三區，屬於澎湖縣者，有望安區。全省共計五十二區，六十七鎮，一百九十七鄉。鄉鎮之下，原爲保甲，惟過去之保甲，純爲日本利用統治人民之工具，弊害甚大，人民談虎色變，深惡痛絕，爲尊重民意，並顧全事實，乃於鄉鎮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爲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衆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與各省之甲相似。茲將各縣市區域名稱列表如次：

## 臺灣省行政區域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縣市名稱	所在地	市區署名稱	所在地	鄉鎮名稱	所在地	附註
臺北市	臺北市					省轄市
基隆市	基隆市					省轄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區

新竹區

桃園區

中壢區

桃園鎮

中壢鎮

桃園鎮  
蘆竹鄉  
大園鄉  
龜山鄉  
八塊鄉

觀音鄉  
新屋鄉  
平鎮鄉  
楊梅鎮  
中壢鎮

新竹鎮  
關西鎮  
竹北鄉  
紅毛鄉  
湖口鄉

五股鄉  
林口鄉

桃園區  
南崁  
大園  
新路  
八塊

觀音鄉  
新屋鄉  
南勢  
楊梅  
興南

新竹鎮  
關西鎮  
豆子埔  
新庄子  
勢子埔

五股坑  
菁埔

省轄市

苗栗區		竹南區		竹東區	大溪區									
苗栗鎮		竹南鎮		竹東鎮	大溪鎮									
苗栗鎮 苑裡鎮 頭屋鄉 公館鄉	後龍鄉	造橋鄉	南灣鄉	三分鄉	頭分鎮	竹南鎮	寶山鄉	峨眉鄉	北埔鄉	橫山鄉	芎林鄉	竹東鎮	龍潭鄉	大溪鎮
苗栗鎮 苑裡鎮 頭屋鄉 公館鄉	後龍鄉	造橋鄉	南庄鄉	三分鄉	頭分鎮	竹南鎮	寶山鄉	峨眉鄉	北埔鄉	大肚鄉	芎林鄉	竹東鎮	龍潭鄉	大溪鎮







北 斗 區	員 林 區	北 斗 鎮	員 林 鎮
北斗鎮 二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員林鎮 溪口鎮 田中鎮 大村鄉 埔鹽鄉 坡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二水鄉	西斗鎮 二林鎮 饒平厝 小埔心 沙山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員林鎮 溪口鎮 田中鎮 大村鄉 瓦礫村 城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二水鄉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市	臺南市												
新豐區			竹山區	能高區	新高區		南投區							
新豐區			竹山鎮	埔里鎮	集集鎮		南投鎮							
永康鄉	龍崎鄉	關廟鄉	歸仁鄉	仁德鄉	鹿谷鄉	竹山鎮	國姓鄉	埔里鎮	魚池鄉	集集鎮	名間鄉	中寮鄉	草屯鎮	南投鎮
永康鄉	龍崎鄉	關廟鄉	歸仁鄉	仁德鄉	鹿谷鄉	竹山鎮	國姓鄉	埔里鎮	魚池鄉	集集鎮	名間鄉	親寮鄉	草屯鎮	南投鎮
	省轄市	省轄市												

	北門區	曾文區	新化區														
	佳里鎮	麻豆鎮	新化鎮														
七股鄉	西港鄉	佳里鎮	大內鄉	官田鄉	六甲鄉	下營鄉	麻豆鎮	左鎮鄉	南化鄉	楠西鄉	玉井鄉	山上鄉	安定鄉	新市鄉	善化鎮	新化鎮	安順鄉
七股鄉	西港鄉	佳里鎮	大內鄉	官田鄉	六甲鄉	下營鄉	麻豆鎮	左鎮鄉	南化鄉	楠西鄉	玉井鄉	山上鄉	安定鄉	新市鄉	善化鎮	新化鎮	溪心寮

	新營區	嘉義區
	新營鎮	嘉義區
大 林 鎮 水 上 鄉 民 雄 鄉 新 巷 鄉 溪 口 鄉 小 梅 鄉 竹 崎 鄉 番 路 鄉 中 埔 鄉	新 營 鎮 鹽 水 鎮 鹽 河 鎮 柳 營 鄉 後 壁 鄉 番 社 鄉	大 林 鎮 水 上 鄉 民 雄 鄉 新 巷 鄉 溪 口 鄉 小 梅 鄉 竹 崎 鄉 番 坑 鄉 中 埔 鄉
將 軍 鄉 北 門 鄉 學 甲 鄉	新 營 鎮 鹽 水 鎮 鹽 河 鎮 柳 營 鄉 下 茄 苳 鄉	北 門 鄉 滬 瀆 鄉 學 甲 鄉

東石區		北港區		虎尾區		斗六區		
朴子鎮		北港鎮		虎尾鎮		斗六鎮		
朴子鎮	水口四元北 林湖湖長港 鄉鄉鄉鄉鎮	海口二土西 崙背崙庫螺 鄉鄉鄉鎮鎮	海崙二土西 口背崙庫螺 鄉鄉鄉鎮鎮	虎尾鎮	蔞大古斗斗 桐埤坑南六 鄉鄉鄉鎮鎮	斗六鎮	大埔鄉	
朴子	水新四元北 林港湖長港	海崙二土西 口背崙庫螺	海崙二土西 口背崙庫螺	虎尾	蔞大古斗斗 桐埤坑南六	斗六	大埔	



潮州區	屏東區	旗山區	
潮州鎮	屏東區	旗山鎮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九塊鄉 里港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長興鄉	內門鄉 甲仙鄉 杉林鄉 六龜鄉 美濃鎮 旗山鎮	大寮鄉 大樹鄉 仁武鄉 烏松鄉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九塊鄉 里港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長興鄉	內埔鄉 東里關 月眉 六龜鄉 美濃鎮 旗山鎮	山頂 子脚 椰子 三奶 烏松

		臺東縣															
		臺東縣															
關山區	—	臺東區	恒春區			東港區											
關山鄉		臺東鎮	恒春鎮			東港鎮											
關山鄉	火燒島鄉	大武鄉	太麻里鄉	臺東鎮	滿州鄉	車城鄉	恒春鎮	琉球鄉	佳冬鄉	林邊鄉	萬丹鄉	新圍鄉	東港鎮	枋山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關山	南寮	大武	太麻里	臺東	滿州	車城	恒春	琉球嶼	佳冬	林邊	萬丹	仙公廟	東港	枋山	枋寮	新埤	竹田



澎湖縣				花蓮縣												
				花蓮市												
				玉里區	鳳林區	花蓮區	花蓮市	新港區								
馬公鎮				玉里鎮	鳳林鎮	花蓮區	花蓮市	新港鄉								
西嶼鄉	白沙鄉	湖西鄉	馬公鎮	富里鄉	玉里鎮	豐濱鄉	瑞穗鄉	鳳林鎮	研海鄉	壽野鄉	吉野鄉	都蘭鄉	長濱鄉	新港鄉	鹿野鄉	池上鄉
小池角	大赤崁	湖西	馬公	富里	玉里	豐濱	瑞穗	鳳林	新城	壽野	吉野	大馬	長濱	新港	鹿野	池上
								縣轄市								

望安區 望安鄉 望安鄉 望安鄉  
 大嶼鄉 大嶼

臺灣省各縣市面積暨所轄市區鄉鎮戶口統計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統計)

縣市別	等級	面積 (平方公里)	縣轄市數	區數 (署)	區數 (公所)	鄉鎮數	戶數	人口		合計
								男	女	
臺北市	一等	二七五.九五八三	一	九	—	七	一五〇,七六八	四六,六〇三	四〇,五六七	八三三,二九九
新竹縣	同	二六五.四五九六	—	八	—	四	一八七,九三三	三九,一〇八	三六,〇三九	七七七,六三七
臺中縣	同	三五四.九五〇六	—	二	—	六	二八四,七三三	六七,五三八	六六,七六八	一三四三,三三六
臺南縣	同	四八四.一九四七三	—	一〇	—	五	三三八,四三七	七五,七六五	七八,七六〇	一四四〇,四四五
高雄縣	同	二六九.八六八〇	—	七	—	四	二三四,四九九	三五,五五四	三五,〇〇八	七四三,五七三
臺東縣	二等	二七〇.七五〇三	—	三	—	二〇	一八〇,四九九	五二,七三五	四九,二二六	二〇一,八四二
花蓮縣	同	一三三.四〇〇八	一	三	—	八	三六,二五九	八九,八九四	八五,〇三五	一七四,九一九
澎湖縣	同	一三六.七二六	—	一	—	六	一一八,九九六	三四,九五五	三〇,九三四	六五,五五九



機構，亦須儘速設置，以便自治工作之推行。爰依中央法令，當地實情，先期積極準備，以便各地接管工作完畢，緊接正式成立。各地接管工作於卅五年一月內先後完畢，各級地方政府及自治機構亦因預先已有準備，乃於接管工作完畢之日，同時正式成立。其中縣市政府之組織，因行政區域，既依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原有州廳之組織，又均甚龐大，故對各該縣市政府，亦不得不稍予擴大，俾使已有之業務基礎，得以繼承利用，惟是較之日本時代之原有組織，在員額方面，已經減去甚多，約僅二分之一矣。

全省依照行政與自治區域之劃分，計成立臺北等八縣政府，基隆等九省轄市政府，宜蘭等兩縣轄市公所，七星等五十二區署，瑞芳等六十七鎮公所，八里等一百九十七鄉公所。鄉鎮以下，則為村里辦公處。茲將市縣政府及區署編制表附錄如下：

### 臺灣省省轄市政府編制表

民 政 局 科 科 科	總 務 科	秘 書 室	市 長 一	等 級				主 管 事 務	官 職 說 明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綜理全市事務	
								機要，文書	
								事務，人事，會計，統計，交際	
								地方行政，戶籍，社會，衛生，地政，調解	

一	市長為薦任或簡任。
二	秘書主任薦任，秘書薦任或委任。
三	局長薦任但警務局長為委任或薦任。
四	科長委任或薦任。
五	設局之課長委任或薦任。
六	一等市得設參事二人薦任。
七	一二兩等市得設技正二人至五人薦任技士



臺灣省各縣政府員額編制表

附註	說明	合計	雇員	委任	薦任	簡任	級別		縣別
							現額	原額	
<p>一 各局科室員額由縣長於總名額內適當分配之。</p> <p>二 各局科室下分設之課股有必須變更者縣長得專案報准後變更之。</p>	<p>一 縣長簡任或薦任。</p> <p>二 秘書主任薦任秘書兩人薦任但臺東花蓮澎湖等縣設秘書一人薦任。</p> <p>三 建設局長薦任或簡任民政警察兩局局長薦任。</p> <p>四 科長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p> <p>五 技正薦任技士委任。</p> <p>六 督學一人薦任。</p>	七五	三九	四七	五	一	現額	原額	臺北縣
		一三六	六八	四四	五	一	現額	原額	臺中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臺南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新竹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高雄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花蓮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臺東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澎湖縣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備
		一三六	六六	四六	五	一	現額	原額	考



說 明

- 一 市長兼任，秘書課長課員委任。
- 二 市公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兼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 三 市公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委任。
- 四 市公所各課室人員由市長於定額內適當分配之。
- 五 市公所認爲必須增設課室時得專案報請核定。

臺灣省各縣政府區署編制表

職 別	一 等 區	二 等 區	三 等 區	職
區 長	一	一	一	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總 務 課 長	一	一	一	秉承區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務，人事，統計，財政，會計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務。
課 員	四	三	三	協助課長辦理總務課各事項。
辦 事 員	四	三	三	協助課長，課員，辦理總務課事項。
雇 員	八	六	四	秉承課長課員之命，辦理總務課事務。
民 政 課 長	一	一	一	秉承區長之命，辦理地方行政，戶政，地政，衛生，社會，教育及其他民政事項。
課 員	四	三	三	協助課長，辦理民政課各事項。
辦 事 員	四	三	三	協助課長，課員，辦理民政課各事項。
雇 員	八	六	四	秉承課長課員之命，辦理民政課各事項。



建設課長	一	一	一	一	乘承區長之命，辦理工商，金融，農林，水產，營建，土木及其他建設事項。
課員	六	五	三	三	協助課長，辦理建設課各事項。
辦事員	六	六	四	四	協助課長，課員，辦理建設課各事務。
雇員	一二	一一	九	九	乘承課長課員之命，辦理建設課事務。
合計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明	<p>(一) 所轄六鄉鎮以上者，爲一等區署，設人員總額六十人。四及五鄉鎮者，爲二等區署設人員總額五十人。三鄉鎮以下者爲三等區署，設人員總額四十人。</p> <p>(二) 各課課員，辦事員，雇員，得因各區事務之繁簡，由區長適當調整，但不得超出總員額爲準。</p> <p>(三) 課長，課員，辦事員，爲委任職。照本府職員擬支薪俸暫定標準核定薪給，雇員自五十元起薪，最高支至八十元。</p> <p>(四) 一等區署設司機二名，公役六名，二等區署設司機二名，公役四名，三等區署設司機一名，公役四名。</p> <p>(五) 前郡役所在附屬機關調用人員，儘量歸入編制之內。</p>				

### 三、籌設民意機關

本省接管工作完成後，繼即成立各級地方政府，同時爲加速完成地方自治，配合中央施憲國策，於地方政府成立以後，復遵照中央對收復區成立民意機關之指示，積極籌備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並預定本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各級機構，則於四月底以前，一律成立。此一工作，普通約須兩年時間，始可完成，而本省定於三箇月內完成之，其工作之艱巨，自可想見。惟本省對於此一工作，與接管工作，及建立地方行政機構工作，同列爲初期行政業務中之三大中心工作之一，自不容因時間迫切或者困難而稍涉

因循，惟有一本信念，盡力以赴。當時爲求按日計程，按程兼進起見，經擬定實施方案，以爲進行依據。

##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完成本省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訂定本方案，爲辦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

二 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本公署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細則，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分別公布，使本省人民明瞭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職權。

三 各縣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爲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

四 各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里辦公處，並於二月底以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

五 各縣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鄉鎮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

六 各縣（市）政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

七 本署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

八 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區署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並指導其成立。

九 各鄉鎮（區）民代表會及縣參議員選舉，由縣政府及市政府分別派員指導監選。

十 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及省參議員選舉，由本署派員指導監選。

十一 各職業團體選舉縣市參議員日期另定之。

十二 各級公職候選人，依照規定，分別由各級自治機關造冊，送呈上級機關核定公布，再行補辦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前項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必要時由縣(市)政府派員就地辦理。

十三 本署即電請內政部派民政處長爲選舉監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選舉事務處，執行選舉監督事務。

十四 各級民意機關必須提前成立時，其成立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五 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之初，以本省光復未久，人民對於民意機關之設置意義，實施程序，恐多未盡明瞭，乃會同宣傳機關，發動擴大宣傳，編印各種傳單小冊，利用電影廣播機會，廣爲宣傳。同時并舉行工作人員法令講習，以利進行。全部工作自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以迄四月十五日選舉省參議員完畢，均能依照預定方案，按期完成。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 公民宣誓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工作，自一月廿五日開始，至二月十五日完畢。此爲最基本之工作，亦爲最繁複之工作，以全省區域遼闊，公民人數衆多，復以準備時間既極匆促，印繕簿冊，手續繁瑣，各項工作緊張之程度，於是亦達最高點。統計參加宣誓登記之公民，總額二，四〇九，五六〇人，以與全省二十歲以上之人口數比較，佔百分之九一，八〇，與全省總人口數比較，佔百分之三六〇〇。茲列表說明如次：

## 臺灣省公民人數統計表

縣市名稱	公民數	與二十歲以上男女百分比	與全人口百分比	備	致
臺北市	二八二、八六四	九〇	三六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統計)	
臺中縣	五一五、三四九	九二	三九		
臺東縣	四六、八八七	九二	四七		
臺南縣	五七七、九一四	九〇	四二		
新竹縣	二三一、九八一	九〇	二八		
高雄縣	二九一、一一五	九〇	四三		
花蓮縣	五五、九九七	九二	三六		
澎湖縣	三四、六四七	九五	五四		
臺北市	七六、五二〇	九〇	三一		
臺中市	二八、九三〇	九三	三五		
臺南市	四一、六七一	九〇	一七		
屏東市	一六、五一五	九五	四一		

新 竹 市	三 四、七 九〇	九 〇	一 八
高 雄 市	七 五、一 九一	九 三	四 五
基 隆 市	三 二、四 九一	九 〇	二 一
彰 化 市	二 二、一 八一	九 七	四 一
嘉 義 市	二 八、〇 九九	九 一	四 三
合 計	二、三 九三、一 四二	九 一·八	三 六

公職候選人  
檢 覈

人民要求行使民權，固須取得公民資格，但如要求擔任公職，復須先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後始可。本省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與公民宣誓登記，同時舉辦。當時為適合情勢要求經根據中央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訂定臨時檢覈實施辦法，並另設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辦理。經初審複審合格，則暫先發臨時證明書，以求手續簡單，進行便捷。開始以後，地方人士之參加申請者，極為踴躍，全省申請案件，多至參萬餘宗。經初審複審程序，及格者計甲種一萬〇六百六十五人，乙種二萬六千三百〇三人，共計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人。以與公民人數比較，佔百分之十六。茲將此項審查及格人數，分縣市別加以統計，列表如次：

臺灣省複審合格公職候選人統計表

縣市別	甲種人數	乙種人數	合計	與公民數百分比	備考
臺北市	一、一四二	二、六九八	三、八四〇	一・三	(卅五年三月卅一日統計)
臺中縣	一、二〇五	四、六五五	六、八六〇	一・三	
臺東縣	二七四	六八四	九五八	一・三	
新竹縣	一、〇一五	三、二四九	四、二六四	一・三	
澎湖縣	九四	二二四	三一八	一・〇	
臺南縣	一、六三四	七、二四二	八、八七六	一・五	
高雄縣	一、九九一	三、二〇〇	五、一九一	一・七	
花蓮縣	六四	七三四	七九八	一・四	
臺北市	四九九	四七三	九七二	一・二	
臺南市	一九四	四三九	六三三	二・八	
臺中市	一二四	三九四	五一八	二・〇	
高雄市	三九九	九三七	一、三三六	一・三	

基隆市	九一	三一三	四〇四	二·五
新竹市	一九五	三一五	五一〇	一·五
嘉義市	二五一	二九七	五四八	一·八
彰化市	二九六	二八八	五八四	二·五
屏東市	一九七	一六一	三五八	一·一
統計	一〇、六六五	二六、三〇三	三六、九六六	一六·〇

區鄉鎮民代表選舉

區鄉鎮民代表以及縣轄市市代表之選舉，於二月十六日開始，同月二十八日完畢。臺胞以過去對於選舉已有良好習慣，光復後對民權使用，興趣復極濃厚，在政府宣傳號召之下，公民多能以熱烈情緒，參加投票，代表產生，亦至順利。政府爲使各代表深刻瞭解本身所負之責任，以及本省光復後各項施政之要義，特在縣市參議員選舉之先，於三月五、六、七三天內，全省各地同時舉行鄉鎮民代表講習會。所有講習材料，由民政處先期準備，屆時復由民政處指派高級職員，分往各地協助工作，經過情形，亦至良好。茲將全省各縣市鄉鎮區民代表會成立概況及代表人數統計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區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概況表

縣市別	代表人數	選出時間	成立日期	備	攷
臺北市	九二八	二月二十四日	四月七日		
臺中縣	六九〇	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九日		
臺東縣	一六八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四日		
臺南縣	一、五四九	三月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新竹縣	八五〇	三月三日	三月十九日		
澎湖縣	一〇八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高雄縣	一、〇二九	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	三月十五日		
花蓮縣	二一三	三月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臺北市	三六八	二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五日		
臺南市	二三二	三月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臺中市	一一六	三月二日	三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	二六六	二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四日		
基隆市	九八	三月五日	三月卅一日		



新 竹 市	一五一	二月二十六日	三月卅一日
嘉 義 市	一四四	二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四日
彰 化 市	九二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四日
屏 東 市	七六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十五日
總 計	七〇七八		

縣市參議員選舉

在鄉鎮區民代表講習會完畢，即接續舉辦縣市參議員選舉。各縣市參議員名額，共計五百二十三名，其中區域名額四百六十人，職業名額六十三人。其選舉日期，最先舉行者，為澎湖縣及臺北，屏東市，最後為臺北縣於四月七日舉行。各該縣市參議會亦隨選舉完成之先後，次第正式成立。縣市參議員中，女同胞當選及候補者七人；縣參議員中，高山族同胞當選者十人，候補者六人，茲將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及名額分比，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情況表

縣市名稱	選舉日期	選出名額		備 攷
		區域	職業	
臺 北 縣	三五年四月七日	三八	三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統計
臺 中 縣	三五年三月二九日	六〇	六	

彰 化 市	嘉 義 市	新 竹 市	基 隆 市	高 雄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臺 北 市	花 蓮 縣	高 雄 縣	臺 南 縣	澎 湖 縣	新 竹 縣	臺 北 縣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卅一日	三五年三月卅一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一五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一五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一五日	三五年三月一七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二	一九	二一	二六	九	四八	六五	七	三八	一一
三		六	二	九		六		一	一一	一二	三	一	

屏東市 三五年三月一日

一九

合計

四六〇

六三 共計五二三名

省參議員選舉

本省省參議員名額，依照一縣市一人之規定，本省十七縣市，原僅一十七名。惟本省縣市區劃，與內地各省，情形有其不同，復以全省人口達六百餘萬之多，若依一縣市一人規定分配，顯有未合客觀要求之處。因特呈請中央，依照人口比例，加以添增，嗣奉核復，本省省參議員名額，准予增加，全省共計三十名。省參議員之選舉，在縣市參員選舉，縣市參議會正式成立以後於四月十五日，全省同時舉行，全部完成。省參議會亦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茲將省參議員名單附次：

###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縣市別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備
臺北市	黃朝琴，王添灯	蔣渭川，陳旺成	<small>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秘書長連震東</small>
臺南市	韓石泉	湯德章	
臺中市	林連宗	陳茂堤	
高雄市	郭國基	陳啓川	
基隆市	顏欽賢	張振生	

臺東縣	花蓮縣	新竹縣	高雄縣	臺中縣	臺南縣	臺北縣	屏東市	彰化市	嘉義市	新竹市
鄭品聰	馬有岳	林為恭 吳鴻森 劉濶才	林璧輝 洪約白 劉兼善	楊陶 丁端彬 林獻堂 洪火煉	殷占魁 陳按察 李萬居 劉明朝	林日高 黃純青 李友三	陳文石	李崇禮	劉傳來	蘇惟梁
陳振宗	梁阿標	彭德 張錫祺 范姜萍	陳皆興 黃聯登 吳瑞泰	賴維種 林碧梧 楊天賦 林忠	郭柱 謝水藍 黃媽典 梁道	盧根德 林世南 謝文程	李明道	呂世明	黃文陶	何乾欽

澎湖縣一高 恭

高順賢

縣市參議會秘書  
法令講習

本省初次成立縣市參議會，其會內組織之秘書人選，極關重要。除市參議會秘書由議長報用，縣參議會秘書由省擇優任用外。特訂定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辦法，並調省施以各種有關法令之講習，使明現行法令之實質與其重要性。此項講習，於三月廿六日開始至同月卅日舉行完畢。參加講習者，共計二十三人。茲將參加講習人員學歷，統計附表於下：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秘書講習會參加者學歷程度表

學歷程度	人數	附記
國外大學畢業	九	
大學畢業	七	
獨立學院學校畢業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一	
軍事學校畢業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二	
合計	二三	

#### 四、辦理山地行政

高山族爲本省最早之民族，居於本省高山地帶。計有七族，卽泰耶爾族，茲歐族，不奴族，耶美族，薩塞特族，拔灣族，阿美族。人口分佈情形：（一）泰耶爾族大部分住於臺中縣埔里以北，新竹縣，臺北縣，花蓮縣所管，中央山脈之山間，概爲集團部落，計共一六三社，七、四八四戶，男二三、〇五三，女二三、一〇二，壯丁九三二〇人。（二）薩塞特族，住於新竹縣南庄附近較低山地，有十二社，二八七戶，男八八二，女八七六，壯丁三六四，爲高山族人數之最少者。（三）不奴族住在臺中縣臺東縣之山地，大部分散居，（臺南僅二戶不及一社）計共一〇四社，八〇九七戶，男八、八三八，女八、三九一，壯丁四、四〇七人。（四）茲歐族住於新高山之西溪流一帶山間（普通稱爲阿里山蕃）大部分成爲集團部落，計共一八社，四八三戶，男一、二四五，女一〇八四，壯丁五五四人。（五）拔灣族大部分住臺東縣至恒春之山地，成爲集團部落，共計一三〇社（臺北縣四戶不成社）八、八二二戶，男二二、〇一五，女二二、〇九九，壯丁一〇、二〇一人。（六）耶美族住在臺東縣之孤島紅頭嶼，計六社，男九一三，女八四八八。（七）阿美族住於花蓮港臺東一帶平地，成爲集團部落，已編入現有之行政區域，不稱爲社，共計六、八七九戶，男二七、六九七，女二六、五一〇，壯丁二、七五八人。

至於高山族之風俗習慣，家庭組織，生活狀態，生產方式，交易情形，均屬特殊，其最大之原因，卽知識低落，生活困苦，完全處於原始社會之狀態。過去日本政府視爲劣等民族，予以岐視與壓制，待遇極不平等。日本政府初欲以高壓手段消滅該族於無形之中，惟該族人口十餘萬，居於高山地帶，性格兇狠，不易消滅，乃改以懷柔政策，另定蕃地行政，以警察力量，加以控制，各地普設警察機關，專責辦理行政

教育等事務，劃分地界，禁止自由出入，并以物品交易所名義，榨取該族之經濟。本省光復之後，對於高山族依三民主義原則與人道主義立場，決以平等待遇，特別注意該族生活之改善，文化教育之提高。高山族同胞，亦甚期望政府，對該族加以扶助。

本處爲便利對高山族之施政起見，特會同有關之警務處，教育處，交通處，農林處，及各局科，組織「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專門研究該族各項施政問題，以供行政上之參攷，然後再依實際情形，訂定五年計劃，務使高山族同胞生活改善，教育文化提高。現在高山族區域內，所有日本政府時代所定之各種本諸壓迫政策之施政業，予全部廢除，高山族同胞已得完全解放，享受平等待遇。行政方面，現正籌組鄉村公所，辦理地方自治，提高其自治能力，特別訓練高山族工作人員。衛生方面：已由衛生局組織巡迴醫療隊，經常施醫，指導衛生事務。經濟方面：已取消交易所，免除該族之遭受剝削，並指導組織合作社，辦理各項業務，改善其經濟生活。教育方面：已由教育處將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與平地教育同樣設施。警察方面：已由警務處訓練高山族警察，三個月內即可結訓，派出一部受特殊訓練之警政人員，前往服務。對該族鄉公所，村辦公處之組織，適應實際需要，與平地自治機關計劃配合各種專業人員，充實鄉村行政機構，使山地行政不數年間，可與平地相若。茲將招訓山地行政人員等工作分述如次：

#### 招訓行政人員

日治時代，對山地行政，設立教育所而由警察人員辦理之。光復以後，對於此種岐視辦法自應加以糾正。政府爲實施新政起見，特擬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辦理之。第一期招攷優秀青年二百名，經訓練畢業之後，任山地副鄉長及學校教員等職，以利新政之推行。

#### 設立鄉村衛生所

光復之初，對於山地衛生事項，曾組織流動醫療隊，巡迴辦理，惟爲促進山地衛生事業計，此項醫療隊實不足以副實際要求，爰又遴選醫師五十人，及一般衛生人員，派往各該山地，會同當

地區署鄉公所，分別籌設山地鄉村衛生所，俾使山地衛生事業，疾病醫療，均有固定與專責之機構。此項工作於本年三月開始，所需醫療器具藥品，亦由政府儘量撥給。

**辦理農業講習所**

日本統治時代，對於山地農業，曾設有講習所七所，惟在戰事末期，此項講習所，多入停頓狀態，徒具虛名，無其實際。故特於接管之後，擴大其組織，充實其設備，改善其辦法，仍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等七縣原址，各設一所。繼續辦理。三月份起，經會同農林處，分別派員，前往上述各縣，切實施行。并招考高山族青年三十名，施以相當之訓練，俟其訓練結業，即以經濟幹事等職，分發山地鄉公所服務。

**考察山地行政**

高山族同胞之生活習慣，本有特異之處，而在日本統治五十年中，因被禁止與外界接觸，對於文化知識，益被束縛，無由進步。光復以後，為改善山地同胞生活，并提高其知識水準生活技能，特就多方進行，以期達到目的。為求施政對策切合實際要求，乃組織施政考察團，出發山地，考察一切。考察團由本處及警務處等九單位，各派高級職員共同組織之，分設三組，全團共計二十四人。於二月十九日出發，現已完畢返省。各種考察所得資料，正在整理統計。茲暫先將其考察項目，附載於次：

高山族施政考察團考察項目

(甲) 民政部門

子 行政施設

一、地 勢

二、居民史略



三、戶口散佈情形

四、十年前與現在戶口調查統計

五、村社區域

六、設鄉地點

七、鄉公所應有之人員編配

八、鄉村長如何選舉

九、現有頭目制度與人事

十、日人統治之設施

十一、(略)

## 丑 社會情形

一、語言風俗習慣

二、民衆之思想與信仰

三、對現政治之觀感與批評

四、家族制度及社會組織情形

五、對外情感：(1)山民異族間之情感(2)對平地居民之情感(3)對日本人之情感。

六、婚姻問題

## 寅 生活狀況

一、生產狀況

二、消費狀況

三、水源培養

四、屋宇構造

五、衣履裝飾

六、飲食娛樂

卯 衛生狀況

一、出生率

二、死亡率

三、疾病種類

四、治病方法

五、醫療機關

六、環境衛生情形

辰 土地問題

一、耕地面積

二、農作物種類

三、耕作方法

四、每年收穫量

五、土地價格

六、土地買賣方式

七、農民耕作能力

八、肥料及農具狀況

九、土地租佃情形

十、訂立租約手續

十一、業佃關係

十二、產權糾紛之原因情形及其解決辦法

(乙) 教育部門

子 知識水準

一、迷信程度

二、道德觀念

三、守法精神

四、犯罪狀況

丑 學校設備

一、師資及教材

二、兒童就學情形

三、畢業學生就業情形

四、受教育之成年男女

五、社會教育情形

警衛部門

(丙)

子 山地治安及秩序情況

一、(畧)

二、(畧)

三、(畧)

四、民間置備自衛槍枝情形

丑 一般情況

一、與平地居民或日人往來關係

二、平地居民之出入及居住山地狀況

(丁)

農林部門

子 農產種類及收穫量：

一、水 稻

二、陸 稻

三、粟

四、黍

五、玉蜀黍

六、落花生

七、甘藷里芋

丑 造林概況：

一、麻 竹

二、桂 竹

三、相思樹

四、油 桐

五、日本杉

六、廣葉杉

七、棕 櫚

八、桐

九、胡 桃

寅 畜牧概況

一、牛 羊

二、豚兔家禽

(戊) 交通部門

子 道 路

一、交通路線(前門山與南北連絡路線)

二、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具

丑 電 信

一、郵政代辦所之設置

二、電話網之整修及添設

(己) 財政金融及貿易部門

子 租稅制度及其觀念

一、過去課稅情形

二、人民納稅習慣

丑 鈔幣流通情形

一、高山族人民是否使用普通鈔幣

二、與平地居民互市，係物物交換抑以鈔幣為媒介，及其使用之範圍如何

寅 合作事業

一、高山族聚居之地可否組織合作社

二、可否就地找到辦理合作社之人材

三、人民對合作社之興趣如何

五、推行戶政工作

本省光復伊始，人口戶口確數，亟待加以編查。經於四月七日起，全省各地同時開始舉辦戶口清查，

動員所屬戶政人員，警察人員，及商請當地駐軍憲兵，及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協助參加工作。實施之先，并舉行編查人員講習會，講習完畢，即分編成立若干小組，出發編查，以一組編查一鄉鎮區爲原則。全部工作，預定於六月份內完成之。俟此項編查工作完成以後，接續辦理戶籍法之實施，其工作進度，定自七月份起先開始辦理設籍登記，至年內辦理完畢，明年度起，則辦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四種人事登記及遷徙人口登記，流動人口登記，至三十七年度起，再增辦收養，認領，監護，繼承，死亡宣告等五種人事登記。登記事務，由鄉鎮區及村里戶政人員經常辦理。預定全部工作，卅七年十二月全部完成。

本年六月在戶口清查完成以後，接續辦理門牌之編釘。由省制定門牌式樣，通令各縣市政府統籌製備，分發鄉鎮區公所轉由村里長會同警察人員依次編釘。以期戶次固定，而使市街門牌，劃一齊整。

## 六、辦理臺胞恢復姓名

臺灣同胞，過去因受日本統治壓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用日本姓名者，爲數不少。光復以後，自應一律加以恢復。國民政府於卅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宣布臺灣人民自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起，一律恢復國籍，則臺胞姓名之應改正，法理事實，均屬必要。本省爲便利臺胞改正姓名起見，特訂定恢復原有姓名辦法，普遍通告，勸令改正。實施以來，成效頗著。茲附辦法如次：

###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第一條 本署爲便利本省人民(包括高山族人民)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起見，特訂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以爲聲請之依據。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手續，得聲請回復原有姓名。

- 一，曾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二，因進學或參加行政與事業機關，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三，因充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不得已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四，其他有特殊不得已之原因，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者。
- 以上各款，必須原有戶口簿或其他有力之證明。

第三條 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辦理左列之手續：

- 一，填具聲請書（格式另附）並附證明文件，
- 二，市向里辦公處，縣向村辦公處聲請。市政府或縣政府未成立之地方，則向區會或部落會聲請。但高山族人，暫向警察機關聲請。

第四條 高山族人民，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形聲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如無原有姓名可回復或原有名字不妥善時，得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

第五條 里村辦公處接到聲請書時，應於二日內轉報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核辦。

第六條 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書時，於三日內查對戶口簿確實後，應於戶口簿上更正，並辦理左列事

項：

- 一，將聲請人姓名事實公布於該公所通告欄，
- 二，通報警察分駐所更正，
- 三，通知原報告之里，村辦公處。



第七條 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辦理前條手續時，應於五日內報請原管市政府民政局或縣政府民政科核備。

第八條 市縣政府民政局科接到前條報告時，應在戶口簿上更正，並警務局科更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聲請書

聲明文件	聲請人原有姓名		現姓名			
	生年月日職業		年寄月留日			
原有姓名之親屬	與聲請人之關係	原有姓名	現姓名	生年月日	職業	寄留地
隨同聲請人回復						

謹呈

○○○ 村長 轉呈

○○○ 里長 轉呈

○○○ 鄉長 轉呈

○○○ 市長 轉呈

○○○ 縣長 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 七、訓練民政幹部

本省光復以後，各級行政機關，亟需大量人才。此項人才，擬以訓練方式加緊造就。本年度全部員額，預定普通民政六千一百人，社會行政二百七十人，營建人員二百六十人，均招攷本省優秀青年，參加訓練，畢業之後，分處任用。訓練期別，普通民政分爲六期，本年辦理三期，明年續辦三期；社會及營建人員先辦一期，本年辦理完畢，每期訓練時間均爲三箇月。其他衛生人員，戶政人員及山地形政人員，亦擬決以同樣方式，加以栽培訓練，以應需要。普通民政人員訓練第一期已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共計學員六百五十名，由各縣市選送者三百名，由省訓練團招攷者三百五十名。衛生人員之訓練，其名額預定衛生行政七百餘人，衛生稽查六百餘人。此外，因本省原有護士程度過低，擬設省立高級護士學校一所，如財力許可，本年七月，即能開始招生。上述各項訓練，除護士學校外，均商請本省訓練團設班辦理之。茲附錄社會人員訓練計劃一種如次：

### 臺灣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計劃綱要草案

訓練機關名稱

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民政班社會系

設立地點

設于省訓團內

訓練性質

造成社會事業之幹部人材。計分：  
(1)民衆組訓，(2)社會福利，(3)合作行政  
(4)合作技術指導

訓練期間	每	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三	個	月	民衆組訓練	合作行政組	合作技術指導組	社會福利組																																			
訓練名額	共	一百五十名	五	十	名	四	十	名	三	十	名	三	十	名																												
	受	訓	人員	待遇	標準	受	訓	人員	待遇	標準	受	訓	人員	待遇	標準																											
訓練經費	按	受	訓	人員	待遇	除	由	原	機關	或	團體	照	支	原	薪	外	，	招	考	者	來	程	旅	費	由	民	政	處	另	列	預	算	，	餘	由	省	訓	團	列	支	經	費
教育實施：	(1)	訓練	時	數	支	配	：	(1)	精	神	講	話	一	五	%	(2)	政	治	訓	練	一	五	%	(3)	業	務	訓	練	三	〇	%											
(二) 訓練課程分配：	(4)	精	神	講	話	一	五	%	(5)	政	治	訓	練	一	五	%	(6)	業	務	訓	練	三	〇	%																		
各組必修課程	分	組	選	修	課	程																																				
	民	衆	組	訓	練	組	合	作	事	業	行	政	組	合	作	技	術	指	導	組	社	會	福	利	組																	
精	神	講	話	民	衆	團	體	組	訓	經	濟	概	論	合	作	法	規	社	會	救	濟																					
總	理	遺	教	中	國	農	民	工	人	運	動	史	農	業	概	論	合	作	指	導	中	國	救	濟																		
總	裁	言	論	農	民	工	人	運	動	工	作	技	術	工	業	概	論	合	作	金	融	社	會	服	務	理	論	與	實	際												

社會福利事業	合作事業	社會建設	民運技術	民衆組訓	社會行政	社會運動	社會調查	社會心理	社會政策	縣各級組織	中國國民黨黨史	黨員須知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勞資爭議處理	工商管理	經濟政策	土地政策	勞工政策	農村合作事業
								各類合作社經營	合作金融	合作指導	合作法規	合作行政	商業概論
								運銷合作經營與倉庫	保險合作經營	信用合作經營	生產與供給合作經營	消費與公用合作經營	合作簿記
								兒童教育問題	人事管理	兒童福利	勞工福利	社會保險	職業指導

軍事訓練	業務演習	機關管理	國語	臺灣行政概論	公文程式	應用統計

## 八、一般行政

### 履行工作 分層負責

工作分層負責，為增進行政效率之必要條件。此為 蔣總裁所諄諄訓示，亦係 陳長官所屢加闡明勸諭者。本省地方政區遼闊，縣市內部之分工制度，允宜亟加建立，以期責任分明，事權劃一，庶政推行，得獲速效。本處特本長官所示之「新」，「速」，「實」，進步之原則，訂定實施分層負責辦法，通告各縣市政府，一體實行。務使事不能推，功過分明，行政效率增進。

### 督察吏治

本省吏治， 陳長官以「不說謊，不揩油，不偷懶」為消極之勸導，積極方面，則以「愛國心，榮譽心，責任心」訓勉僚屬，以期達到政風修明，官常振肅之目的。本處對地方吏治，負有監察

督責之重任，舉凡風紀之整飭，貪污之肅清，職責所在，義無旁貸，故對於此項工作，特予注意，經常辦理。至工作方式，爲一：隨時派員查察，二：認真處理控案，三：勤求民隱，四：分層負責，監察糾舉，五：獎勵人民告密等等。

**推行公民訓練**

本省光復方初，地方自治，亟須發展，憲政知識，復待灌輸，爲謀普遍公民常識，特計劃辦理公民訓練。辦法由省方擬定，而由各市縣政府普遍實施，以村里或鄉鎮爲單位，分期召集公民訓練之。訓練課程，分：習慣，學識，道德，精神等項，教材則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及現行法令各項。

**調查編訓壯丁**

本省壯丁之調查編訓，擬於戶口總清查後，即行辦理。以村里爲單位，比照國民兵辦法辦理之。一俟調查事畢，當予編訓，以備警衛地方，及勞働服務之需。

**舉辦自治工作競賽**

自治工作競賽辦法，依照中央訂頒之工作競賽法令而訂定，其中特別注意，自治與民意機關之設立與運用，學校成績之比較。競賽單位，爲區對區之競賽，鄉鎮對鄉鎮之競賽，學校對學校之競賽。

**組織地方自治協會**

本省以往亦曾有地方自治協會之組織，惟以整個活動，受制日本政府，在日方雖獲利用，而該會本身工作，實無表現。光復以後，爲使地方自治事業，充分發展，對於此種團體，自宜發動地方優秀人士，依照中央法令從新成立，並由政府輔導步入正軌，使其克盡任務。擬先着手籌設省級地方自治協會，俟省級成立，再行遍推各縣，成立分會。省級協會之組織，預定於六月份以前發動籌備，正式成立。

### 第三章 社會行政

#### 一、整理組織人民團體

本省原有人民團體，以往在日本統治控制之下，對於團體應有之活動，俱受嚴厲之壓迫，或者利用以爲幫助其統治任務之推行。迨光復以後，本處爲使組織合法，統籌辦理起見，特將以前成立之團體，暫予停止活動，一方依照中央法令及參酌當地現實情況，制定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此項辦法於光復之初，公布施行，以爲組織之準繩。原有之省縣市各級團體，並限於一個月內調查登記竣事，三月內調查完畢。在調查登記期限內，未依法報請登記，又未奉主管官署指定調整者概予解散。辦理以來，除屬於縣市者，因交通困難，尙未據報齊全，另待統計外，屬於省級之各團體，共計二十四單位。茲分工商，文化，宗教，學術，公益各類，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省級人民團體名稱及負責人一覽表

名	稱	種	類	會	址	籌備人或負責人姓名	備	註
臺灣省	商會聯合會	工商業	團體		臺北市北門町	林熊徵		已派員改組尙未正式成立
臺灣省	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本町	李占春		
臺灣省	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太平町	王添灯		

臺灣省水泥商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北門町	黃棟	改組完竣尙待正式成立
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新起町	顏欽賢	已派員改組尙未正式成立
臺灣省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北門町	紀秋水	同
臺灣省製冰工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上奎府町	施安	同
臺灣省檜木公會	同	臺北市建成町	邱秀城	同
臺灣省鐵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	林添福	准予組織尙在籌備
臺灣省皮革業同業公會	同	臺北市建成町	陳錫泉	同
臺灣省帽蓆業同業公會	同	臺中縣	蔡謀源	已據申請尙待核准
臺灣省教育會	文化團體	臺北市	游彌堅	准予組織尙在籌備
臺灣省科學振興會	同	臺北市下奎府町	施江南	已派員改組尙未正式成立
臺灣省文藝社	同	臺北市	林紫貴	准予組織尙在籌備
臺灣省醫師公會	自由職業團體	臺北市日新町	林清月	已派員改組尙未正式成立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	同	臺北市本町	陳步青	准予組織尙在籌備
臺灣中華總會館	公益團體	臺北市下奎府町	李書佳	已派員改組但須另定名稱



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	同	臺北市太平町	陳 焄	已派員改組尚未正式成立
臺灣省佛教教會	宗教團體	臺北市萬華龍山寺內	僧 眞常	准予組織尙在籌備
臺灣省建設協進會	社會團體	臺北市太平町	林 猷堂 顏 春初	已派員改組尙未正式成立
臺灣水產業會	漁民團體	臺北市本町	成田 一郎	已加調查
臺灣省韓國人民互助會	外籍人民團體	臺北市樺山町	池 榮 攻	准予組織尙在籌備
臺灣省政治經濟研究會	學術團體	臺北市	陳 逸 松	已派員改組尙未正式成立
臺灣省醫學會	同	臺北市臺灣大學醫學院	杜 聰 明	同 上

## 二、辦理旅外臺胞歸省事項

本省同胞，於日治時代被征服兵役工役，或因受其他壓迫而離鄉流居省外者，散佈各處，爲數達十萬餘人之多。光復以後，即經政府普遍通告，招呼歸來，除派高級職員多人，分往北平，廣州，海南島，廈門等地，專責辦理急賑，撫輯，並招歸事宜外，並分請國內外有關機關，惠加協助，另又商請美軍派遣輸艦輸送歸省。辦理以來，歸省同胞，總數已達五萬八千七百〇六人。未歸臺胞，亦在陸續設法歸來之中。歸來臺胞抵岸之後，即由本處或到達地之縣市政府，派員會同港口運輸司令部，加以招待，供給膳宿，並免費乘車運送返里。其無家可歸者，設法介紹工作，有病者送醫院治療。茲將已歸省臺胞之人數及其旅外原所在地，列表如次：

臺灣省旅外臺胞回省人數統計表

旅外原所在地	人	數	備	攷
日 本		一九、七二五	卅五年四月底止	
香 港		二、五四三		
關 島		五六一		
新 幾 內 亞		一、一二五		
菲 律 賓		一三、二八〇		
澳 洲		五、〇二四		
海 南 島		六、七〇〇		
內 地 各 省		九、二四七		
合 計		五八、七〇六		

三、協助尋查盟軍陣亡人員

本省奉令協助尋查盟軍失蹤及死亡人員，經普遍發動，懸賞查報，並通令各縣市政府一致辦理以來，共計經辦有關案件七十四宗，已知死亡確數者，計三五五人，尙待調查未明確數者，約一百餘人，當時被

拘於日司令部未悉下落者，又約十餘人，總計在本省失蹤死亡之盟軍，共約四百餘名。各案經呈報軍事委員會後，奉復以本省辦理成績特優，傳令嘉獎。

#### 四、整理合作組織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火災組合，水利組合等），已具相當基礎，惟其組設目的，經營方式，多未符合合作本義，又均以日人爲主要成份，故於光復之初，即經依照中央法令，制定本省合作組織調整辦法，加以整理。此項整理工作，原定本年三月中旬以前，全部辦理完成，嗣以法院方面，未克將原辦法人登記工作，如期移轉行政機關，因之展延。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共計五百九十單位。其中市街地信用組合四十一單位，產業組合一百單位，統制組合六十四單位，農業會二百七十四單位，水產業會漁會七十二單位，水利組合三十九單位。除統制組合，係屬戰時組織，已經解散外，農業會改爲農會，水產會漁業會改爲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其所經營之事業，亦可逐漸改爲合作社。其餘各種合作組織，則因多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密切關係，現正會同有關各方，相互協商，以便改組。

#### 五、舉辦社會救濟

本省光復以後，一般劫後災黎，待援甚殷，本處爲適應地方需求，增進人民福利起見，除辦理各種臨時救濟外，特先在省會臺北，設立省立救濟院及兒童保育院各一所，前者以原有之成德學院改組成立，充實設備後，預計可收容孤老殘廢無業遊民四百人。已於三月一日成立。後者亦已擬具計劃，不日即可着手

開辦。各縣市方面，亦經通令調查原有公私立慈善團體，加以調整或改組，並定每一縣市設立一縣市救濟院，廣事收容，普遍救濟，籍宏成效。他如各職業團體職員福利社等組織，俟各職業團體依法成立後，即行分別指導組織成立。茲將省立救濟院組設計劃附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籌設臺灣省救濟院計劃

綱目	項目	內容	附記
一、總綱	(一) 設立主旨及實際需要	<p>抗戰已告勝利，災黎待救特殷，尤以臺灣久被重壓，摧取復受戰爭慘烈破壞，其老弱婦孺殘廢災民之收容教養，實為當務之急，此項救濟，本署經准社會部十一月十日福五一四五〇七號代電，切實辦理，並指定為社會行政中心工作，茲值本省光復，施政伊始，除督導推行社會救濟設施，並依法獎勵團體救濟事業外，特設立本省救濟院，以應急切需要，而為救濟設施之示範，期以推廣救濟事業。</p>	
	(二) 名稱	<p>定名為「臺灣省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p>	
	(三) 性質	<p>本院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設之一般救濟設施，隸屬於本署民政處</p>	
	(四) 地點	<p>本院之感化所，由舊總督府成德學院改設之，仍設于原址(臺北市東之松山)以該地偏僻仄小，不能容納全院，其餘安老所殘廢教養所，習藝所施醫所須重新覓址佈置，擬將本處應接管日人神社廟宇之一部，撥為院址。</p>	

二、事業

(一) 安老  
收養年在六十歲以上應受救濟者，此項業務暫以收養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二) 感化  
收容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由原成德學院改組以收容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三) 殘廢教養  
教養殘廢人應受救濟者，此項業務暫以教養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四) 習藝  
收容教導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游民，強制其勞作暫以收容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五) 施醫  
治療受救濟人之疾病

(六) 臨時救濟  
除上列五種救濟外視實際需要舉辦臨時救濟或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救濟事業

三、組織

(一) 院長  
本院設院長一人(暫兼任)總攬院務由本署派任之

(二) 辦公室  
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產銷及不屬其他各所事務與會計事務

(三) 安老所  
掌理鰥獨衰老養恤事項

(四) 感化所  
掌理不良幼童感化事項

(五) 殘廢教養所  
掌理殘疾人教養事項

(六) 習藝所  
掌理流浪無業人習藝事項

(七) 施醫所  
掌理貧病醫療及衛生事項

五、附記	四、經費		(八) 人員
	(一) 開辦費	(二) 經常費	(1) 本院辦公室設總務主任設計主任各一人各所設主任一人並視事務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2) 本院視收容人數多寡分設管理員看護教師醫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藥劑師調劑員各若干人 (3) 本院員額另列編制預算定之
	(三) 支出概算	另列開辦費概算經常費概算	本院各種章則另訂之

## 第四章 衛生行政

### 一、改組各地醫療機構

過去本省醫院屬於臺灣總督府者，有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澎湖等醫院，及松山療養所，樂生院，養神院等十四所；屬於警務局者，有臺北更生院一所，屬於專賣局者，有共濟組合醫院一所，屬於臺灣保健協會者，有臺北保健館一所。自從接收以後，上述各醫院療養所館，一律改為省立，直屬長官公署，並將人事及設備，加以調整補充。茲將改組後之省屬醫療機關名稱設備人事業務，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立醫療機關一覽表

名稱	主管人姓名	設備與業務		每月預算經費	備考
		科別	人員		
澎湖醫院	林道生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	護士十五名	六〇	九七、〇〇〇
屏東醫院	李朝欽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	護士十二名	一二〇	一五四、〇〇〇
高雄醫院	翁嘉器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產婦人科	護士十四名	二一五	一二四、〇〇〇
臺南醫院	劉清井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產婦人科	護士十六名	一九五	一八五、〇〇〇
嘉義醫院	魏炳炎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護士十六名	一六二	二九五、〇〇〇
臺中醫院	李祐吉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護士十六名	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新竹醫院	翁啓煊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護士十一名	九四	二二一、〇〇〇
宜蘭醫院	林帳智	內科、外科、耳鼻喉科、產婦人科	護士七名	七八	一五四、〇〇〇
基隆醫院	林柳新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八名	九五	一二三、〇〇〇
共濟醫院	汪心汾	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十一名	六〇張	一六七、〇〇〇

經費預算數字，尙待確定，附列聯備參攷

臺北戒煙所	杜聰明		護士師長 一〇名	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保健館	王耀東	母子衛生部預防衛生部 保健指導部	護士師長 七名		七二、〇〇〇	
樂生療養院	吳文龍	內科	護士師長 廿一名	七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松山療養院	楊添木	內科	護士師長 廿七名	一三四	一六四、〇〇〇	
錫口療養院	吳金鑾	內科、外科	護士師長 九名	一一〇	一三八、〇〇〇	
花蓮醫學院 及玉里分院	林千種	內科、外科、眼科、產 婦人科、耳鼻喉喉科	護士師長 廿五名	五七	一四四、〇〇〇	
臺東醫院	顏秋山	內科、外科、眼科、產 婦人科	護士師長 廿二名	五七	一二八、〇〇〇	

### 一、推行公醫制度

本省以往之所謂公醫，由各州廳知事或廳長任用，並受郡守支廳警察署長之指揮，缺點甚多。光復後之本省衛生建設，樹立健全之公醫制度，即為目標之一，除擬於本省各縣市設置規模完善之省立醫院外，並於各縣市鄉鎮等，分別設置衛生院所，及保健館等，俾使確立公醫制度，實施公醫任務。

### 三、禁絕鴉片

日本統治時代，鴉片公然專賣，對於烟民之施戒，則另設戒烟所辦理。本省光復以後，為徹底根絕鴉



片毒害，特訂頒禁絕鴉片辦法，嚴厲執行，以期除毒淨盡。並限期自卅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卅五年五月止，在六個月內，分期將所有烟民一律施戒完畢。此項施戒工作，除於臺北設立戒烟所外，並於新竹，臺中，嘉義，屏東，花蓮，臺東，澎湖等省立醫院附設分所。全省烟民人數，經調查登記者，共計一、九五一名，茲將禁絕鴉片辦法附錄如次：

### 臺灣省禁絕鴉片辦法

-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對於六個月內禁絕本省鴉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署所接收專賣局之鴉片，一律封存，交衛生局保管，除留一部供藥劑用途，及調戒期間煙民吸食外，悉予公開焚燬。
- 三 本省吸食鴉片者，據最近估計，約二千人，應一律由當地政府登記，分四期每期四十日，調入指定之戒烟所施戒，每期戒斷五百人。
- 四 調入戒烟所施戒之煙民，應將煙具及餘存鴉片，一律繳交戒烟所，經施戒斷癮仍送回籍，由當地政府定期調驗。
- 五 調戒煙民，以首先調戒年齡較輕者為原則，其調戒辦法另訂之。
- 六 凡經施戒斷癮後復吃之煙民，以及私運，私吃，私存鴉片經破獲者，一律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懲處之。
-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登記衛生人員

本省衛生人員登記，在接管之後，曾即辦理。分為醫師，藥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等六種。此項登記工作預定自卅五年一月起，至四月內全部完成。截至三月卅日止，申請登記者，共計一千七百二十五人。茲列表如次：

臺灣省衛生人員聲請登記人數表

名	稱	人	數	備	考	
醫	師		六七五	(一)	醫師分爲兩種，正式醫學校畢業者，稱爲醫師，考取者，稱爲乙種醫師。乙種醫師，配置在偏僻地區開業。	
乙	種	醫	師	二〇七	(二)	三月三十一日止
牙	醫	師	九八			
藥	劑	師	四七			
助	產	士	五八四			
護	士		一一四			
合	計		一、七二五			

五、管理成藥

過去臺灣總督府，曾頒訂麻藥取締規則及賣藥類似品取締規則。光復後，爲適合我國立法精神，特另照中央衛生法規，訂頒新法，改善管制。凡在本省製造或輸入之成藥，除執有衛生署許可證者外，均規定加以查驗，已領有前總督府許可證者，准予發售，惟仍應限期呈驗，以杜流弊。呈送查驗之藥品，經本省化驗及格，發給臨時證書，俟送中央衛生署複驗及格後，再換發正式證書。

## 六、辦理海港檢疫

本省海港檢疫工作，以前由舊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主管，而由基隆及高雄二港務局檢疫課辦理。惟該兩港房屋設備，在戰時早告破壞，迨日本投降之時，工作廢弛，業務已陷停頓。本省自接收以後，即組織臺灣省海港檢疫總所，及基隆高雄兩檢疫分所，並另擬於各大小港口設置十四個檢疫站，十八個檢疫派出所，惟經費過鉅，現正約量緩急，分別辦理中。

## 七、籌設衛生試驗所

光復前，本省衛生試驗工作，由臺北大學兼辦，無獨立之機構。本處爲促進衛生事業起見，特擬籌設省立衛生試驗所一所，內部分設細菌，營養，藥物化學，血液，生物化學，寄生蟲病理，疫苗，血清，血漿，血庫，蛇毒，衛生工程各組，從事衛生學術研究，及辦理藥物之檢查鑑定事宜。茲將組設草案附錄如次：

### 臺灣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臺灣省衛生試驗所，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掌管衛生技術之研究設計及檢查鑑定事項
- 第二條 試驗所對於全省衛生醫療機關之檢驗工作，有指導協助之責
- 第三條 試驗所設置左列各組室房

一，細菌組：掌理關於細菌之檢查鑑定及研究事項

二，營養組 掌理關於國民營養之調查研究，及飲食品之檢查分析鑑定事項

三，藥物化學組：掌理關於藥物之化驗分析鑑定及研究事項

四，血液組：掌理關於血液之檢查鑑定及病院研究事項

五，生物化學組：掌理關於生物化學之研究分析及鑑定事項

六，寄生蟲組：掌理關於寄生蟲之檢查及寄生蟲病地方病之研究事項

七，病理組：掌理關於病理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八，疫苗組：掌理關於疫苗之製造及研究事項

九，血清組：掌理關於血清之製造及研究事項

十，血漿組：掌理關於血漿之製造及研究事項

十一，血庫組：掌理關於血庫之保管分配事項

十二，蛇毒組：掌理關於蛇毒之醫療及研究事項

十三，衛生工程組：掌理關於水道工程環境衛生工程之設計及研究事項

十四，秘書室：掌理關於撰譯文件及核稿事項

十五，總務室：掌理關於事務出納及庶務事項

十六，會計室：掌理關於出納及會計事項

十七，圖書室：掌理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十八，編譯室：掌理關於衛生研究材料之搜集編譯出版事項

十九，庫房：掌理關於物品器材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四條

試驗所設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由衛生局長遴選呈請長官派充，所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所長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 第五條

試驗所設秘書一人荐任，文書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及所長副所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試驗所設總務主任一人聘任，庶務，出納各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掌理庶務出納事項

第七條 試驗所各組除設主任技正一人外，視各組之業務繁簡，得設技正或技士研究員一人至五人，技佐技術員一人至七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八條 試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受所長副所長之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長官公署會計處負責

第九條 試驗所設庫房主任一人聘任，保管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掌理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十條 試驗所設圖書室主任一人聘任，管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掌理圖書之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試驗所設翻譯主任一人聘任，編譯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掌理衛生研究材料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第十二條 試驗所于必要時得呈准衛生局聘任顧問

第十三條 試驗所得聘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

第十四條 試驗所各類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八、籌設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本省製藥工廠以前多由日人辦理，規模較大者計十八所，惟現多停頓。卅五年度起，擬設立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以官民合營及酌量歸併上述工廠方式經營，製造現代最新藥品及各種藥劑。組設草案，附錄如下：

## 臺灣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省爲籌備設立臺灣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特先設臺灣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 第二條 臺灣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之日，爲籌備處結束之日
- 第三條 籌備處直隸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 籌備處應於臺灣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之前，代爲擬訂一切章則規程
- 第五條 籌備處應負責接管奉准接收與醫療物資有關之機關及會社
- 第六條 籌備處應將接管機關及會社之全部資產，分別編成財產目錄，估定價值，作爲將來官方投資之資本
- 第七條 籌備處應籌募奉准商方投資額之資本
- 第八條 籌備處接管各機關及會社後應繼續經營其原有之業務
- 第九條 籌備處接管各機關及會社後，應繼續生產其原有之製造品種，但得按本省之需要與新科學之方法，加以變更及改良

### 第三章 編 制

- 第十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長官公署簡派，綜理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籌備處設下列各組室

- 一，秘書室：辦理文書之撰擬審核暨庶務人事交際等事項
- 二，工廠接管組：辦理工廠之接管，藥品之製造及技術之改進等事項

三，生藥園接管組：辦理生藥園之接管及種植栽培之擴展暨改進事項

四，營業部份接管組：辦理接管營業部份之業務並繼續經營之

五，會計室：辦理帳務稽核預算決算暨估計全部接管財產之價值

## 第十二條

籌備處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專員，幹事各若干人，上列人員之待遇，比照本省文職公務員待遇之規定發給薪津

凡山內地各省來臺之上列人員，其接濟家用之匯款，亦按本省文職公務員匯款辦法享受同等之便利

## 第四章 經費及週轉金

### 第十三條

籌備處之經費獨立，不列入本省行政經費預算之內

### 第十四條

籌備處因須繼續生產與營業，必須採購原料及製成品，應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借墊週轉金法幣二千萬元及臺幣伍百萬元，此項週轉金俟製藥公司募足資本正式成立之時清還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 第五章 土地行政

### 一、地政沿革

本省以往之土地事業，屬於舊總督府財務局稅務系辦理，分爲國有財產系，地圖系，及直接稅係之地租部份。迨接管之時，除其中有關財務部份，由本省財政處接辦外，其餘均由本處地政局接管辦理。

本省土地測量工作，日治時代，曾舉辦二次。第一次在明治三十一年開始，至卅六年結束，費時四年

之久，動支經費五百二十二萬餘元之巨，動員人數平均每日均在千人以上。結果全省除佔百分之四十六之蕃地及島嶼外，其餘百分之五十四之土地，均已測量完畢。第二次在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四年間，又舉辦一次，即爲林野調查。至於全省土地地目之調查，在明治，大正，昭和時代，先後亦均辦理三次，每次費時多至五年，少亦二年，調查以後，分爲：田，畑（地），漁，蕩，池沼，鹽地，礦地，林地，牧地，建築物用地，雜種地，原野地等十一種，一百八十三則。由此而厘定地租，每甲自二角以至二千八百五十元不等。

#### 公有地

全省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公有地佔百分之六六，六，私有地佔百分之三十三，四。私有土地中，僅卅餘萬之日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四中之百分之十三，三，而六百餘萬臺胞之所有，僅佔私有地總積三分之一弱。如在公有土地中，加以分析，則營林財產佔百分之六六，八，公用財產佔百分之十六，七，雜種財產佔百分之十六，五。在雜種財產中，再加分別，則各大學使用地爲百分之三十一，七。其餘爲各種保留地，或許可使用地。

#### 地籍

本省土地測量原圖，原存前總督府內，卅四年五月，以該總督府被炸，致遭焚燬。經民政處地政局接收者，僅公有地原圖二，一四八幅，臺帳二九一本，私有地原圖一七一幅而已。惟私有地模繪副圖四七，五五一幅，臺帳三〇，三三二本，均尙完好，現存置於各縣市政府，將來當再分別移管。以上爲本省過去土地事業之概況。接管後之工作情形，略如下述。

## 二、工作概述

土地行政事業之在我國，尙爲新政，內地各省，猶在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所有權登記之階程，並以



戰事影響，經費維艱，一省之中，亦僅能舉辦極少數縣市。本省土地工作，雖測量調查，已具基礎，技術人員差堪應付，惟以往日人對於本省，純視爲其殖民地，無所謂土地政策，亦未設專辦機構，故法令既未完備，地政人才亦至缺乏。陳長官對本省土地行政之指示，爲實驗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與執行本黨六大會關於土地問題之決議。此一工作，在全國尙屬創舉，無成規可循，人才羅致，亦至不易，工作之繁重，較之內地各省難可比擬。茲將目前工作，今後計劃，摘述如次：

### 準備工作

爲使業務順利實施，準備工作，應求充分。如有關資料之搜集，實地調查之進行，各種規章之擬訂等等，此一準備工作，於接管畢事，卽已開始，定三個月時間，辦理完竣。

### 清理地籍

日人近年以忙於戰爭，對於土地經常應辦之工作，多告停頓。各縣市原有地籍副圖土地及一切登記表冊，是否完全，是否正確，殊多疑問，故擬予分別抽查，核對，並檢驗人民土地權利憑證，以求確實。同時利用此一機會，將日本原用之甲制，改爲世界通用之公制，舊地名改稱新地名，對需要補測或重測之土地，亦將同時加以補測或重測。並呈編製地籍冊。

### 確定地權

對於日人私有土地，初步就登記冊籍加以清查工作，已經完畢，改良物之清查，現正着手辦理之中。其他如接辦土地移轉登記，籌發土地所有權狀（日本統治時代土地移轉時無所有權狀之發給），均擬於本年內開始辦理，分期完成。

### 申報房地價

過去日人辦理地租及住屋稅全以收益爲主，並未注意地價，惟其調查方法甚見完備，堪資參攷。本省對房地價之調查處理，當一本中央法令及既定政策。其實施計劃，現正在縝密研究設計之中。

### 征收地都

本省臺北，高雄，新竹，基隆，等四城市，受戰事影響，破壞最烈。擬即遵照六全大

會議決案，及行政院新頒之城鎮營建辦法，予以分區征收。改良建築物補償費用之征收，則擬在將來之土地債券中，抵補償還。

### 創設自耕農

原屬日人會社之所有土地，及依法應行歸公之土地，暨軍用廢地，除經政府指定用途者外，擬劃定使用面積，按當地登記雇農佃農耕地不足自耕農之次序，抽籤分配，以期耕者有田。

### 提倡合作農場

大農經營較小農經營有利，此說已爲一般所公認。本省過去各種合作組合，比較尙稱發達，擬即會同有關機關，同時加以改進提倡，組織合作農場。

## 三、設置土地整理處

爲便利推行全省土地調查整理工作，就主要縣市設置土地整理處八處。（一）臺北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區域），（二）新竹整理處，（工作範圍新竹縣新竹市區域），（三）臺中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中縣彰化市區域），（四）臺南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區域），（五）高雄整理處，（工作範圍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區域），（六）澎湖整理處，（七）花蓮整理處，（八）臺東整理處，此三處工作範圍爲各就該縣所屬之區域。

## 第六章 水利、營建

### 一、河堤堰圳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河川水利由總督府礦工局，農商局辦理，接管時，因亦順原有業務之依歸，河

川水利部份暫先由礦工處接收，灌溉工程由農林處接收。目前本省水利職掌，雖尙待劃分確定，惟本處依照固有民政業務範圍，對於此項水利行政，仍從事協助工作。對於全省河堤堰圳之現在情形，並先加以履勘調查。按本省河川，共有十道，中以濁水溪一六五公里爲最長。所有河川，雖饒發電灌溉之利，但均欠舟楫之便，却因坡度過陡，一遇山洪暴發，影響所及，爲害甚大。而所有堤堰，又蓋已多年失修，已有多處崩塌，險象環見，嘉南大圳等處堰渠，固待即時修繕，濁水溪，大甲溪，淡水溪三處，情形亦見嚴重，尤須速加搶修。此項修復計劃，現正會同有關機關辦理。茲將實地履勘結果，全省已告損壞應加修繕之河堤及堰圳，列表如下：

### 臺灣省河堤損壞情形調查表

縣名	河名	損壞堤名	備註
臺北縣	宜蘭濁水溪	三星堤	於卅二年炸潰三處災害甚重
新竹縣	頭前溪	九甲埔、二十張梨、浦雅各堤防	
	後龍溪	石圍墻堤	
臺中縣	鳳山溪	梓樹林堤防	
	濁水溪	濁水堤	全潰五〇〇公尺
	下溪	乾堤	半潰一〇〇公尺

臺南縣	濁水溪	林內第二號堤	護岸鐵線蛇籠流失		大安溪	公館堤	有三處共三五〇公尺		高美堤	社尾堤、三十甲堤	決潰一四公尺		三塊厝堤	火災、山堤	對清水梧棲街影響極大		屯子脚堤			大甲溪	頂崙堤	土午護岸	土堤全潰份一五〇公尺	支流大里溪	大肚堤	霧峯堤		鳥溪	鐵路之基護坡	水裡坑之下流			下山脚堤	朝洋厝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	二七		二〇、九三〇	二六		三三、〇九二	五三		五四、〇二二	臺中市彰化市 在內
臺南	七〇		二八、〇九七	七六		一〇八、三八七	一四六		一三六、四七八	臺南市嘉義市 在內
高雄	二四		二一、〇〇五	一四		四、一四三	三八		二五、一四八	高雄市屏東市 在內
臺東	四		七二七	六		二、九八五	一〇		三、七二二	
花蓮	一		一一一	二九		六、五九一	三〇		六、六一二	

## 二、水權登記

本省水利設施，雖尙發達，惟銜諸事實要求，仍欠普遍，對於水權處理，亦殊未合理，工業用水，灌溉用水，公共用水，多各自爲政情形，水源枯竭之時，互爭水量，因之糾紛時起。灌溉用水，由人民組設「水利組合」辦理，頗具成績，賴以灌溉之面積，已達五十六萬餘甲，占全部耕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惟近年對於埤圳工程，失修已久，受毀頗多。目前除對毀壞工程擬即計劃修復外，爲解除用水糾紛，對於水權之確定，實甚急要。本處特擬舉辦全省水權登記。現正呈請中央，並計劃辦理中。

## 三、城市營建

本省因受戰爭影響，各重要城市建築物受害頗重，市街及公用設備之復舊工事，均待積極辦理。對於街道之清理工作，經發動學生民工並利用日俘協同辦理，現大部已告竣事，惟住宅損毀之修復，因限於經

費人工，全部竣事，尙需相當時日。其損毀情形，據第一次調查全毀者二一，三五七戶，半毀及需大修者一一，九〇六戶，共計三三，二六三戶。中以高雄，基隆，臺南，各市受損最烈。全省新建及修復計劃：擬新建平民住宅及勞工住宅二萬二千戶，修復被毀房屋一一，九〇六戶。所需經費，估計約需臺幣九萬萬元，動用土木工人工，約需九百萬工。其辦法擬於本年度內，先在重要城市修建平民及勞工住宅一萬戶，由本處住宅營團承辦，經費亦由該團以保證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現一切計劃，業經就緒，並已逐步興工。基隆方面之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二六八戶，已經大部完成，高雄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五七〇戶，不日即可興建。茲將本省各重要城市營建與復舊工事辦理大要，列表說明如次：

## 臺灣省重要城市營建與復舊工事辦理情形表

地 別	營 建 情 形	復 舊 工 事 進 行 情 形	重 建 計 劃	附 註
臺 北 市	市內官署林立，商業茂盛，戰爭期間遭空襲炸毀多處，工業區在松山，中崙，宮前町及綠町近郊各地	道路上下水道公廁等之急要復舊工作第一次已告完畢，目下第二次工作利用日停滯掃水溝道路公園。至防空地復舊，橋梁之整理，亦已大部完成	都市計劃擬，(1)多利用以前防空地建築公園作為遊憩之地 (2)交通幹線急圖恢復及擴展以達到建設新興都市之目的預擬三年內可以復原其整個計畫在擬訂中	
高 雄 市	(1)道路破壞面積九四五九平方米，已經復原面積六〇五平方米，因資材缺乏先用	各項復舊工事已順序進行主要市街已通行無阻	一，重建計畫在擬訂中並設立建設委員會辦理復興工作	



<p>基隆市</p>	<p>土砂填補，以維交通                  (2) 橋梁 破壞面積一、一六一、五平方米                  (3) 公共建物 大破一三，小破五，中破一〇，全破六，計三四戶                  (4) 住宅被燬八，〇八〇戶，大破四、一〇八戶，中破四、五六七戶                  共計一六、七五五戶(空襲前總戶數五〇、一〇〇戶)</p>
<p>本市前受空襲，破壞甚烈，除福住町，元町，玉田町，瀧川町較輕外，其餘大多全部炸燬，佔全市百分之六十三，其避難者，約達一萬戶之多，道旁盡是破屋頹垣，一切均待建設中</p>	<p>(1) 上水道：本市自來水計有一三八所，除七八所已修理完竣適用外，餘六〇所雖着手修繕，然因材料缺乏，恐未能如期完竣，預計明年三月間可全部復用。                  (2) 下水道：下水道開渠與暗渠共長約七一、五〇〇公尺損壞者達七五、〇〇公尺現正積極修復                  (3) 官署學校：市府及職員宿舍暨市內大部學校均待修理                  (4) 商店：除民間在各地架造小商店暫時貿易外，餘未動工</p>
<p>都市計劃已在擬訂中，目前辦理：                  (1) 市街水道之復舊工事                  (2) 公共建築物之修繕工事                  (3) 平民及勞工住宅之修建                  (第一期計二六八戶已由民政處住宅營團興建現已大部完竣)</p>	<p>二，第一期勞工及平民住宅五七〇戶已由民政處住宅營團計劃竣事即可興工</p>

		<p>(5)住宅：本市民間住宅均未開始修築，本町之市營住宅五六戶，因空襲損害較輕，於本月五日修理竣事</p>	
<p>臺中市</p>	<p>本市在戰爭中損失較輕，鋪路面道路一〇、三五九米，氣候溫和土地肥澤市街整然</p>	<p>被炸家屋三四五棟除現在復舊家屋六〇棟外其他已漸修復中</p>	<p>另擬建住宅一〇〇戶</p>
<p>彰化市</p>	<p>交通道路業已清掃，漸恢復中</p>	<p>小破，中破，之建築物在修復中大破全壞者尙未着手</p>	<p>重建計畫在擬訂中但材料及經費地方籌辦甚為困難</p>
<p>新竹市</p>	<p>本市原有二萬三百戶因民國三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五日兩次大轟炸燬損建築物總數百分之四十且道路橋樑等亦受毀損以前疎開農村之民衆已漸歸來市況頗呈活氣</p>	<p>市街堆積磚礫清除工作業已動工，主要馬路自來水及瓦斯等物應愈復舊工作已告完成現已清除民間地內堆積磚礫等，公共建築物及一般房屋之修繕已完成百分之二十近再由日俘到市協力復興工作市容一新</p>	<p>復舊工作擬採取積極的方針先整市容同時進行整個調查後擬具恒久復興計畫以本市之各種條件可能建設為工業都市</p>
<p>嘉義市</p>	<p>本省市街及上下水道損毀甚重商店住宅計損毀六、六〇〇戶內住宅四、二〇〇戶商店一、四〇〇戶此外計官公署公共建設九、二四〇平方公尺學校建物七五六七平方公尺</p>	<p>重要部份已着手修理但因經費困難亟待省庫補助</p>	<p>已着手計劃待省款撥到方克具體進行</p>

花蓮市

本市戰時受空襲炸燬及燒毀者甚烈，計房屋全毀一六一戶半毀一、一九〇戶，全境三四〇戶，半燒一、七三戶

因鐵器木料等材料缺乏房屋修復工程不易進行惟道路橋梁及風水災害之部分逐次推進修復

對市有房屋及街道戰災復舊工程以及建築市內學校校舍等工程已計畫逐漸動工

#### 四、改正街道名稱

本省各地街道名稱，多已日化，命名多含歌頌侵略功績，或伸揚敵人國威之意義。光復以後，為破除日本統治觀念糾正視聽起見，自應一律予以改正。特訂製辦法，頒行全省，一律遵辦。現此項工作，業已全部辦理完成。茲附改正辦法如次：

#### 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為破除日本統治觀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改正街道名稱之依據。

二 凡因左列情形而設定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改正：

甲、具有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等是。

乙、具有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等是。

丙、顯明為日本名稱者：如梅竹枝町，若松町，旭町等是。

三 前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妥為擬定實施，但新名稱應具有左列意義：

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

乙、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

丙、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

丁、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 改正之街道名稱，應於街道出入兩口，豎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名。

五 原有「町」「丁目」等日文名稱，應即廢除。

六 同一街道，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份者，應另定街名。

七 通行車馬之大道，名為路。較小之道，名為街。道之兩邊，僅有住宅者，名為巷。

八 門牌號數，以不更動為原則。如有變更門牌，其編列次序：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西行者，由東端起算，斜行者，

由東南，或西南起算。並就左方編單號，右方編雙號。

九 街道名稱，及門牌之變更，應迅速通知登記機關。

十 其他地名改正，得參酌本辦法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五、住宅營團

臺灣住宅營團，設立於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六年）。由舊總督府撥款三百萬元，並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為資金。辦理營建平民住宅勞工住宅。其經營方式分（一）分讓（二）租賃（三）代辦等三種。本省接收以後，成立該團監理委員會，對其資產業務，加以監督調整，所有工作則照常進行。該團事業，分布全省各重要縣市。接收之時，已有分讓住宅一一四座，租賃住宅八二三座。接收後新興工程之在進行中者，計有基隆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二六八戶，高雄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五七〇棟。基隆部份工程，現已大部完成，

高雄方面工程，即日亦可動工。此項新興工程，商承臺灣救濟分署資助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二十，故均採以工代賑方式進行。該團除辦理上述住宅工程外，對公私之一切土木工事，亦均承辦經營。該團業務目的不在營利，純屬服務性質，並負有協助完成全省市政建設之使命。

## 第七章 日僑管理

### 一、管理工作

#### 引言

本省收復之後，因地方情形特殊，陳長官蒞治伊始，爲正本清源，徹底善後工作，以配合盟國政策，樹立新臺灣建設基石。對於留臺卅餘萬日僑之管理與輸送，因事關臺省前途，國家榮譽，決定迅速推行，縝密將事，以重國際視聽。積極方面，使臺省生產事業，得獲維持，技術人員得充分利用，俾地方日臻繁榮。消極方面，亦使潛伏惡勢消滅，防止危害陰謀之萌孽。此種寬大穩健的措施，蓋一本中樞預定法令，暨蔣主席昭示之德意也。辦理之初，依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命令，并期適應盟國政策起見，特鄭重其事，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一面與東京麥總部與駐臺美聯絡組密切配合，得充分艦舶供應，另一面又與駐臺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緊湊連繫，冀儘量縮短時間，早定地方秩序，而副國內外之殷望。

#### 管理組織

日僑管理之組織，係於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特設「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專司一切日僑之調查管理及輸送等事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周處長一鶚兼任，另兼任委員九人，內二人爲常務委員，俱由行政長官聘請或指派各有關處室首長兼任，常委高良佐，王成章，委員范誦堯，

嚴家淦，胡福相，張國鍵，鄭南渭，伍守恭等；另顧問一員，由美軍聯絡組代表麥羅斯上尉充任。委員會之下，設秘書，會計二室，管理，調查，輸送三組，分負一切總務，文書，會計，管理，調查，輸送等任務，秘書室下設文書，人事，事務，出納四股，會計室下設歲計，會計兩股，調查組下設調查，統計，兩股，管理組下設管理，警衛，檢查三股，輸送組下設調配，運輸兩股。并於秘書室設秘書三員，會計室設主任一員，每組各設組長一員，綜理各該室組工作，各股設股長一員，下設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若干員，另置督導專員及專員若干員，負責巡迴督導及專責辦理之事項，於民國卅四年除夕成立，正式開始工作。

日僑管委會之職權，包括：（一）關於中央及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及執行事項，（二）關於日僑之調查統計及管理事項，（三）關於遣回日僑之調配輸送及給養事項，（四）關於遣回日僑之衛生檢查事項，（五）關於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等各要項，其範圍頗為廣泛，重以本省久歷日本統治，日僑居留本省者人數多逾卅萬人，各地分布極廣，其中良莠不齊，未易遽別，故管理工作，相當煩雜，管委會對此，為利便工作起見，其初步對策，乃着重於日僑戶口之精確調查。

### 限制遷移

在未施行戶口調查之先，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已於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以實施初步之管理工作。是項辦法規定凡居留本省之日僑，無論由甲縣遷至乙縣或由丙縣遷至丁縣，概須先期申請，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始得移動。而申請遷移之理由，亦予以相當限制，以（一）因正當業務，確須本人親往處理，（二）重病須易地療養，（三）正當事故有遷移之必要者等三項為限。且須經遷住地之工商會或醫師加以證明，同時取具隣里日僑三戶之保證，經該管區鎮公所調查屬實，加具按語轉請縣市政府核給遷移證，并通知其遷往地之縣市政府，方准遷徙。此項遷移管理辦法實施

後，日僑尙多能遵守，故獲相當成果，而進行戶口複查，不復紊亂，較易着手。

**實施調查**

過去日人爲本省統治者，向無專司管理之機構。對日僑人口調查，卅四年十月間，舊臺灣總督府，曾舉辦一次，獲有相當統計數字，但此項數字，其真確性如何？尙屬疑問，故管委會爲便於管理及遣送起見，特遵照行政公署頒布日僑調查辦法，實行舉辦日僑複查。並將其性質分類區別爲三種。第一種「特種日僑」，包括，（一）行政主管人員各州知事廳長總務長官等，（二）退伍之軍人，（三）未經任用之公務員及中小學教育人員，（四）未經任用之警官警察，（五）流氓，（六）與臺籍學生不能共學之中等以上學生，（七）娼妓，（八）工廠大公司商店會社銀行經理，（九）經登記自願回國者等九項。第二種「即普通日僑」，不屬於特種日僑及其他日僑者。第三種其他日僑，包括：（一）奉准任用之工礦技術人員，（二）奉准任用之專科以上學校農工醫科教授，（三）奉准任用之金融人員，（四）奉准任用長於行政之人員，（五）郵政，電氣，工務，船舶，氣象，水利，土木工程，衛生等各方面任用之技術人員等五項。其調查工作，由各級地方行政自治機構指定人員，專責辦理，開始於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完成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結果獲得之統計數字爲日僑總人數三〇八，二二二人。計男子一五〇，〇〇五人。女子一五八，二二七人。其詳細統計表附列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日僑人數統計表

縣 市 別	日 僑 人 數		備 攷
	男	女	
臺 北 縣	九,七四	一〇,〇一五	一,一〇〇,一七

新 口 縣	五九七一	六二四	一,二九五
臺 中 縣	一,二四七	一,三四一	二,五九二
臺 南 縣	一,三六〇	一,三四〇	二,五五〇
高 雄 縣	五七三六	六二五	一,一八六一
臺 東 縣	三〇一五	二九七八	三九九三
花 蓮 縣	八四七三	九一九三	一,七六六
澎 湖 縣	四六一	四三三	八九四
臺 北 市	四,三五七	四,九四一	九,二九〇
基 隆 市	七八五九	七六五	一,五〇四
彰 化 市	一,五七五	一,六四四	三,三一九
臺 中 市	七,七六七	八,四四七	一,六二四
嘉 義 市	四七六一	四九九三	九,七五四
臺 南 市	七,三六八	七,五八四	一,四九三
高 雄 市	一,一八五〇	九八三一	二,一六八一



屏 東 市	二九〇	三九四	六二四
新 竹 市	四二〇	四〇四	八二四
總 計	一五〇〇五	一五八三七	三〇八三三

### 核定留遣

本省當局，因有鑒各項工礦，農林，交通，事業，需用多量專門技術人員，以便接管興辦，為適應當前急需起見，特擬征用日籍技術人員，藉資借助。故於日僑之留遣，實有經一番審核之必要。上項日僑調查工作完竣後，即繼續辦理留遣審核。所定標準如次：（一）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為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二）如志願回國之日僑，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智能，而政府認為有留臺之必要者，仍應繼續征用，令其留臺。管委員會基於上述標準并秉承中央電示及陳長官意旨，對於全部日僑之留遣，俱根據各聲請征用機關之報告，及實際情形，縝密審核決定去留。經核定留用及其家屬合計在內，約為二萬八千人左右。

至核留之日籍工作人員，略如下列，包括（一）農林工礦技術人員，（二）交通通訊技術業務人員，（三）金融商業主要技術人員，（四）必要之地政醫務及地方建設暨警務人員，（五）學術研究人員等；就中農林工礦人員最多，佔征用人數百分之五九，交通通訊人員次之，佔百分之二四，金融商業人員又次之，佔百分之七點五，衛生地政地方建設警務人員及其他佔百分之五，學術研究人員佔百分之四點五，除此留用人數外，其餘均在遣送之列。

## 二、遣 送 工 作

遣送機構

日僑遣送之全部業務，包括調配，集中，檢查，管理，宣導，給養，警衛等；範圍既廣，人事繁複，工作至為煩重。事前自非作周詳之計劃不可。管委會為求迅速執行，以配合盟國政策，對於輸送計劃之決定，其要點有三，為（一）遣送之先後：決定海陸軍留守軍人家屬，海陸軍遺族先行集中遣送，次為一般日僑，至日籍之病人犯人，則利用醫院船武裝船遣送。（二）限定每日輸送人數：暫定高雄四千人，基隆五千人。（三）并求利便輸送管理，在基隆高雄兩港口各設辦事處，由港口運輸司令兼任主任。又於各縣市設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市長兼站長，並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得在各該縣市各重要地區，酌設分站。茲將各有關組織章則附列於後，以便讀者參攷。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

基隆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辦事處（以下簡稱基隆辦事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基隆高雄兩港運輸

司令兼任，副主任由主任遴員報由本會轉請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委。

第三條 基隆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縣市日僑輸送之指揮與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港口日僑之集中輸送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日僑輸送人數之調配事項；
- 四 關於與盟國船隻之聯繫事項；
- 五 關於日僑衛生之檢查及設備事項；

六 關於日僑攜帶物品之檢查與處理事項；

七 關於回國日僑之宣導事項；

八 關於日僑編組之指導事項；

九 關於日僑互助組織之指導事項；

十 關於日僑給養事項；

十一 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十二 關於日僑之警衛事項；

十三 其他有關日僑輸送與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基隆辦事處設左列各組，其職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管理組；

二 輸送組；

三 物品檢查組；

四 康健檢查組；

五 給養組；

六 總務組。

#### 第五條

基隆辦事處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組應辦事務。

#### 第六條

基隆辦事處，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 第七條

基隆辦事處得徵用日籍人員（包括日警），必要時得向所在地有關機關調用人員。

#### 第八條

基隆辦事處經費另編預算，呈報本會轉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開支。

第九條 基隆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辦事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辦事處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依照本處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分配各組承辦或由主任臨時指定辦理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副主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處組織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事務。

第四條 本處管理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港口日僑集中候船場所之選覓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回國日僑互助組織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回國日僑之警衛事項

四 關於回國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回國日僑意見或建議之抉擇事項

六 其他有關回國日僑管理事項

第五條 輸送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回國日僑之調配及輸送事項

二 關於與盟國船隻之聯繫事項

三 關於輸送工具之調配事項

四 其他有關回國日僑輸送事項

#### 第六條 總務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核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人事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會計事項

五 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七條 健康檢查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回國日僑健康複檢事項

二 關於回國日僑防疫注射事項

三 關於設置醫藥站事項

四 關於回國日僑醫療事項

五 關於健康檢查日報表造報事項

六 其他有關回國日僑健康檢查事項

#### 第八條 物品檢查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回國日僑攜帶物品之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回國日僑攜帶違禁物品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回國日僑攜帶現金之檢查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日僑財物檢查事項
- 第九條 給養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港口日僑給養統籌事項
- 二 關於港口日僑主副食品補給事項
- 三 關於回國日僑給養名冊及受領證之辦理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回國日僑給養事項

第十條 組員辦事員承正副主任及組長之命分辦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雇員由正副主任或組長分派佐理事項

第十二條 各組所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者由各組長會商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組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送他組會意

第十四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機密事務及尙未宣佈之文件或工作均應嚴守秘密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本處主任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本處行文程式如左

(一) 對於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用呈

(二) 對於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所轄各組室及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用函

(三) 對於各縣市政府用代電或咨

第十七條 本處各項文件均由主任核行主任因公離處時應由副主任代行但遇重要事件仍須秉承主任辦理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要者要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不能辦經主任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即送主任核閱發交各組辦理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主任親啓密啓親譯密譯等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呈送主任親自折譯不得擅行開折或翻譯

第二十一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大意(如另有意見可面請核示)叙稿先送主管組長閱核蓋章轉呈主任核行如遇

有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主任核示

第二十二條 各組擬就之文稿應到隨隨辦

第二十三條 文電稿件經主任判行後應即繕寫翻譯

第二十四條 文電繕寫翻譯後須自核對再交校對員校對蓋章然後送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處印轉送收發封發

第二十五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即分別編號註明發文日期並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二十六條 凡機要文電由主任判行後由機要職員譯繕蓋印登記分發

第二十七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編登歸檔妥爲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攜帶出外其調閱案卷之手續由主任定之

第四章 服 務

第二十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時刻變更時由主任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并在簽到簿內親筆(或蓋章)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十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件時仍召集辦公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如因病因事請假須呈請主任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處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位依次編定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外言動均應和平謹慎整飭奉公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服務本章所未規定事項者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日僑輸送管理站，設於各縣市所在地，定名為臺灣省某某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以下簡稱日僑輸送管理站），直隸於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設站長一人，由各該縣市長兼任，副站長一人由站長遴報本會，轉請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充之。

第四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日僑輸送之指揮與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日僑之集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日僑輸送人數之調配事項；
- 四 關於日僑衛生之檢查及設備事項；
- 五 關於日僑攜帶物品之檢查與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日僑之警衛事項；
  - 八 關於日僑之編組事項；
  - 九 關於日僑互助組織事項；
  - 十 關於回國日僑之宣導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日僑輸送及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設左列各股，其職掌於各該站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 管理股，
  - 二 輸送股，
  - 三 檢查股；
  - 四 總務股。
- 第六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設股長四人，股若員十人承站長副站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七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設辦事員僱員若干人，承站長副站長及股長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 第八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得征用日籍人員（包括日警），必要時並得向縣市機關調用人員。
- 第九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經費另編預算，呈報本會，轉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開支。
- 第十條 日僑輸送管理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站事務依照本站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配各股承辦或由站長臨時指定辦理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副站長承站長之命辦理本站一切事務

第四條 管理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日僑之集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日僑遣回期中互助組織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日僑遣回期中之宣導及組織事項
- 四 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日僑遷移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抉擇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日僑管理事項

第五條 送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日僑之調配及輸送事項
- 二 關於輸送工具之調配事項
- 三 關於日僑輸送日期之通知事項
- 四 關於輸送之聯繫事項
- 五 關於日僑集中輸送人數之統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日僑之輸送事項

第六條 檢查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回國日僑健康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回國日僑防疫注射事項

三 關於回國日僑之醫療事項

四 關於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各項表冊之造報事項

五 其他有關回國日僑健康檢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核及案卷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人事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會計事項

五 關於站長交辦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辦事員承正副站長股長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第九條 雇員由正副站長或股長分派佐理事務

第十條 各股所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股長會商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股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並送他股會章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尚未宣佈之文件或工作均應嚴守秘密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本站對外文件以本站站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站行文程式如左：

一 對於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用呈

二 對於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各室組及各辦事處暨各縣市輸送管理站用函

三 對於各縣市政府用代電或咨

第十五條 本站各項文件均由站長核行站長因公離站時應由副站長代行但遇重要事件仍須秉承站長辦理

第十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要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站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站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即送站長核閱後交各股辦理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站長親啓密啓譯密譯等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呈送站長親自折譯不得擅行開折或翻譯

第十九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大意（如另有意見可面請或簽請核示）叙稿先送主管股長閱核蓋章轉呈站長判行

如遇有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站長核示

第二十條 文電稿件經站長判行後應即繕寫或翻譯送交校對員校對蓋章負責再送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站印轉送收發員

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並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編卷歸檔妥爲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攜帶出外其調閱案卷之手續由站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有通報必要者得用通報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簿冊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登記冊內

#### 第四章 服 務

第二十四條 本站辦公時間每日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由站長命令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站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並在簽到簿內親筆（或蓋章）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二十七條 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件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如因病因事請假須呈請站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站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位依次編定

第三十條 本站職員對外言勤務須和平謹慎整飭奉公

第三十一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廳內不得吸烟及任意喧嘩或大聲談笑

第三十二條 本站職員服務本章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日僑輸送管理分站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日僑輸送管理站爲便利辦理縣境內日僑輸送管理起見特於縣境內重要地點設置日僑輸送管理分站冠以所

在地地名定名爲某某縣某某日僑輸送管理分站由縣日僑輸送管理站指揮監督之

第二條 分站設分站長一人由所在地區署區長（或區公所區長）兼任，副分站長一人由分站長遴選員報縣日僑輸送管理站呈請  
本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派充之

第三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務

### （甲）管理股

一 關於日僑集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日僑衛生之檢查及設備事項

三 關於日僑攜帶物之品檢查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日僑之警衛事項

六 關於日僑編組事項

七 關於日僑互助組織事項

八 其他關於日僑管理事項

(乙)

輸送股

一 關於回國日僑輸送工具之調配事項

二 關於日僑輸送之指揮監督事項

三 關於日僑輸送人數之調配事項

四 其他關於日僑輸送事項

(丙)

總務股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設股長三人承分站長副分站長之命分掌各股事項

第五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分站長副分站長及股長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六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得任用日籍人員（包括日警）必要時並得向區署及區署所在地各機關調用人員協助辦理分站事務

第七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經費另編預算呈報該縣日僑輸送管理站轉報本會核准開支，

第八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壓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站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如因事故不能到站辦公時，須向分站長請

假，

- 第十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每日應派員輪流值日，處理臨時發生事項，其案關重要者，應隨時報請分站長副分站長核示，
- 第十一條 日僑輸送管理分站職員承辦事件，在未經公布前，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 分區督導

遣送工作之全部業務，繁複既如上述，為使順利推進起見，自須設置督導組織，負責常川督導。故在實施遣送之先，特將全省劃分為三個督導區。第一督導區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等市縣。第二督導區為高雄，臺南，屏東，嘉義，彰化，澎湖等市，縣，第三督導區為臺東，花蓮等縣。每一督導區置督導專員一人，督導員三至五人。以巡迴方式，進行督導。實施以後，對於全部遣送業務，裨助甚多。茲將辦法附次：

## 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督導本省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及本會基隆高雄辦事處暨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以下簡稱各處站）辦理日僑遣送事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日僑遣送指導區域劃分如左：

- 一 第一督導區包括臺北，基隆，新竹，臺中等市臺北，新竹，臺中等縣。
- 二 第二督導區包括高雄，臺南，屏東，嘉義，彰化，等市高雄，臺南，澎湖等縣。
- 三 第三督導區包括花蓮臺東兩縣。

第三條 每一督導區設督導專員一人督導員三人至五人，由本會遴請行政長官公署派充之。

第四條 督導專員督導員之督導工作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各縣市辦理日僑留遣初核之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各縣市及各處站辦理日僑遺送及工具調配之督導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市辦理回國日僑通知及編組暨宣導之督導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辦事處處理日僑給養之督導事項。
  - 五 關於各處站辦理日僑健康物品及現鈔檢查之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各處站回國日僑住宿場所及衛生清潔之督導事項。
  - 七 關於各處站秩序維持及警衛之督導事項。
  - 八 關於各縣市及各處站人員工作勤惰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本會主任委員交辦之督導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日僑調查管理輸送之督導事項。
- 第五條 各督導區督導專員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各該區日僑遺送之督導事務督導員承督導專員之命分別負責巡廻督導。

第六條 各縣市及各處站對於本辦法第四條範圍內事務如有緊急請示時督導專員得就近先行適當之處理或指示一面電報本會核辦。

第七條 各督導時間視督導事務之繁簡由督導專員酌定之。

第八條 督導專員於督導事務完畢應編造督導報告呈報本會察核並將各縣市辦理回國日僑遺送特優特劣之工作人員列表送核以憑獎懲。

第九條 督導專員督導員之督導旅費依本省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支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市之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須知

第一條 各督導區督導專員督導員執行工作時除依照本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辦理外應依本須知辦理。

第二條 督導時間自本省日僑遣送開始至完畢時為止至各縣市督導時間由各區督導專員按運輸計劃酌爲分配務求日僑集中港口前至少須前往集中縣市所在地督導二次以上。

第三條 督導工作範圍除遵照本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規定外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本會基隆，高雄兩辦事處對於港口集中諸設備暨給養補給之準備程度。
- 二 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組織是否臻於健全及其進展之程度。
- 三 各縣市辦理日僑留遣初核有無遺漏是否合乎規定辦理。
- 四 各縣市站輸送工具之準備其搭載量與人數是否相稱上下車船之區分與秩序之維持是否適當。
- 五 遣送前日僑編組已否編成有無遺漏錯誤班組隊長人選是否適當選舉時有無威脅利誘及宣導之實施暨反應之情形如何。

六 各縣巿站辦理第一次健康檢查及防疫注射是否已全部實施港口及各站之檢查場所是否妥善檢查人員之工作态度是否和平認真有無弊竇日僑被沒收之物品是否發給收據手續是否完全。

七 各處站回國日僑住宿場所是否敷用其衛生清潔情形如何有無改善。

八 各處站秩序維持及警衛情形如何有無紛亂及偷竊情事。

九 督導時如發現遣送日僑中有戰犯嫌疑者應通知各該縣巿政府或憲警機關予以究辦一面電報本會察核。

十 對於督導辦法第四條範圍內緊急事務之處理如何。

第四條 各督導專員督導員在出發前應切實研究各種有關日僑集中編組宣導調查管理運輸各種法令章則並與本會調查管理各組及有關人員先行交換意見與本會各組室保持密切之聯繫務使步驟一致（本會對頒發法令命令應同時分送各督導室各一份）

第五條 督導出發前應攜帶下列各件：

- 一 有關運輸編組宣導檢查管理調查等法令規章
- 二 通信連絡文件（電本電紙等）
- 三 督導出發命令暨致各處站縣市實施督導之通知文書。
- 四 各督導專員督導員身份證（如證章等）
- 五 各種督導工作報告表冊。
- 六 各辦事處各縣市局組織規則及各該站工作人員名冊。
- 七 有關督導之必要文件及應用物品

第六條 在督導期間填具工作日報表（附格式）一份逕寄本會常務委員察閱督導事務完竣後應編造督導報告並將各處站辦理日僑遣送工作最優劣人員列表（附格式）呈報本會主任委員密啓。

第七條 督導專員督導員在外工作時不受各縣市局之任何招待惟爲工作便利得於各處站或附近處所住宿辦公俾能適合進行督導工作。

附格式一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第〇區督導工作日報表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及各處站人員服務守則

- 一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及<sup>基隆</sup>高雄辦事處暨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以下簡稱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應奉公守法努力工作。
- 二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未經上官准許不得擅行對外發表談話並絕對保守機密對於外來接洽公事祇許就許可發表之範圍內交換意見。
- 三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除就公事範圍內得與日僑接洽外不得私行交際應酬及接受禮物。
- 四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應按時到公退公在辦公時間內不得辦理私事所辦案件須隨到隨辦當日了結不得積壓。
- 五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承辦文稿，應妥為保管除因公外不得付與有關以外人員閱覽。
- 六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喧嘩談笑。
- 七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應愛惜公物並保持辦公良好秩序。
- 八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工作務求認真，態度必須平和。
- 九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不得有蒙蔽欺詐或貪污等行爲。
- 十 本會及各處站工作人員如有違反上列各條情事時，不論動機如何一律予以嚴懲。
- 十一 本守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派駐港站連絡幹事規則

- 第一條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利回國日僑登車登船並謀輸送間之連絡起見特於重要港站派駐連絡幹事。

第二條 連絡幹事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受本會輸送組長及駐在地辦事處主任或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站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回

國日僑登車登船之照料及連絡事宜

第三條 連絡幹事除就本會及左列機關職員中調兼外必要時得派員充任之

一 鐵道運輸司令部(派駐各火車站連絡參謀)

二 基隆，高雄辦事處

三 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

第四條 連絡幹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火車輪船汽車等調配連絡事項

二 關於日僑登車照料事項

三 關於各縣市輸送日僑人數分配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各縣市輸送日僑日期之洽商事項

五 關於運輸工具之調查及協辦事項

六 關於盟國船隻連絡事項

七 其他有關日僑輸送連絡及照料事項

第五條 每縣市日僑在一萬人以下者派駐連絡幹事一人二萬五千人以上至二萬五千人者派駐連絡幹事二人但至多不得超過

三人(其分佈另附圖)如一港站派駐連絡幹事二人以上時得指定資深者一人為主任連絡幹事。

第六條 連絡幹事每日應將連絡情形向本會輸送組報告一次

第七條 調兼連絡幹事不另支薪津但得約給辦公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編組辦法

日僑在未遣送以前，應先加編組，以期集中迅速，指揮便利。編組方式，計為四項。

(一)以戶為單位，三戶至五戶為一班，班設班長副班長。(二)三班至五班為一組，設組長副組長。(三)三組至五組為一隊，隊設隊長副隊長。(四)超過兩隊者，編為大隊，超過兩大隊者，編為總隊，各設隊長副隊長。所有班長，組長，隊長，均遞級推舉或由全體日僑推舉擔任，其任務為傳達命令，維持秩序，分配膳宿，疾病救濟，調解糾紛等等。編組辦法附錄如次：

## 臺灣省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在日僑未實施遣送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應行遣送回國之日僑先行派員負責指導編組以期集中迅速指揮便利。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前項編組時得商同各該縣市前日軍兵事部並得征用日籍人員協同辦理。  
遣送回國日僑應照左列之規定實施編組：

- 一 以戶為單位三戶至五戶(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準)為一班設班長副班長各一人由班內各戶長互推之。
- 二 三班至五班為一組(以六十人至一百人為準)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組內各班長互推之。
- 三 三組至五組為一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各組長互推之。
- 四 超過兩隊者編為大隊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超過兩大隊者編為總隊，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由各該全體日僑推舉之。

前項各級班組隊長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遣送回國日僑編組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 編組次序各班組隊應依戶次順序編組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編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編斜行者由東西南方或南方起編并於左方編組完畢後再行編組右方。

二 編組完畢門首須粘貼臨時編組證。

三 戶長以家長充任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者行輩較次之成年人亦得充任戶長。

四 編餘之戶(班)應併入隣近之班(組)。

五 日僑編組應與現行鄉鎮村里區域配合辦理如村里之內不能編組一單位時得參酌情形併合兩村里以上編組之。

第五條 各級班組隊長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事項。

二 關於回國日僑膳食管理或監督事項。

三 關於回國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

四 關於回國日僑衛生清潔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回國日僑房舍配宿事項。

六 關於回國日僑互助救濟事項。

七 關於回國日僑之患病或殘廢醫護配置事項。

八 關於回國日僑之輸送指導事項。

九 關於回國日僑糾紛之調解事項。

十 關於編造日僑各項名冊事項。

十一 關於回國日僑異動之呈報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於回國日僑之組織互助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回國日僑班組隊長辦公處所在未輸送前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班長，組長，隊長，辦公處應設於本人住所之內但須於大門之左上方顯明處粘貼「○○縣市回國日僑第○總

隊第○大隊第○隊長或第○組長（或第○班長）辦公處」等字。

二 大隊長總隊長辦公處得設於該隊適中區域內其房舍由該隊長向隊內日僑暫時借用之。

第七條 各組隊應冠以日僑居住縣（市）之名稱並以數字區別之例如臺東縣回國日僑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一組第一班等字樣餘

類推。

第八條 每隊須配置經理及醫護人員若干人暨必需藥品（以敷用一週為限）由各該隊長指定隊內日僑自行準備之。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於回國日僑編組完竣後應依照規定名冊格式造具編組日僑名冊（冊式第八條之配置人員應於名冊內註

明）及編隊明細表（附表式）各五份並附隊長及經理人員印鑑冊以二份送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份送本

會基隆或高雄辦事處備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交該管隊長存執。

第十條 回國日僑於編組完竣後非有特殊事故呈請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得擅自遷移。

第十一條 回國日僑編組後應由縣（市）長發給回國日僑證明書由輸送管理站交由回國日僑戶長存執如有疾病死亡不能隨同

遣送時應由班長填具日僑異動報告表（附格式）並附醫師證明書按被呈報並於名冊內蓋章更正。

前項因疾病死亡不能隨同遣送之日僑回國證明書應由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或本會

基隆  
高雄

辦事處接到日僑異動報告

後予以註銷並寄還原發證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回國日僑集中輸送時應按編組番號順序啓行不得紊亂並由各班組隊長指派幹練日僑負責維持秩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計	第二隊									
	隊長	副隊長	醫師	看護	經理	通訊員	監膳員			
合計										
隊	第七組					第六組				
	第三班 班長	第二班 班長	第一班 班長	副組長	組長	第三班 班長	第二班 班長	第一班 班長	副組長	組長
組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戶小 大人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填列注意第三四五隊應聯接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主管職務姓名蓋章



## 集中日程

本省應予遣送之日僑，依照前述計劃之規定，對各縣市開始集中日程及人數均預先分別編定，俾使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辦理獲有準繩，而集中，輸送工作，亦得切取聯繫。各縣市自三月二日開始輸送，均能依照預定日程按日集中，情形甚為良好。茲將預定集中地點人數時間等項，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日僑集中時間及人數表

縣 市 別	應行集中總人數	每日集中人數	開始日期	集中時間	備 註
臺 北 市	六二,七六二	廿一,〇〇〇	三・七	三・二八	七日—十日二,〇〇〇人 十一日二八,〇〇〇人 } 集中
臺 東 縣	四,六七四	五〇〇	三・七	三・一五	
花 蓮 縣	一一,三六六	五,〇〇〇	三・七	三・二二	七日—五日五,〇〇〇人 六日—二日一,〇〇〇人 } 集中
新 竹 縣	八,〇七七	一,〇〇〇	三・二二	三・二九	
新 竹 市	五,六五六	一,〇〇〇	三・一六	三・二一	
臺 中 縣	一六,一四九	廿一,〇〇〇	三・一六	三・二五	一六日—十九日二,〇〇〇人 二十日—二十五日二,〇〇〇人 } 集中
臺 中 市	一一,七七五	二〇〇〇	三・二二	三・二七	

循鐵路。(分南北兩部)集於基隆，高隆兩地。東部臺東，花蓮兩縣，因中間一路鐵路設備，輸送較爲因

**輸送聯絡**

依照上述辦法逐日集中之後，即須緊接向港口輸送。本省西部各縣市向港口輸送，皆

總計	二二九、五〇八						
澎湖縣	九四八						集中時間由該縣政府自定并向高雄港口輸送
高雄市	一一、六七三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二一七			
高雄縣	九、六〇四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一九九	三三、三三三			
屏東市	四、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一八八	三三、二二二			
彰化市	一、九七五	一、〇〇〇	三三、一八八	三三、一九九			
嘉義市	七、一九六	一、〇〇〇	三三、一八八	三三、二四四			
臺南市	一〇、五八一	一、五〇〇	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			
臺南縣	一六、四六七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七	三三、一四四			
基隆市	一〇、六二九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六六	四三、三			
臺北縣	一一、三六六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一六六	四三、一			

難，特由美方調配小型輪船開往花蓮港接運，并由花蓮逕開東京，以資簡捷。茲將各地至港口之輸送程序，列表如次：

臺灣省日僑鐵路輸送<sup>基隆</sup>港口日程數量計劃順序表

縣市別	人數	日僑		日期	起站	訖站	備
		日僑	軍族				
臺中市	一、〇〇〇	軍屬		三月二日	臺中	基隆	
臺中縣	五九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二八	同		同	清水	同	
新竹市	四七九	同		同	新竹	同	
新竹縣	四七九	同		同	竹南	同	
臺北市	一、〇〇〇	同		同	臺北	同	
臺北市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臺北市	一、〇〇〇	同		三月三日	同	同	
臺北市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臺北市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攷



同	臺北縣	同	臺北市	同	臺中市	同	同	臺北市	同	新竹縣	新竹市	同	臺中市
五八二	五三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八	四二三	二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六日	同	同	同	三月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四日	同	同
羅東	宜蘭	同	同	同	臺中	同	同	臺北	桃園	中壢	新竹	同	臺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 中 市	臺 中 縣	臺 南 縣	臺 南 縣	臺 南 縣	臺 北 市	彰 化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縣	臺 中 縣	臺 中 縣	同	臺 北 市	同
一、〇〇〇	九四五	八八〇	二〇〇	六八〇	一、五〇〇	一、一七一	五〇〇	七八四	四〇〇	六一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七日	同	同	同
臺 中 同	田 中 同	斗 南 同	斗 南 同	斗 六 同	臺 北 同	彰 化 同	臺 北 同	員 林 同	田 中 同	二 水 同	同	臺 北 同	蘇 澳 同

花 蓮 縣	屏 東 市	屏 東 市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嘉 義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新 竹 縣	臺 中 縣	臺 中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新 竹 市
三三六	二八七	七〇〇	四五六	二八六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八八二	一、二二九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九日	同	同	同
花 蓮	同	屏 東	潮 州	岡 山	嘉 義	同	臺 北	苗 栗	豐 原	臺 中	同	臺 北	新 竹
蘇 澳	同	同	同	高 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六一二	九〇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七	五四一	四一九	五八一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	軍屬	同	日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日
新市	嘉義	同	臺北	臺南	番子田	新營	嘉義	嘉義	臺南	新營	嘉義	同	臺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內日僑一千人

臺 北 市	高 雄 縣	花 蓮 東 縣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縣	臺 中 縣	臺 南 縣	臺 南 市	臺 北 市	高 雄 縣	臺 北 市	臺 南 市	臺 南 市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六	六二一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九
日僑	同	軍屬	同	日僑	同	同	同	軍屬	日僑	軍屬	日僑	同	同
三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	九曲堂	蘇澳	同	臺北	田中	員林	同	臺南	臺北	潮州	臺北	同	臺南
基隆	高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高雄	同	同	同

臺 中 縣	臺 南 縣	臺 南 縣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縣	臺 北 縣	臺 南 縣	臺 南 縣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日僑	軍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田中	斗南	斗六	同	臺北	蘇澳	宜蘭	斗南	斗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南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縣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北縣	臺北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南	新市	羅東	宜蘭	斗南	田中	員林	臺北	臺北	淡水	臺南	新營	羅東	宜蘭
同	高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同	同	高雄	同	同

臺 中 縣	新 竹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縣	臺 南 市	臺 南 縣	臺 北 縣	花 臺 蓮 東 縣	嘉 義 市	臺 中 縣	新 竹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九日	同	同	三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八日
清 水	新 竹	同	臺 北	北 投	臺 南	番 子 田	蘇 澳	蘇 澳	嘉 義	豐 原	新 竹	臺 北	臺 北
同	同	基 隆	同	臺 北	同	高 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 隆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北縣	嘉義市	嘉義市	新竹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東縣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南縣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同	日僑	軍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南	新營	蘇澳	同	嘉義	新竹	臺北	臺北	蘇澳	臺南	臺南	新營	嘉義	斗南
同	高雄	基隆	同	同	同	同	基隆	同	同	高雄	同	同	同

嘉 義 市	臺 中 縣	臺 北 市	花 蓮 東 縣	高 雄 縣	臺 南 市	臺 南 市	嘉 義 市	臺 中 縣	彰 化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花 蓮 東 縣	高 雄 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一日	同	同
嘉 義	豐 原	彰 化	蘇 澳	潮 州	臺 南	臺 南	嘉 義	豐 原	彰 化	臺 北	臺 北	蘇 澳	潮 州
同	同	同	基 隆	同	同	高 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基 隆	同

臺北市	屏東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東縣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東縣	高雄縣	屏東市	新竹市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臺北	屏東	同	臺南	蘇澳	嘉義	彰化	臺中	同	臺北	蘇澳	潮州	屏東	新竹
基隆	同	同	高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同	高雄	同

臺北市	臺北市	屏東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屏東市	臺南市	臺東縣	嘉義市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臺北市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	屏東	嘉義	臺南	屏東	臺南	蘇澳	嘉義	臺中	清水	豐原	桃園	臺北
同	基隆	同	同	同	同	高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 義 市	新 竹 縣	臺 中 市	新 竹 縣	臺 北 縣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花 蓮 東 縣	臺 中 市	臺 中 縣	臺 北 縣	新 竹 市	臺 北 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 義	苗 栗	臺 中	桃 園	羅 東	同	同	臺 北	蘇 澳	臺 中	二 水	蘇 澳	新 竹	同	
高 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高雄縣	高雄縣	嘉義市	嘉義市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縣	新竹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八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七日
同	同	臺北	潮州	岡山	同	嘉義	苗栗	臺中	二水	中壢	同	同	臺北
同	同	基隆	同	同	同	高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新竹市	新竹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中市	臺中市	新竹縣
六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廿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斗南	斗六	新市	番子田	臺中	新竹	同	同	臺北	嘉義	臺南	臺中	臺中	苗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基隆	同	高雄	同	同	同

高雄縣	五〇〇	同	九曲堂	同
屏東市	八六〇	同	屏東	同

**兩種檢查**

日僑檢查，分爲健康及物品(現鈔)兩種檢查。健康檢查，分二次實施，一在集中時期檢查，由各縣日僑輸送管理站辦理，一爲登輪前之檢查，由高雄，基隆兩港口辦事處辦理。物品及現鈔檢查，則於上輪前實施。健康檢查之結果，如確有檢查辦法所列舉之病疾者，得暫緩遣送。辦法附後：

**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以下簡稱縣市站)對於遣送回國日僑之健康檢查(包括檢疫)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縣市站實施第一次健康時以鄉鎮(市爲區公所)爲檢查單位，并儘量借用公共處所(衛生機關或學校廟宇)爲檢查場所。辦事處實施第二次健康檢查時，其場所以擇定隣近集中地爲原則。

第四條 前條健康檢查其時間及地點應由辦事處及縣市站先期通知遣送回國日僑。

第五條 辦事處及縣市站辦理健康檢查應作充分之準備其他健康檢查男女人員得由縣市或港口衛生機關醫務人員負責必要時征用日籍醫師協同辦理。

辦事處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人員得保留原有日俘辦理檢疫人員協同辦理。

第六條 辦事處得設醫藥站內置醫師及男女醫務技術員各若干人及簡易治療必須藥品。



第七條 回國日僑接到健康檢查通知後應即依照健康檢查時間及地點按地區戶次順序接受檢查不得偽裝疾病或託人頂替受檢。

第八條 各處站定施健康檢查後即作防疫之注射並由檢查人員於回國日僑健康暨檢疫表上(附格式一)分別登記蓋章。

第九條 回國日僑經健康初檢及檢疫合格後即持回國日僑健康暨檢疫表參加所在地回國日僑編組初檢有疾病者仍須複檢以

杜流弊(附格式二)。

第十條 健康檢查醫師定施檢查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患左列病症者應暫緩遣送。

甲、傳染病腸傷寒(腸チブス)副傷寒(パラチブス)斑疹傷寒(發疹チブス)赤痢(疫痢)霍亂(コレラ)白喉(ヂフテリ

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痘瘡鼠疫症(ペスト)。

乙、症狀危篤于歸途有生命危險者。

第一款前項因病不能遣送日僑名冊(附格式三)由縣市站或辦事處造具三份以一份留存二份呈報省日僑管理

委員會。

(二) 須看護保護始能回國之病人規定如左：

甲、症狀輕微。

乙、前項第一款甲目所規定以外之疾病必須看護醫師沿途維護者。

丙、身體殘廢者。

丁、精神失常者。

戊、隱存前項第一款甲目所列傳染病病菌之健康人。

己、傳染性皮膚病者。

庚、妊婦（懷胎至七月以上）。

辛、病後身體衰弱者。

壬、無家人監護之老人及兒童。

前項第二款日僑病者需要看護遣送名冊（附格式四）由縣市站或辦事處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留存一份呈送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一份逕送辦事處或船長。

(三) 療養中病人之治療狀況須常加考查以便核定其遣送與否并由檢診醫師向縣市站或辦事處按報告書格式每日報告一次（附格式五）

(四) 於衛生機關證明欄已有登記不能遣送及需要看護遣送之病人應核定其病名並將留診期間及病名填入病名欄內如須看護者送其人員及理由亦須註明。

(五) 在三個月以內已經種痘能提出證明書者得免再種但須將其種痘月日轉註于檢疫證明書內。

第十一條 辦事處縣市站健康檢查員於檢查完畢應每日彙表（附格式六）報送辦事處或縣市站察核并由縣市站及辦事處按週彙列週報表三份呈報省日僑管理委員會（附表式七）。

第十二條 日僑發生傳染病者其親屬不能單獨返國時得暫准留臺俟病者全愈同行。

前項發生傳染病日僑如需監護人監護者其監護人得暫准留臺俟病愈者全時同行。

第十三條 集中縣市站發生傳染病者應送回國日僑原住地或當地醫療機關治療。

第十四條 集中港口發生傳染病者應送入港口附近醫院治療。

第十五條 辦事處及縣市站對於患病日僑醫療狀況應按週列表（附表式八）三份呈報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察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暨檢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日本原籍
戶主姓名	親屬關係	現在地址	編隊番號	第 隊 組 班
(一) 健康檢查登記				
疾病名稱	第一次檢查結果	第二次檢查結果	備 致	
摘 1. 結核癩、性病、沙眼				
要 2. 皮膚病、傳染病				
3. 精神病、殘廢				
4. 妊娠、異常(月份)				
5. 其 他				
檢措 可否回國				
查 留診病名				
後置 需要保護人或親屬				
第一次檢查機	第一次檢查 月 日	第二次檢 查機關主 官蓋章	第二次檢查 月 日	醫 師 蓋 章
關主官蓋章	醫 師 蓋 章			
(二) 檢 疫 登 記				
檢 疫 摘 要	第一次檢查結果	第二次檢查結果	備 致	
種 1. 傷寒、霍亂、注射				
類 2. 種痘、善感、不善感				
3. 瘧 疾				
4. 檢 血				
5. 檢 便				
6. 其 他				
第一次檢 查機 關主 官蓋 章	第一次檢 查 月 日	第二次檢 查機 關主 官蓋 章	第二次檢 查 月 日	醫 師 蓋 章
醫 師 蓋 章				
附 記	(一) 回國日僑經第一次健康暨檢疫檢查合格後應持此表參加所在地日僑編組 (二) 回國日僑第二次檢查不及格時本表及回國證明書均予吊銷并由該處寄還原發機關登記 (三) 上表第一次檢查機關由日僑所在地實施檢查機關填列機關登記 (四)			

衛檢字第

號

港口辦事處健康暨檢疫表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日本原籍
戶主姓名	關係	本籍	現住地址	編隊番號
(一) 健康檢查登記				
疾病名稱	第二次檢查結果	備 致		
摘 1. 結核癩、性病、沙眼				
要 2. 皮膚病、傳染病				
3. 精神病、殘廢				
4. 妊娠、異常(月份)				
5. 其 他				
檢措 可否回國				
查 留診病名				
後置 需要保護人或親屬				
機關主管 蓋 章	醫 師 蓋 章	年 月 日		
(二) 檢 疫 登 記				
檢 疫 摘 要	第二次實施登記	備 致		
種 1. 傷寒、霍亂、注射				
類 2. 種痘、善感、不善感				
3. 瘧 疾				
4. 檢 血				
5. 檢 便				
6. 其 他				
機關主管 蓋 章	醫 師 蓋 章	年 月 日		
附 記	此聯應留第二次檢查時登記之用并由港口辦事處實施第二次檢查後裁存			

日僑所在地健康暨檢疫表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日本原籍
戶主姓名	關係	本籍	現在地址	編隊番號
(一) 健康檢查登記				
疾病名稱	第一次檢查結果	備 致		
摘 1. 結核癩、性病、沙眼				
要 2. 皮膚病、傳染症				
3. 精神病、殘廢				
4. 妊娠、異常(月份)				
5. 其 他				
檢措 可否回國				
查 留診病名				
後置 需要保護人或親屬				
機關主管 蓋 章	醫 師 蓋 章	年 月 日		
(二) 檢 疫 登 記				
檢 疫 摘 要	第一次實施登記	備 致		
種 1. 傷寒、霍亂、注射				
類 2. 種痘、善感、不善感				
3. 瘧 疾				
4. 檢 血				
5. 檢 便				
6. 其 他				
機關主管 蓋 章	醫 師 蓋 章	年 月 日		
附 記	此聯應留第一次檢查時登記之用并由縣(市)站實施第一次檢查後裁存			

衛檢字第

號

此  
页  
空  
白

(附格式二)

回國日僑健康檢查暨檢疫應行注意病數表

病類		病名		備致		
(一)	傳染病及寄生蟲病	腸傷寒	副傷寒	痘瘡	霍亂 急性霍亂	
		百日咳	白喉	流行性感胃		麻疹
		流行性腦膜炎	流行性喉炎	黃痘出血性黃痘病		霍亂
		脊髓膜炎	流行性肺炎	丹毒		恙蟲病
		破傷風	鼠疫	其他呼吸器病氣管支及淋巴腺		流行性腦炎或嗜眼性腦炎
		癩	生蟲病	其他傳染病及寄生蟲病		疾
		軟性下疳	淋病	慢性腫瘍及惡性慢性不明腫瘍		霍亂
		癰	其他腫病	慢性腫瘍及慢性惡性之別不明腫瘍		霍亂
		癩	其他腫病	性不明腫瘍		霍亂
		癩	其他腫病	性不明腫瘍		霍亂
(二)	癩其他腫病	急性關節炎	慢性關節炎	糖尿	霍亂	
		地方病性甲狀腺腫	其他甲狀腺及副甲狀腺患	其他全身病		
		其他甲狀腺及副甲狀腺患	其他全身病	其他生活素		
(三)	關節炎營養不良內分泌腺疾患其他全身病	糖	尿	氣	霍亂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	酒精中毒及其他慢性中毒	酒	精	中	霍亂	
		麻	藥	中		
(五)	血液及造血臟器疾病	貧	血	白	霍亂	
		液	及	造		
(六)	神經系及感覺器疾病	腦	膜	炎	霍亂	
		背	髓	進		

(七) 血行性疾病	心臟	急性心臟內膜炎	慢性心臟內膜炎及心臟瓣膜障礙	心筋疾病 (心臟筋脈病)	冠狀動脈病及病忡心症
(八) 呼吸器疾病	鼻腔及附屬器疾病	喉頭疾病	動脈硬化 (冠狀動脈及壞疽)	其他血行器疾病	其他因生產疾病
(九) 消化器疾病	口腔及附屬器疾病	喘 息	急性氣管支炎 (其他呼吸器疾病 (除結核性))	慢性氣管支炎	肺 炎
(一〇) 泌尿生殖器疾病	腎 臟 炎	胃及十二指腸疾病	其他呼吸器疾病 (除結核性)	其他胃疾病 (除癆)	下痢及腸炎 (未滿二歲)
(一一) 因產之病及	下痢及腸炎腹瀉 (三歲以下)	蛔 突 起 炎	脫腸及腸管閉塞	肝 硬 變	胆 石
(一二) 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疾病	疥 癬 疥 瘡 癩 病	其他消化器疾病	膀胱疾病患 (除腫瘍)	尿道疾病	尿道疾病
(一三) 骨及運動器疾病	皮膚傳染病	其他腎臟及輸尿管疾病 (除妊娠)	排 尿 道 結 石	產 褥 熱	其他因生產疾病
(一四) 先天性畸形	骨及運動器疾病 (除結核性關節炎)	因生產出血	其他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疾病	產 褥 熱	其他因生產疾病
(一五) 乳兒固有疾病	先天性弱質 (未滿一歲)	因生產出血	其他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疾病	產 褥 熱	其他因生產疾病
(一六) 外 因	先天性弱質 (未滿三個月)	因生產出血	其他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疾病	產 褥 熱	其他因生產疾病
(一七) 診斷不明	急性中毒	因生產出血	其他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疾病	產 褥 熱	其他因生產疾病
附 記	急 性 中 毒	因生產出血	其他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疾病	產 褥 熱	其他因生產疾病

上列各病略具大要仍由健康檢查機關隨時補充之。







○○辦事處回國日僑健康檢查週報表  
縣(市)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檢 查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至	檢 查 地 點	備 考
本 週 受 檢 人 數		人	
健 康 人 數		人	
疾 病 及 異 常 者	結 核	人	
	花 柳 病	人	
	癩、其他傳染病	人	
	痧眼 (トラホーム)	人	
	精 神 病、殘 廢	人	
	妊 娠 (七個月以上)	人	
	其 他、疾 病	人	
遣 送 區 分	普 通 遣 送	人	
	需 要 看 護 遣 送	人	
	因 病 不 能 遣 送	人	
呈 報 機 關		主 官 名 章	醫 師 或 承 辦 人 名 章
附 記 本表由辦事處或縣(市)站依據檢查員日報表彙編週報表 三份呈送臺灣日僑管理委員會			



其次，爲歸國日僑之物品檢查。照日僑攜帶物品規定顯明屬於個人日用品者，均酌准攜帶。每人准攜帶一挑，以自行搬運爲限，唯不許分兩次搬運上船，並不許僱用苦力搬運，但老年殘廢患病攜帶幼孩者，均酌准備人代搬，有幼孩者并酌准多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爲個人職業上所必需之最低限度用具，例如醫師之體溫器聽筒等酌准攜帶。攜帶現鈔，以不超過日幣壹千元爲限。如超過上述規定以外之物品及現鈔，概予沒收。惟沒收時，均掣給四聯收據分別存轉，以備稽考。同時對於檢查人員，亦先予以短期講習，俾執行一致。茲將物品檢查注意事項，附次：

## 臺灣省回國日僑物品檢查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高雄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爲辦理回國日僑物品檢查起見特訂定本省回國日僑物品檢查應行注意事項

二 辦事處應於事前擇定檢查場所（男女分開檢查）以鄰近集中住宿地點爲原則。

三 回國日僑應依照檢查時間及地點按編組番號排隊接受檢查不得規避。

四 辦事處男女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務須態度和平工作認真。

五 物品檢查種類及範圍如左：

一、准予攜帶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詳附表一）

二、禁止攜帶之物品（詳附表二）

三、准予攜帶之現金數額

六 准予攜帶現金之檢查應於上輪前行之。



類		履	
夏	季	皮	短
衣	服	鞋	袴
三	套	三	雙
羊	毛	背	長
衣	襪	心	襪
一	件	三	雙
雨	呢	木	手
衣	帽	履	套
一	頂	二	雙
一	件		

第 四 項

類		具		炊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煮	燒	爐	鍋	備	攷
飯	菜	鍋	灶	一、	二、
稱	稱	稱	稱	以上除爐灶外以鋁銅鐵質者為限。	無眷屬者炊具應酌減攜帶。
數	數	數	數		
一	個	一	個		
量	量	量	量		
火	水	小	飯		
名	名	名	名		
火	水	小	飯		
稱	稱	稱	稱		
數	數	數	數		
一	把	一	個		
量	量	量	量		
瓢	刀	瓢	筢		
稱	稱	稱	稱		
數	數	數	數		
一	把	一	個		
量	量	量	量		

第 五 項

用		日	
名	名	名	名
鋼	自	鉛	毛
筆	來	筆	紅
稱	水	筆	墨
數	數	數	數
一	枝	一	枝
量	量	量	量
洋	粗	香	熱
名	名	名	名
洋	粗	香	熱
稱	稱	稱	稱
數	數	數	數
五	二	十	一
盒	刀	包	個
量	量	量	量
鏡	水	瓶	瓶
稱	稱	稱	稱
數	數	數	數
一	面	一	個
量	量	量	量



(附表二)

臺灣省回國日僑禁止攜帶物品表

第一項	炸藥 武器 軍火 大型刀劍
第二項	照相機 双眼望遠鏡 野戰望遠鏡及其他光學器材
第三項	金條 銀條 金塊 銀塊 未經鑲嵌之寶石藝術品等
第四項	各種有價證券 銀行存款及債權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項	珠寶或奢侈品而不合於持有之身份者
第六項	不得超過臺灣省日僑遣送辦法第四條規定准予攜帶物品及數量以外之物品
附記	一、日本本部臺灣朝鮮及舊關東州等地之郵政儲金存摺及日本所屬銀行或其分支行所發出之存款簿暨郵局或日本公司所發之生命保險單不包括在內

此  
页  
空  
白





此  
页  
空  
白

### 給養事項

日僑給養在未到達港口前，由日僑自行負責，到達港口後至登輪前給養，則由政府負責。爲防止物價波動及採購困難起見，每日僑每人不分大小口發給主食十二市助，副食五元，由港口辦事處督促日方連絡支部統計辦理。至航期給養，由船上負責，但日僑得多帶兩日量食糧。其詳細處理辦法附次：

## 臺灣省遣送回國日僑給養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回國日僑到達港口起至上輪前止之給養由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 高雄兩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集中港口候船日僑不論大小口每人每日發給食米十二市兩副食費五元由港口辦事處督導日方港口連絡支部辦理此項副食費由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具領轉發以後按出港人數再行結算

回國日僑在航行期間食糧由船上供應但日僑得多帶二日量食糧

第四條 辦事處爲便利處理回國日僑給養得將日俘原有辦理給養人員全部保留責令繼續辦理日僑給養事宜前項人員如有不敷分配得征用留臺日籍人員協同辦理之

第五條 辦事處對於回國日僑給養之經理炊事補給應由給養組指派幹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辦事處所需炊事用具除向原有辦理日俘給養機構借用外得視每日預定集中日僑人數事先酌爲購備補充

第七條 辦事處事前應充分準備補給物品所需資金得由日僑副食費項下先行墊付

第八條 回國日僑於上輪前須推舉代表人（由每批回國日僑編組中最高負責人辦理）造具請領給養證明冊四份（附表一）連同



臺灣省回國日僑給養費受領證

領字第 號

領款人隸屬隊組	職務及姓名
受領給養	大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人口及日數	小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金額	幣

右欸如數領訖理合連同給養證明冊報請

核發機關臺灣省行政長官

轉發機關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發機關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經領人(回國日僑代表人)姓名

(署名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領字第 號

臺灣省回國日僑給養費受領證

領字第 號

領款人隸屬隊組	職務及姓名
受領給養	大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人口及日數	小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金額	幣

右欸如數領訖理合連同給養證明冊報請

核發機關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轉發機關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經領人(回國日僑代表人)姓名

(署名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領字第 號

臺灣省回國日僑給養費受領證

領字第 號

領款人隸屬隊組	職務及姓名
受領給養	大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人口及日數	小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金額	幣

右欸如數領訖理合連同給養證明冊報請

核發機關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經領人(回國日僑代表人)姓名

(主管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領字第 號

臺灣省回國日僑給養費受領證

領字第 號

領款人隸屬隊組	職務及姓名
受領給養	大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人口及日數	小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金額	幣

右欸業向 鈞處領訖謹呈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經領人(回國日僑代表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領字第 號

臺灣省回國日僑給養費受領證

領字第 號

領款人隸屬隊組	職務及姓名
受領給養	大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人口及日數	小 口自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總共
金額	幣

右欸業向〇〇辦事處領訖特留此存查

第 隊第 組代表人

經領人

(名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第一聯經領人存查

第五聯由省行政長官轉呈行政院核銷

第四聯由省行政長官轉呈省行政長官署備

第三聯送日僑管理委員會存查

第二聯存發給機關

此  
页  
空  
白

## 宣導實況

爲使日僑明白日本軍閥之罪行，并灌輸三民主義及聯合國憲章之真諦，而啓發其民主思想起見，特普遍開展宣導工作，利用文字，圖畫，電影，廣播，座談會等種種方式，以加宣導。全省各地均於三月一日普遍舉行，各集中場所并裝設擴音器，接收臺北廣播電臺之每日宣導廣播。日僑管理委員會并每日轉發東京寄來之日本報紙，以爲日僑閱讀之用，是項宣導大綱。附錄如次：

## 臺灣省遣送日僑回國宣導大綱

宣導目的：一、揭破日本軍閥黷武主義之黑幕，剖析其失敗之必然性

二、灌輸我國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三、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聯合國憲章之真諦

四、啓發日人之自由思想并培植其民主精神。

## 乙 實施辦法：宣導方式

一、文字宣導：擬製標語，漫畫，張貼交通衝要地點并預先印製宣傳單（包含遣送日僑辦法的指導及有關宣傳意義的文字）散發回國日僑每人至少一份以資指導而廣宣傳。

二、電影宣導：在集中場所放映含有宣傳意義之影片藉寓教育於娛樂中。

三、廣播宣導：A、令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於日僑集中場所內裝置收音機，收聽國內外各電臺所播日語新聞教育講話時事報告等節目。B、由本省廣播電臺定期廣播宣導講演或請本省黨政軍首長作精神講話。

四、口頭宣導：訂定宣導注意事項派員於日僑集中時在集中場所作口頭的指導并作專題演講。

五、舉行座談會：由會公佈座談題目按時派員在日僑集中場所召集日僑班組隊長舉行座談會藉以交換意見。

## 丙 宣導地點：一、縣市集中場所

臺灣民政第一輯（日僑管理）

## 二、港口集中場所

丁 宣導日期：各縣市於三月一日起至遣送完畢日期止，各港口辦事處於回國日僑到達日港口集中場所至輸送完畢日止  
 戊 宣導人員：由本省宣傳委員會派員會同各縣市站及港口辦事處所派人員協力辦理

## 遣送人數

本省日僑輸送，始於三月二日，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由各縣市載運至達基隆，高雄，花蓮港口者，共計二七〇、八五二人（詳表一），其中計日軍遺屬及留守家屬，六三、六九二人，普通日僑二〇七、一六〇人。此外尚有未經由縣市站集中而自動向港口報到集中者，計普通日僑七、六〇三人，軍遺屬及留守屬五、五二五人。統計出港回國之總額，為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五人。

## 臺灣省各縣市日僑向港口集中人數統計表

縣 市 別	三月下旬		三月中旬		三月下旬		四月上旬		四月中旬		合 計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集 中 人 數		
臺 北 市	一五七三五	一四八九	二一七三一	二五〇九六	一三六六八	一八四三	九五	一七六六一	六五四三六		
臺 北 縣	二〇九七	四一八〇	二二七三一	二五〇九六	一三六六八	一八四三	九五	一七六六一	六五四三六		
基 隆 市	—	八四六	—	六六二〇	一八七五	—	—	二八〇	九三三二		
臺 北 縣	—	七九三	—	一九三	二八九	—	—	六二五	一〇〇九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彰 化 市		臺 中 縣		臺 中 市		新 竹 縣		新 竹 市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	三四〇	—	—	—	七九	—	—	—	四、五、七、四	—	二、五、三、七	—	一、七、五、五
—	八五九	—	九二五	—	—	—	—	—	—	七、四、九	—	二、七、三、三	—
—	二、〇、二、一	—	二、三、三	—	二、〇、六、七	—	—	—	一、一、七、五	—	六、六、八、〇	—	二、八、八、二
四、四、四、九	九、九、六	—	—	三、七	—	—	—	一、七、〇、一	—	一、六、〇	—	四、六	—
九、〇、四、九	—	三、九、〇	—	—	—	一、六、五、〇、三	五、六、八、八	—	—	八、二	—	七、五	—
一、三、四、九、八	四、二、六	三、九、〇	一、一、四、七	二、三、八、四	七、九	一、六、五、〇、三	五、六、八、八	二、九、七、七	四、五、七、四	七、六、七、〇	二、五、二、七	六、〇、九、五	一、七、五、五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澎湖縣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僑日	屬軍
—	一八八二	—	—	—	一〇七七	—	—	—	—	—	—	—	—
七二七	—	三,三〇一	三,〇八八	一六,〇四四	—	—	—	一〇,〇九四	二,三九四	一,三六七	二,五五四	三,三五八	一〇,五五五
七九四	—	一一,〇六六	—	二,三四四	—	六四六	—	四,七三四	—	一八九九	—	二,七九五	—
三三三	—	二,九二一	—	九一	—	二六	—	一八三	—	一六六	—	四四八	—
—	—	九	—	—	—	—	—	七	—	六九八	—	二八六	—
八,三九四	一,八八二	一七,四〇七	三,〇八八	四,〇三九	一〇,七七	六七三	一五三	一五,〇七八	五,九七二	一〇,五四九	三,五三三	六,八八七	二四,一〇〇



密管理計，當繼續舉辦殘餘日韓琉僑總清查，由長官公署布告獎勵人民告密舉發，並製發詳細調查表式，分發各縣市長轉飭所屬鄉鎮公所逐層詳細具報，預定於五月上旬前辦理完成。同時因此項殘餘日僑，規避遣送，飄泊無定，如不加以集中管理，難收全效，故預定於六月份起按總清查人數，分區設所集中管理，俾利最後分批遣送。而在未集中管理之前，由縣市政府予以監視，除非特殊必要，依照本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予以限制移動，以資管制。

留用日僑  
之管理

本省留用日僑及其家屬情形，現正開始編製姓名卡片，詳記其本人及家庭狀況，并編列索引，以便檢查。為嚴密管理切實保護，又根據此項卡片製發留臺日僑身份證一種，詳記留用者之姓名，里籍，年齡，職位各項，并粘附相片以為各人身份證明，其家屬亦同，惟十歲以下之小孩不另填發，僅於其直系家屬身份證附記內加以註明，用備考覈。是項身份證現已製妥，發交各縣市政府轉發，俾資識別。至其日常人事異動除就遷移管理暫行辦法辦理外，仍補充辦法，以期周密，此項異動登記，在地方由縣市政府負責，在省由管委會總其成。其次：查留用日僑之子女（學齡兒童）約有六千二百十九人，（在國民學校肄業者三六六九人，中等學校肄業二五八〇人）為使留用人員，安心工作，并減少子女失學之顧慮，特留用日籍教師三十人，預定分派擔任日僑子女教師工作，并與教育處協商籌辦留用日僑子女短期教育機構，俾可早日收容教學，而免影響日籍人員工作效率。尚有留用日僑中，其家屬仍居日本者之生活接濟問題，其匯款手續，現亦訂定辦法，俟呈准陸軍總司令部核定後實施。俾安留用日僑之服務心理。

本省因客觀環境條件之限制，對於留用日僑時間，不容過長，亦不宜太短，卅六年上半年度應為各機關補充人員之最切要關頭。現各部門業已漸漸步入正常軌道，此項留用日籍工作人員，非絕對必要者，當

秉承中央意旨予以分別分期減撤。本年五月以後，則先將病愈，罪犯，規避遣送，或移交未清，畏罪潛逃之日僑，一律予以遣送。

本省此項日僑遣送，因獲盟邦及各方之協助，得順利進行。上述各節，略具梗概而已，他如留用日僑待遇之確定，福利事業之倡辦，跨籍問題之處理，工作及行動之考查，各種精密之統計，與史實之整理保存，均屬重要問題，有關本省文獻者至鉅，俟當於本書續輯時再予補述。

## 附 錄

### 一、本省重要法規彙輯

#### (一) 行政法規

##### 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根據修正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省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市劃分區里，里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三十里至四十里為區。前項區里，均各冠以當地地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依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市公民資格：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虧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在市內有住所者爲該市住民，有共用市營造物之權利，及分任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及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六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七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室，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不設總務科者，得分設人事，會計，統計等室。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增減設之，並得變更其名稱。市政府設科室或局之編制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第九條 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設局者各局置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至五人，課員若干人，設科者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不設總務科之市會計統計人事各室，各置主任一人，局下得設課，課置課長一人，各局科室各置課員或科員若干人。

第十條 市政府各局科室，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一條 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主任，課長，委任或薦任，科員課員事務員委任。

第十二條 市政府經行政長官之批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

委員須爲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主任秘書，秘書；
- 三、局長，科長，課長；
- 四、主任；
- 五、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五、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
- 七、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 八、市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市設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及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四年一月中央頒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及市參議會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爲收益之用之市財產，應視爲市之基本公產而維持之，市爲特別之目的，得設置特別之基本財產，公積金及積谷等。

第十九條 市對於市民之使用市有營造物，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爲個人所爲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條 市以財產及企業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等，以支付其所必要之費用，如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勞役實物。

第二十一條 市得賦課之市稅項目如左：

一、省稅附加稅，

二、特別稅。

特別稅應另立稅目，於有課稅之必要時，經市參議會議決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凡在市內居留達三個月以上者，自其居留之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市爲建設或救災需要，得經市參議會之議決，募集市債。

第二十四條 市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人口不滿五千之區

十二名

二、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

十五名

三、人口一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

十八名



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 二十一名

五、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 二十四名

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 三十名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自治規約，及區與區互問之公約；

二、議決區概算，審核區決算事項；

三、議決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四、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區長；

六、聽取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市政府核准，並編入市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市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三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五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六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連任。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視事務之繁簡及實際需要，由市政府核定其編制。

第三十八條 里設里民大會，由本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里規約及里與里相互間之公約；
- 二、決議里長交議及本里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里長副里長；
-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九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里民大會開會時，里長主席，里長有事時，副里長主席。里長副里長俱有事，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里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就公民中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里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爲無給職，但得酌領辦公費。

第四十五條 里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分掌各項事務。由副里長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分別擔任，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

第四十六條 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辦事細則，區民代表會里民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適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制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其職掌如次：

- 一、受行政長官公署之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執行縣預算開支事項。
- 三、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
- 四、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
- 五、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
- 六、依法令及縣參議會之議決，征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
- 七、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職權之事項。

####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掌管事項。

三、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

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六、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耕地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七、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或委任。

二、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民政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技正二人薦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四、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建設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督察若干人委任或薦任。

第八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享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掌管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農林，畜牧，工商金融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警務科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九條 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薦任，下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民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五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警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督察若干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省為便利推行政令，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為原則。

第十三條 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四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六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七條 區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警官警員各若干人，委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

三、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四、區長，縣轄市長。

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

三、縣政府所屬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一條 縣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年八月中央頒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應依照十七年內政部公佈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之規定，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置農林畜牧水產等試驗場所及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格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議召集事項。

四、關於文稿審核事項，

五、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縣屬法令規章事項。

七、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八、關於報告及公布事項。

九、關於縣政會議事項。

一〇、關於值日事項。

一一、其他縣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事務股



- 1 關於各局科室連絡事項。
- 2 關於財產物品出納及保管事項。
- 3 關於辦公廳宿舍之配置保管事項。
- 4 關於物件買賣貸借及雇傭勞力事項。
- 5 關於工役厨佚之雇傭監督事項。
- 6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 7 關於儀式典禮及集會場所之準備布置事項
- 8 關於辦公處所之佈置清潔事項。
- 9 關於員工所需統制物品之配給事項。
- 10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 11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主管事項。

## 二、人事股

- 1 關於縣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關於縣屬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擬議事項。
- 3 關於縣屬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4 關於縣屬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5 關於縣屬職員撫恤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6 關於縣屬職員任免選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7 關於縣屬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8 關於縣屬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9 關於縣屬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10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11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12 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三、統計股

- 1 關於國情普查事項。
- 2 關於戶口人事動態統計登記事項。
- 3 關於經濟統計及物價調查事項。
- 4 關於縣以下各級統計及調查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5 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事項
- 6 關於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保管事項。
- 7 關於地方行政事務之統計事項。
- 8 關於工商金融事業之統計事項。
- 9 關於農林漁牧第業之統計事項。
- 10 關於各種統計報告圖表之編製事項。
- 11 其他上級統計機關交辦事項。
- 12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五條 民政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 一、地方自治課

- 1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2 關於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事項。
- 3 關於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事項。
- 4 關於區署縣轄市公所事項。
- 5 關於鄉鎮公所村里辦事處事項。
- 6 關於高族民地區行政之規劃及處理事項。
- 7 關於選舉事項。
- 8 關於縣行政會議事項。
- 9 關於市區鄉鎮行政事項。
- 10 關於訴願事項。
- 11 關於地方改良事項。
- 12 關於公共捲產事項。
- 13 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及其經界厘定事項。
- 14 關於民事調解事項。
- 15 其他有關地有自治事項。

## 二、戶政課

- 1 關於人口調查事項。
- 2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3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4 關於外國僑民事項。
- 5 關於旅外華僑事項。
- 6 關於戶口冊籍圖表之編製事項。
- 7 關於戶口冊籍圖表之保管事項。
- 8 關於戶政法規之編擬解釋事項。
- 9 關於戶口普查及清查抽查事項。
- 10 關於國民兵役之調查組訓事項。
- 11 關於國民兵身份證之發給事項。
- 12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事項。
- 13 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 三、社會課

- 1 關於人民團體事項。
- 2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3 關於國民生活保護指導及社會事業獎勵輔導事項。
- 4 關於罹災救助及災害保護事項。
- 5 關於公設住宅當浴場宿舍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事項。
- 6 關於禮俗宗教及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 7 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 8 關於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事項。
- 9 關於職業效率增進及勞動管理事項。
- 10 關於職業調查事項。
- 11 關於合作事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 12 關於合作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13 其他有關社會事項。

#### 四、衛生課

- 1 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2 關於衛生教育訓練宣傳事項。
- 3 關於飲食店戶衛生檢查事項。
- 4 關於上水下水污物掃除及其他保健衛生事項。
- 5 關於屠畜及屠場事項。
- 6 關於溫泉取締事項。
- 7 關於牛乳及乳製品之指導管理事項。
- 8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檢疫事項。
- 9 關於寄生蟲病瘧疾及其他地方病事項。
- 10 關於畜犬取締及狂犬病預防事項。
- 11 關於醫師助產士及診療所事項。
- 12 關於藥劑師藥商製藥者藥品事項。

- 13 關於鴉片及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 14 關於精神病者事項。
- 15 關於醫藥品及衛生資材之指導監理事項。
- 16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地政課

- 1 關於地籍事項。
- 2 關於土地圖冊家屋圖冊及地圖事項。
- 3 關於土地測量標儀器保管事項。
- 4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 5 關於土地調查登記事項。
- 6 關於公地之清理事項。
- 7 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8 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劃事項。
- 9 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 10 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 11 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 12 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事項。
- 13 關於地權訴願處理事項。
- 14 關於土地征收使用統制事項。

15 其他有關地籍地價事項。

六、營建水利課

- 1 關於都市計劃及土地區劃整理之技術事項。
- 2 關於公園管理及取締事項。
- 3 關於水道工事項。
- 4 關於河川橋梁下水運河港灣之營建事項。
- 5 關於都市營繕工事項。
- 6 關於都市營繕技術事項。
- 7 其他有關營建水利事項。

第六條 財政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財務股

- 1 關於庫存之調整及支配事項。
- 2 關於經費支付書之簽發事項。
- 3 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4 關於有關縣款之動支事項。
- 5 關於縣財務之計劃整理事項。
- 6 關於財務法規之草擬審核及解釋事項。
- 7 關於各機關之經費劃撥事項。
- 8 關於縣公債發行及償息還本事項。

- 9 關於鄉鎮自治經費之審核撥付事項。
- 10 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事項。

## 二、稅務股

- 1 關於國稅省稅縣稅征收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 2 關於公有款產之保管調查收益事項。
- 3 關於賦稅收入之考成事項。
- 4 關於收入憑證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5 關於其他有關收入之籌劃事項。
- 6 關於鄉鎮稅賦課監督事項。
- 7 關於地租住宅稅賦課事項。（直稅第二條）
- 8 關於所得稅調查事項。（直稅第一條）
- 9 關於滯納及逃稅者之處分事項。
- 10 其他有關稅務經征賦課事項。

## 三、會計股

- 1 關於全縣各機關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2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登記事項。
- 3 關於縣地方款支付書之副署及登記事項。
- 4 關於全縣各機關歲入歲出計算書類之審核決算之核算及總決算編造事項。
- 5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6 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或憑證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編造事項。

7 關於全縣各種關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8 關於機關交代事項。

9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教育課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學校教育股

1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2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3 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4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5 關於學校視導事項。

6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7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8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股

1 關於社會教育及體育運動事項。

2 關於國語普及事項。

3 關於文化事業及出版事項。

4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農林水產課

- 1 關於農業行政事項。
- 2 關於一般農產物特用農作物事項。
- 3 關於茶業糧業蠶業青果事項。
- 4 關於蟲害驅除預防事項。
- 5 關於肥料配給統制事項。
- 6 關於農產物檢查事項。
- 7 關於林野保護取締事項。
- 8 關於公私有林指導獎勵事項。
- 9 關於林產物加工及製造之指導獎勵事項。
- 10 關於水產試驗水產講習事項。
- 11 關於漁撈及水產養殖之獎勵事項。
- 12 關於漁業之登記取締事項。
- 13 關於漁業計劃生產事項。
- 14 關於畜產事項。
- 15 關於家畜家禽增殖獎勵及品種改良事項。
- 16 關於家畜衛生及獸疫預防事項。

17 關於耕地改良之調查設計事項。

18 關於灌溉排水設施之設計及工事事項。

19 其他有關農林水產事項。

## 二、工商金融課

1 關於工業事項。

2 關於商業事項。

3 關於工商業指導獎勵事項。

4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5 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6 關於企業事項。

7 關於鑛業事項。

8 關於日用品配給統制及儲備事項。

9 關於金融事項。

10 關於國民儲蓄事項。

11 其他有關工商金融事項。

## 三、土木課

1 關於道路河川橋梁港灣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2 關於民營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3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4 其他有關土木技術事項。

第九條 警務局設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行政課

- 1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 2 關於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 3 關於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獵農林之維護事項。
- 4 關於警備計劃公安設計事項。
- 5 關於警察法令及調查統計事項。
- 6 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二、司法課

- 1 關於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2 關於押送護送事項。
- 3 關於死傷檢驗事項。
- 4 關於貨幣紙幣及證券偽造變造之取締事項。
- 5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6 關於犯罪搜查事項。
- 7 關於刑事鑑別事項。
- 8 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秘書室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文書股職掌與第三條秘書室職掌同，事務股人事股

統計股職掌與第四條各股職掌同。

第十一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之民政科，建設科，警察科，科下設股，其各股職掌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各課職掌同，但土木兼掌營建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主任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事務各局局長各科科長承縣長之命分辦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課長股長技正技士督學督察承縣長之命受各主管局科之監督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課員辦事員雇員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及課股對於主管事務應分層負責切實辦理。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依照長官公署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內除經上官許可者外不得外出。

第十八條 縣長請假應呈請長官公署核准其職務指定秘書主任秘書或科長代行。

第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出勤簽到請假應分別依照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記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送由秘書室分交各主管部份辦理。

文件分交如有錯誤時由主管部份自行移收辦理如有疑義時應洽商秘書主任決定其不能決定者報請縣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文電有親啓密啓及密件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情形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經承辦人擬就署名蓋章送由局長科長或直屬上官初核秘書主任或秘書復核再送縣長判行發交繕寫後連

同原稿送交校對用印由收發員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縣長得將普通公文之判行委託主任秘書或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對於職掌內應辦之例行事項如法令解釋催告督導搜查材料等事務得由縣長委任各該主管局科室代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部份擬稿後送交關係部份會稿如意見不一致時應請縣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有通報之必要者得用通報。

第二十七條 未經公布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八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列冊登記。

第二十九條 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至後任接收。

第三十條 屬於稅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公布呈報長官公署備案。

第三十一條 每屆半年應編造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長官公署考核。

第三十二條 各縣政府得依據本細則訂定事務分掌細則實施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地方自治，促進市政建設，除設置省轄市外，原有之宜蘭，花蓮港二市改為縣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轄市為法人，（以下簡稱市）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

第三條 市之下劃分為里，里以一百五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各里冠以當地名。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

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依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市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在市內有住所者爲該市住民，有共用市營造物之權利，及分任市負擔之義務。

第六條 市設市公所，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並執行中央及省縣委辦事項。

第七條 市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八條 市公所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市公所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五課，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予以增減或變更其名稱。

市公所各課室之編制及員額，另表規定之，其須增減變更時，由市公所報請縣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條 市公所置秘書一人，各課各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市公所各課室，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二條 市長荐任，秘書課長，課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委任，技術人員，委任或荐任。

第十三條 市公所經行政長官公署之核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

委員須爲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

第十四條 市長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公所之職員臨時代之。

第十五條 市公所設市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第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提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民代表會之案件。

二、市公所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三、市公所所屬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

七、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八、市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市設市民代表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



任。

第二十條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及本市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公所施政報告，及向市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九、選舉或罷免本市之縣參議員。

市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市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市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市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市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三條 市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市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市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二十七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議案，送請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為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九條 為收益之用之市財產，應視為市之基本公產而維持之，市為特別之目的，得設置特別之基本財產，公積金及積谷等。

第三十條 市對市民之使用市有營造物，得征收使用費市對於特為個人所為之事務，得征收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市以財產及企業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等，支付其所需要之費用，如有不足時，得賦課征收市稅，及勞役實物。

第三十二條 市得賦課之市稅項目如左：

一、省稅附加稅。

二、特別稅。

省稅附加稅，應經行政長官公署之批准，方得征收之。特別稅，應另立稅目，於有課稅之必要時，經市民代表大會議決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凡在市內居留達三個月以上者，自其居留之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市為建設或救災需要，得經市民代表會議決募集市債。

第三十五條 市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里設里民大會，由本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里規約，及里與里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里長交議及本里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里長副里長。

四、選舉或罷免市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八條 里民大會開會時，里長主席，里長有事時副里長主席，里長副里長俱有事，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

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里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就公民中選舉之，受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里自治事

項，及執行市公所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為無給職，但得給領辦公費。

第四十三條 里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分掌各項事務，得由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

第四十四條 市公所得依市之自然區劃，合若干里設里聯合辦公處，設主任一人，由里長互選之。

里聯合辦公處之辦事人員，由各里辦公處調用。

第四十五條 市公所，里辦公處，辦事細則，市民代表會，里民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臺灣省各縣政府區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政令宣達事項；
- 六、關於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地方稅收事項；
- 八、關於團體費用之徵收或募集事項；
- 九、關於財務及出納事項；
- 十、關於會計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公產，財物，屋舍之保管分配事項；

十三、關於公役之傭解管理事項；

十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課掌管事項；

第四條 民政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鄉鎮自治區域事項；

二、關於公民宣誓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鄉鎮民代表會事項；

五、關於村里民大會事項；

六、關於移民事項；

七、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籍之取得與喪失事項；

九、關於人民團體之組訓與監督事項；

十、關於社會事業合作事業，及救災振濟事項；

十一、關於職業，調查，介紹，輔導及訓練事項；

十二、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十三、關於自來水，下水道，及污物清除衛生事項；

十四、關於飲食衛生，學校衛生及勞工衛生事項；

十五、關於寄生蟲病，瘧疾，及其他地方病事項；

- 十六、關於肺病，砂眼，花柳病之豫防事項；
- 十七、關於急性傳染病豫防事項；
- 十八、關於獸疫豫防事項；
- 十九、關於瘋狗之豫防事項；
- 二〇、關於醫師，助產士，及診療所事項；
- 二一、關於藥師，藥商，藥品事項；
- 二二、關於禮教風俗事項；
- 二三、關於史蹟名勝之保管事項；
- 二四、關於學校幼稚園事項
- 二五、關於體育運動事項
- 二六、關於宗教事項；
- 二七、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八、關於普及國語事項；
- 二九、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〇、關於國民兵調查與組訓事項；
- 三一、其他有關民政教育文化事項。

第五條

建設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業，林業，工業，礦業，商業，蠶業，及糖業事項；
- 二、關於金融事項；

三、關於畜牧及水產事項；

四、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五、關於肥料事項；

六、關於病蟲事項；

七、關於採伐事項；

八、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關於公營事業事項；

十一、關於物產競賽事項；

一二、關於陳列館展覽事項；

一三、關於糧食管理，配給，及增產事項；

一四、關於船舶事項；

一五、關於土木營造事項；

一六、關於區內交通路綫之修築事項；

一七、關於街道之修建，及市容之整理事項；

一八、關於土地利用及改良事項；

一九、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六條 各課課長承區長之命，辦理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事項。

第七條 課員，辦事員，雇員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區署各課，對於主管事務應分層負責，切實辦理。

第九條 區長，或代表區長之課長，應前赴轄區內各鄉鎮村里督導一切應辦事務。

第十條 區署每六個月，應擬具區務實施計畫，及進行步驟呈請縣政府核定，轉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區長，誤長巡視各鄉鎮村里時，應對鄉鎮長副及村里長副，各就其職務切實考詢指導，並隨時隨地集合民衆講

解法令，實施訓練。

第十二條 區署每月終，應將督導情形及工作進度，呈報縣政府察核。

第十三條 區署應隨時召集所屬鄉鎮長副，及村里長副舉行講習或擴大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署辦公時間，依照縣政府之規定。

第十五條 區署職員在辦公時間，除經上管許可者外不得外出。

第十六條 區署職員出勤簽到，請假，應分別依照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區長請假，應呈請縣政府核准，其職務指定課長代行。

第十八條 區署設置值日員一人，由區署職員輪流擔任，以每日正午為值日交替時間。

第十九條 值日員在休假及非辦公時間，均不得外出。

第二十條 值日員應監督整飭署內一切內務，並接受臨時報告。

第二十一條 值日員，應處置休假日及非辦公時間之臨時發生事件；但情節較重者，須報由區長酌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區署為謀署內事務之聯繫，工作效率之增進，每兩星期舉行區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區長召

集之。

第二十三條 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區長為主席。

一、區長；



二、課長；

三、警察所長；

四、區長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四條 區務會議，應注意過去工作之報告，與今後工作之改進，最後決定權爲區長。

第二十五條 區署每月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送由總務

課分交各主管部份辦理，分送如有錯誤，由主管部份，自行移送，遇有疑義不能決定者，報請區長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文電有親啓，密啓及密件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稿件，經承辦人擬就，署名蓋章送由課長初核，再送區長判行，發交繕寫後，連同原稿送交校對用印轉收發員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九條 區署各課，對於職掌內應辦之例行事項，如法令解釋，催告，督導，搜集材料等事務，得由區長委任各課代理。

第三十條 凡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部份，擬稿後送交關係部份會稿，如意見不一致時；應請區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文件有通報之必要者，得用通報。

第三十二條 未經公布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三條 文件收發，送稿，發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列冊登記。

第三十四條 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簿冊，區長交代時均應與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三十五條 屬於稅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公布，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六條 每屆半年，應編造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畫報告書，呈報縣政府考核。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 自治·民意

### 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鄉鎮爲法人，承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鄉鎮之自治事務。

第二條 鄉鎮內之編制鄉以下爲村鎮以下爲里村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三百戶。

第三條 鄉鎮區域之劃分暫依原有庄街範圍爲區域（即庄爲鄉街爲鎮）如有必須變更時由縣政府視自然形勢及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酌予擬訂，繪具圖說，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鎮鄉之廢置分合或名稱之變更，由縣政府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五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定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任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應由鄉鎮公所召集舉行宣誓經登記後，依本規程及其他法令所定，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法令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在鄉鎮內有住所者為該鄉鎮住民，鄉鎮住民依本條例有共用鄉鎮營造物之權利，與分任鄉鎮負擔之義務。

##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十條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村里民大會選舉代表組織之。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名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人口不滿五千之鄉鎮

十二名

二、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鄉鎮

十五名

三、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鄉鎮

十八名

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鄉鎮

廿一名

五、人口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之鄉鎮

廿四名

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鄉鎮

三十名

鄉鎮人口，依該管縣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之調查統計為準。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四、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五、議決關於鄉鎮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鄉鎮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谷等事項。

七、議決除歲入歲出所定者外，另爲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項。

八、議決關於鄉鎮舉債之決定或變更及利率與償還方法。

九、選舉或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

一〇、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一一、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一二、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村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村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均未出席者，視爲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鄉鎮公所或所在地。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四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六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調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為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難執行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三十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撤銷，其情節重大者得予解散重選。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一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綜理本鄉鎮自治事項。

二、執行鄉鎮開支事項。

三、管理鄉鎮財產及營造物，其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

四、發布收支命令，並監督會計事項。

五、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六、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及勞役實物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鄉鎮長應辦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鄉鎮長執行鄉鎮事務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一部得委託鄉鎮職員辦理或使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辦理本鄉鎮一切事項，但有特殊情形之鄉鎮，經縣政府之核准，得不設副鄉鎮長或增加其人數。

第三十四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十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七條 鄉鎮公所設總務，財務，經濟三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縣政府核委。

第三十八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事務員，其名額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鄉鎮公所置戶籍幹事一人，戶籍員若干人，專責辦理戶籍事宜。

第四十條 戶籍幹事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充，其餘幹事戶籍員事務員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四十一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國民兵隊之隊附。

四、總務，財政，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村里長得列席。

第四十二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四十三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副鄉鎮長亦有事故時，指定股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鄉鎮長及各股主任，應作工作會報及檢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章 鄉鎮財務

第四十五條 為收益用之鄉鎮財產，應視為鄉鎮之基本財產，而維持之，鄉鎮為特定之目的，得設置特別之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谷等。

第四十六條 鄉鎮對於營造物之使用者，得徵收用費。

鄉鎮對於特為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鄉鎮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法令屬於鄉鎮之收入充作鄉鎮費用。仍有不足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賦課徵收鄉鎮稅及勞役實物。

第四十八條 鄉鎮之賦課之鄉鎮稅項目如左。

一、省稅縣稅之附加稅。



## 二、特別稅。

特別稅應另立稅目，於有課稅之必要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賦課徵收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在鄉鎮內居留三個月以上者，負有自居留之日起，繳納鄉鎮稅之義務。

第五十條 凡在鄉鎮內無住所或居留未滿三個月，領有使用，占有該鄉鎮內土地房屋物件設所營業，或作特定之行為者，

即負有對該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該行為所課之鄉鎮稅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成立之法人負有繳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在合併前應賦課之鄉鎮稅義務，

繼承人或繼承財團，負有繳納對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依法令之規定，所應賦課之鄉鎮稅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對於納稅者在鄉鎮外所領有或使用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或其收入，及在鄉鎮外設所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

鄉鎮稅。

第五十三條 凡特利於少數人之營造物之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費用，得令由其關係者負擔之，凡特利於鄉鎮之一部分之營

造物之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費用，得令由該部分內負有繳納鄉鎮稅之義務者負擔之。

在前項場合，如有營造物所產生之收入時，應儘先以該收入充其費用。

第五十四條 鄉鎮因特別之必要，得賦課勞役及實物，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作，不得賦課勞役者，得自行擔任，或

以適當之人代替之，勞役及實物得以金錢代納但在緊急時期賦課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鄉鎮稅之賦課，必要時鄉鎮長或經辦人員，得於日出後，日沒前，（對於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至該住

所營業所檢查其帳簿物件，及營業狀況。

第五十六條 鄉鎮長對於納稅中之有特別情形者，得減免其鄉鎮稅，准其延期繳納。

第五十七條 對於藉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以逃避使用費之徵收，及脫漏鄉鎮稅者，得科以相等於其所逃避或脫漏額五

倍下之罰金其被處罰金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五十八條 鄉鎮爲償付其所負債務，或爲支付可爲鄉鎮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因天災事變等而有必要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舉借鄉鎮債，鄉鎮爲支付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款。前項借款，應以其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

第五十九條 鄉鎮應編製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經鄉鎮代表會之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預算經核准後，應立即公佈之。

## 第六章 村里民大會

第六十條 村里設村里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村里規約。
- 二、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村里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村里長及副村里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六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村里長主席，村里長有事故時，副村里長主席，村里長副村里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六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村里長副村里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十四條 村里長對村里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之議案。

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村里民大會準用之。

## 第七章 村里辦公處

第六十六條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村里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

第六十七條 村里長副村里長，由村里民大會就公民中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八條 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時，由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六十九條 村里長副村里長被罷免時，應即由村里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七十條 村里長副村里長為無給職，但得酌領辦公費。

第七十一條 村里辦公處得設置幹事一人或二人，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各項事務，但經費不充裕地方幹事由副村里長或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鄉鎮長選舉規則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適用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

職別	鄉鎮等級			職	掌	備考
	一等	二等	三等			
鄉（鎮）長	一	一	一	綜理全鄉鎮事務		
副鄉（鎮）長	二	一	一	協助鄉鎮長綜理全鄉鎮事務		
總務股主任	一	一	一	秉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主辦地方自治社會衛生 地政教育文書人事統計及不屬財務經濟二股事項		
幹事	六	五	四	協助總務股主任分掌總務股各事項		
財務股主任	六	五	三	承股主任幹事之命辦理總務股各事項		
財務股主任	一	一	一	秉承鄉鎮長之命主辦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財政事項		
幹事	五	四	三	協助財務股主任分掌財務股各事項		
事務員	五	三	二	承股主任幹事之命辦理財務股各事項		
經濟股主任	一	一	一	秉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主辦農林水利營建土木 工商金融畜產漁業及其他建設事項		

幹事	六	五	四	協助經濟股主任分掌經濟股各事項
事務員	六	五	三	承股主任幹事之命辦理經濟股各事務
戶籍幹事	一	一	一	秉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主辦戶政事務
戶籍員	五	四	三	協助戶籍幹事辦理戶政事務
事務員	四	三	二	承戶籍幹事戶籍員之命辦理戶籍事務
合計	五〇	四〇	三〇	

一 各股幹事事務員，得由鄉鎮就本鄉鎮各股事務之繁簡，適當調整，不得超出編制內各股合計之總名額

二 人口三萬以上及區署所在地為一等鄉鎮，人口一萬五千以上及三萬者為二等鄉鎮，不及一萬五千者為三等鄉鎮。

三 一等鄉鎮僱用工役八人，二等鄉鎮僱用工役六人，三等鄉鎮僱用工役四人。

四 表列員額係最高數，人口較少之鄉鎮，事務較簡者仍須視事實需要，設置較少人員以省開支。

職別	一等鄉鎮	二等鄉鎮	三等鄉鎮
鄉鎮長	一	一	一
副鄉鎮長	二	一	一

### 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

股	主	任	三	三	三
幹	事	員	一八	一五	一二
戶	籍	員	五	四	三
事	務	員	二一	一六	一〇
合	計		五〇	四〇	三〇

第一條 區爲法人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

第二條 區市劃分由市政府視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繪具圖說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區之名稱沿用地方原有名稱。

第三條 區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市政府呈請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公所依法令辦理本區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及省市委辦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必要時得設副區長一人或二人襄助區長辦理區務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六條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曾任自治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四 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五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市政府加委並呈報長官公署備案。

選舉區長副區長時由市長或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八條 區長副區長有違法失職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並依法重選。

第九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之實行日期由長官公署依命令定之。

第十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四人至十人雇員三人至六人其編制由市政府視其事務之繁簡及實際需要核定後呈報省行政長官

公署備查。

區公所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加委雇員由區長派充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區公所置總務財務經濟三股由區長指定助理員分別擔任區公所戶籍應由區長指派人員專責辦理

第十二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副區長。

二 中心國民學校長。

三 區國民兵隊長。

四 區公所助理員。

前項會議里長得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區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在。

- 一 區公所依法令目行舉辦之事項。
  - 二 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市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提交區民代表會之案件。
  - 五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執行事項。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區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區自治事項
- 第十四條 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區長召集開會時由區長主席區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 區務會議應作工作會報及工作檢討。
-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區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本省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需要，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凡不依本辦法聲請檢覈合格發給證明書者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二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九 曾從事教育或文化工作三年以上者。

十 曾從事地方自治專業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曾出席村里民大會一次以上者。

二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地方自治專業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缺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檢覈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省縣及省轄市參議員區或鎮民代表縣轄市市民代表候選人，乙種公職候

選人得爲縣轄市市民代表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第六條 聲請臨時檢覈，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附格式一）甲種兩份，乙種一份。

二 保證書（附格式二）公民證各一份。

三 證明聲請檢覈資歷之必要文件。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相當於委任職級以上之黨部，青年團及軍教人員自治人員或社團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公民證得以該管區公所，市公所，鄉鎮公所發給之公民身份證明書代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附函應繳各件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縣轄市公所爲之。

第七條 證明資歷文件，係指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應有縣市政府或縣轄市公所，區署之證明書。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之證件，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公告開始辦理檢覈工作後，應由該縣市政府，區署，市公所，區鄉鎮公所，分別就地方公正人士，具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鼓勵其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每村里至少應有兩人以上，乙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之人數，每村里至少應有五人以上，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儘量發動參加檢覈。

### 第九條

區公所，市公所及鄉鎮公所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依左列之規定立即審查如有證件不全或填寫錯誤得通知補正如資格不合得即退回通知再提其他合格證件審查合格者區市公所逕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公所送由該管區署核轉該管縣政府辦理。

一 呈繳各件，是否具備。

二 附繳資歷證件是否與履歷書所填相符，以及履歷書填寫有無錯誤。

三 聲請資格是否合於規定。

### 第十條

縣市政府辦理檢覈案件，如審查合格，屬於甲種者，除資歷證件公民證保證書暫存保管並將聲請履歷書抽存一份外應造具清冊（附格式四）二份連同履歷書呈送本署核辦屬於乙種者，應即予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三）一面造列清冊（附格式四）兩份呈報本署。

前項甲乙兩種，檢覈案件，如審查不合格者應由縣市政府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但聲請甲種檢覈如資歷證件僅合於乙種規定者得給予乙種合格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署暨各縣市政府檢覈案件，應分別組織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省審查聲請甲種檢覈案件，如認為合格，即送由長官公署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五）一面轉令縣市政





(格式三)

存  
君係 市 鎮村里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省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  
區 鄉 會第○次審查會議決合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除填給臨時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根 縣 (市) 長

主任秘書 局長  
局 (科) 長 主 辦 員

填 發  
日 期

字

號

字 第 號

臺灣省 縣 市政府審查合格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字第 號 君係 市 鄉 (鎮) 里 村

公民 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府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 次審查會議決合  
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應暫給予臨時證明書

此 證

縣 (市)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市縣政府彙報 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

日月

姓名	年齡	性別	鄉鎮(區)(市)別	村里別	經審查屬實之資格	適合之資格	施辦法條款	發給臨時證書字號	備註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格式五)

存		君係	市縣	鄉鎮	村里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省聲請檢覈公職候
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		次審查會議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除填給臨時證明書外留	此存查		
根	行政長官陳	秘書長	科長	委員	填發日期
處長		字		號	

字第 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字第 號

○○○君係○市○○縣區鄉(鎮)○里公民年○歲○性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經本署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市參議員區鄉鎮民代表縣轄市民代表候選人選舉除補行檢覈應另辦理並咨部備查外特暫給予臨時證明書

此證

行政長官陳 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

## 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就左列人員指派或聘充之。

一 民政處長

二 人事室主任

三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省黨部主任委員

五 民政處第一科長

六 長官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處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審查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就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屬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開會審查決定；但得指派人員先作初步之審核。

二 屬於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僅予查核備查。

第五條 聲請檢覈甲種公職候選人之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時應即造冊。連同原履歷書呈送長官公署核辦。連同原履歷書呈送長官公署核辦。

第六條 本會每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縣 市 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市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市長
  - 二 縣市黨部書記長
  - 三 民政局長或民政科長
  - 四 縣市長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審查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由委員會議決，但得指派人員，先作初步審核。
- 第五條 審查時如發現證件不完全得通知補正或即退還，如有疑義得查詢其原發證機關。
- 第六條 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之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時，應即分別甲，乙種造冊，連同原履歷書呈由縣市政府核辦。審查不合格時另行列冊連同原履歷書呈送縣政府辦理。
-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員事項。
  - 七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第一款議決之概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六款選舉鄉鎮長之實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村里民大會罷免。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

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所在地。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六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鄉(鎮)長對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調派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之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區長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付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圖策情事者，得闡明事蹟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

（鎮）民代表會代表。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及檢覈施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主辦，并指導各村（里）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選舉日，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於選舉場所，按村（里）單位，設置票軌，村（里）選民，以

投票本村（里）票軌爲原則。

前項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得由鄉鎮公所，於本鄉鎮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但每一鄉鎮設置選舉場所，以不超過三處爲限。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加蓋鄉（鎮）公所圖記，按各村（里）有選舉權之公民人數，分發選舉票與村（里）長，及指定辦理選舉人員轉發。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其式樣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八條 各村（里）選民，到達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村（里）長按名核對公民名冊，發給選舉票，其不能簽名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代之。

第九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十二條 票匣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監選員嚴加封鎖。

第十四條 全部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當場開票。

第十五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八條 選舉完畢後，由鄉(鎮)公所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區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爲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

證書式樣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鎮）

村（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p>存 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p>	<p>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號</p>	
<p>○○○縣政府</p>	
<p>為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p>	
<p>選舉結果○○○當選為該村(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p>	
<p>右給 ○ ○ ○</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長 ○ ○ ○</p>	

##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由書記點查出席人數，報告主席，已足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在會議期間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酗酒昏亂者。

三 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事日程，並於開會前三日，印發各出席人員。其因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須有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由書記記明提案理由，送經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後，始得提出討論。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列順序如左：

- 一 鄉（鎮）長提案事項。
- 二 建議或請願於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 三 代表提案事項。

#### 四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事項。

#### 五 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須具請願書并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請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每人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或鄉(鎮)公所職員

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如左：

一 舉 手。

二 起 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決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鄉(鎮)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粘貼鄉(鎮)公所門首，各村(里)代表並須

向該村（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之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

九 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十一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依臺灣鄉（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書記承本會主席及代表之命處理會務，并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
- 三 本會總務議事兩組之職掌如左：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 四 本會組主任承主席及代表之命，并受書記之指導辦理本組主管事務。
- 五 書記及組主任等，均以鄉（鎮）公所職員兼任為原則。
- 六 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 凡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者，得陳明書記，或由書記核轉主席決定之。
- 八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 本會之辦公時間，依鄉（鎮）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十 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書記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鄉（鎮）民代表會門首。
- 十一 本細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 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包括省轄市縣轄市在內）村里民大會開會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成之。

公民名冊依公民宣誓登記之名冊為準。

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日期，由村（里）長決定，於開會前五日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一次村（里）民大會由縣之鄉（鎮）公所市之區公所指定村（里）長，副村（里）長，及該村（里）內優秀公民五人，負

青籌備之。

開會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爲原則。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時間以不逾三小時爲原則。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以在村（里）辦公處所當地公共場所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以里村（里）長主席爲原則。但得由負責籌備人員於每次籌備大會時，推定村里內公民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村（里）民大會公民席次，依戶之單位次序編排之。

第八條 每次會議，由主席指定紀錄員，查點人數。如屆開會時間已足法定人數時，報由主席宣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九條 開會時，出席公民不得任意退出會場，如有必要事務，須得主席之允可。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携帶兇器者。

二 酗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一條 出席公民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二條 公民提出議案，須有公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送村（里）辦公處編列議案次序，印發全體公民。其不能以書面提出者，得於會場提出，徵得三人以上之附議，即可列入討論。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村  
里 民大會開會程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向國旗黨旗 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上次會議議事錄。

六 村(里)長報告執行上次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經過，及其他工作情形。

七 詢問。

八 討論提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第十四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之順序，依編議案之次序。如有緊急事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明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六條 公民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七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以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推臨時主席，如與公民有關者，須經大會許可，方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每次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除送村（里）長辦公處執行及呈報外，應繕正一份粘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議事錄，應予保存，以便下次會議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次數。
-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記錄員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事項。
- 九 其他臨時動議事項。
-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 臺灣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箇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由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區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

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長爲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及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縣由區署市由市政府派員監督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及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

以憑發給公民證(附件四及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名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 附件一 公民宣誓儀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 主席領導讀誓詞宣詞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 主席誦詞
- 七 監誓人誦詞
- 八 禮成

## 附件二

查	備	誓	宣		
				茲有本鄉(鎮) 村 居民 男 女 年 歲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挈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截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 鎮公所	附
				一 年齡必須滿二十歲 二 年月日應填發給誓 詞日期 三 繳還誓詞時應填給 白色公民證	註

字 第 ..... 號



附件四 公民證備查簿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舉行宣誓登記並發給	字第	號公民證	
男	年	歲業	係臺灣省
女	年	歲業	係臺灣省
			縣人茲於
			年
			月
			日在臺灣省
			市縣
			區

公民證	
第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	縣市長
茲於	年
月	日
在臺灣省	市縣
區	
鄉鎮舉行宣誓登記特給此證	
右給公民	

旅居公民宣誓備查

茲有 男 女 歲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鎮鄉

現旅居本縣 區 鎮鄉 里 村定於 年 月 日舉行

宣誓典禮除挈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臺灣省 市縣 區 鎮鄉公所

附註

- 一 年齡必須滿二十歲
- 二 年月日應填寫發給誓詞日期
- 三 繳還誓詞時應填寫紅色公民證

字 第 號

誓

詞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法令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建國之大業 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 市縣 區 鎮鄉公所

(簽字) 立誓

附註

- 一 年月日應填寫宣誓日期
- 二 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鄉(鎮)公所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男 年 歲業 現旅居本鄉 村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女 年 歲業 里 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鄉公所舉行宣誓除已稟給原 字第 號公民證外特此通知  
 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省 縣 區 鄉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 縣 區 鎮公所  
 市 鎮公所

附件九

公 民 證	
號	第 字 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縣 區 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 其原籍所屬之 鎮公所查照外特給此證 右給公民
臺灣省 縣 市長	

## 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

一 臺灣原有刑事確定判決在法院未為免除其刑或無罪之裁判前，仍具有我國訴訟法上確定判決之效力（參照本省民刑事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

二 民法在臺灣施行，前經臺灣總督府法院宣告禁治產者，為禁治產之宣告（參照同前項草案五條二項）。

三 曾任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者，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參照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者亦同。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參照同前條）。

五 凡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外，其餘暫行有效（參照臺灣總督計劃綱要）本署現正整理修訂，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其餘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眾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參照署法字第三六號佈告）茲依上列適用原則分述如下：

1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指有關地方之公共利益事業，其年資之計算，依考選會檢覈釋例規定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臺灣雖係新經收復可依上列適用原則，從寬辦理追認，其年資須經該管縣市府加以審查認可，並呈報備查。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亦同。

2 曾任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職員，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參照檢覈釋例）惟亦應依上列適用原則，及社會法規由縣市主管政機關之縣市政府依照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規定將原有人民團體審查核定，如性質上其年資可以追認者，分列表呈報備查並予追認。

3 日本佔領時期之公私各級學校，雖未經立案或認可，惟依上列適用原則可比照現行學制由縣市政府審定適用，如有疑問，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核定辦理，並具報備查。



4 委任職任用資格，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內中「考試及格」「檢定及格」係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合格，「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至關於學校畢業，學校任教之學經歷，參照上3辦理，至普通考試資格內列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無公私之分，可依上列適用原則，由縣市政府審定辦理，委任職任用資格內列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亦可依上列適用原則，對其領有證書所根據之法規，由縣市政府審查其有無抵觸民國法令而爲決定。

5 從事自由職業依檢覈條例規定，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本省雖收復不久，可依上列適用原則，由縣市政府審查，其領有執業證書所根據之法令加以認定追認，其年資如仍有疑義，可分別請求上級各主管業務機關核定辦理並具報備查。

六 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其年資之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檢覈條例）此項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並無明文限制，惟縣市政府，亦應依據上項適用原則，加以審查，如有抵觸，應不核轉。

七 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爲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同前施行細則）臺灣過去之補習所，夜學校相類之教育機關，應由縣市政府參照前第五項3辦理。

八 本彙解有關中央法令解釋部分，已分別請示，爲適應目前需要，在未奉中央核釋前，暫照辦理。

## 鄉鎮長副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普通考試及格」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比照本署關於公民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有關部分辦理。

二 「曾任委任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參照）。

三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在過去日本佔領時代之學校，比照現在學制，依公民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五項<sup>3</sup>辦理。

四 本彙解有關中央法令解釋部分，已分別請示解釋，為適應目前需要，未奉中央核釋前，暫照辦理。

###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簡稱市民代表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市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市長交議，及本市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市公所施政報告，及向市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 九 選舉或罷免本市之縣參議員。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之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四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出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市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六條 市民代表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市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市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市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九條 市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期，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其本身有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市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市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市民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及市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及市公所課長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七條 本市公民得向市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十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內之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民代表會議案，送請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市長對於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為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市民代表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闡明事寔，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市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調用市公所人員。

前項秘書由長官公署遴委，事務員由主席派充。

第二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市公所內。

第二十五條 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區公民受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區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區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七條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冊，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選舉前兩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由里長呈報區長核定後，通知請求人。

選民名冊，得以公民冊代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上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先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一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區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十條 投票場所，除辦理選舉人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十一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書寫，并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指定之代書人，於監選人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到場簽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明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六條 選舉完畢，區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該管市政府，由市政府通知當選人，通知書格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意應選，即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件二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八條 當選人應選，發給證書後，縣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格式一）

當選通知書 民字第 號

查 月 日 日本市 區 里舉行區民代表選舉

執事得票最多當選為區民代表 敬祈  
候補區民代表

俯就為荷

此致  
先生

市政府啓

年 月 日

(右聯請於三日內函覆逾期未覆視為願當選)

承賜通知書通知本人當選為 區里 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至感自當就任  
惟因事不克就任 謹覆  
此上

市政府

謹啓

年 月 日

(附格式二)

存 查本市 區 里於民國年 月 日舉行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結

果 君當選為該區 區民代表 除公布呈報並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候補區民代表

根 市長 科長 主辦員 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市區民代表當選證書 字第 號

查本市 區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區民代表選

舉選舉結果

君當選為該區 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除呈報外應予證明

此證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代表會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區民代表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席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區民代表開會時，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區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出席列席，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期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區民代表或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市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區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區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區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

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事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區民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決表決方式，得採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區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爲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出席區民代表，對於區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經主席轉送，請區公所答覆。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至於下次會議，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日期。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姓名。

六 記錄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九 臨時動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

十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區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公布於區公所揭示牌。各里之代表，並須向該里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所屬各區，設區民代表會，為全區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自治規約，及區與區相互之公約。

二 議決區概算，審核區決算事項。

三 議決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四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五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暨本區之市參議員。

六 聽取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市政府核准，編入市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市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五款選舉區長副區長之實行日期，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人口不滿五千之區 十二名

二 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 十五名

三 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 十八名

四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 二十一名

五 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 二十四名

六 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 三十名

前項名額以一里至少選出代表一名為標準。如人口比例不及此標準者，得照實際編組里數，增加其名額。

分配各里名額，依人口比例，如有零數，分配困難時，應比較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里選出之，倘兩里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區民代表之名額；由該管市政府核定，呈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六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得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中，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

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為限。

第八條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或另選之。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區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為必要，或有區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開會日期，不得逾兩天。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要事，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九條 本區區民得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條 區民代表在開會所為之言論，對外不責任。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結果，如仍認為有違反法令

，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解散重選，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前項人員由區公所人員調兼。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區公所內。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議事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及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市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市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

第五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市公所及里辦公處。

前項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冊，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選舉前二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選民名冊得以公民名冊代之。

第七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選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一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市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九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自行書寫，並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監選人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之。

第十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人將內層封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即日當場開票並檢不出席簽名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

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四條 市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當選人。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即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候補人遞補。

第十六條 當選人應選後，縣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表一 市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

存 根	
縣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本縣 市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市民代表選舉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君當選為該市市民代表候補市民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公布呈報並填發當選證書外留</p>
局長	
主辦員	
證書 字第 年 月 日填發	號



○○縣轄市市民代表當選證書

字第 號

查本縣 市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市民代表選舉選

舉結果

君當選為該市市民代表  
候補市民代表除呈報外應予證明

此證

縣

中華民國 年 日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四條 市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五條 市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七條 出席代表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縣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市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市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得以前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提案須經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市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

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得採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市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爲

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市民代表對於市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由主席，轉送市公所答復。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席事項：

一 開會次數日期。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主席姓名。
  - 六 記錄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 九 臨時動議討論議決事項。
  - 十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戶長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戶長會議在內政部未訂頒規則前，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戶長會議，由各鄰戶長組織之，以鄰長爲召集人，開會時並充主席。鄰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部戶長過半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各項提案，除最重要者，應於開會前，以書面送交主席考慮，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次要案件，得由出席人臨時動議。

第六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鄰長；

二 鄰內應興應革事項；

三 決定政令執行辦法；

四 訂定本鄰各項自治公約。

第七條 戶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鄰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鄰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居民十五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鄰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鄰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鄰長執行之，其重要者，並應錄案報由村里轉報鄉（鎮）公所（市公所）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辦理選舉須知

### 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

1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由縣政府區署督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長協助辦理。

2 鄉鎮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期，應在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縣政府決定通知鄉鎮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並呈報長官公署，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同時舉行爲宜，並於二月底以前辦竣，以便三月初舉行講習會。

4 選舉票由鄉鎮公所照規定格式預式爲依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5 選舉時鄉鎮公所設投票所，指定各村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亦應先期公佈通知。

6 鄉鎮各選舉投票所，由鄉鎮公所遣派幹員擔任事務主任，及管理投票開票事務。

7 選舉人名簿，應備置投票所，參加選舉之選民簽名捺印於其本人名下備考欄。

8 鄉鎮民代表名額，每村里至少一名為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村里後，尚有餘額，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鄉鎮應選總額，及各村里應分配名額，由縣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高山同胞，各村里未編組就緒，在未增設鄉公所前，由當地縣政府參酌情形決定應出鄉民代表名額，參加附近鄉民代表會行使職務。

9 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縣政府核定，編造候選人名冊，於選舉期前五日公佈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0 選民名冊應預先編造，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1 前兩項公布方式，應將名冊公告，陳列於村里辦公處，供人閱覽，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有關之人，於選舉先二天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村里長轉鄉鎮長核定通知之。

12 前項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區署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遴選合格乙種候選人，提付審查會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13 投票應預先由縣市政府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製票櫃)式如附圖，此項票櫃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關於選舉各項法令，縣政府應零區署市公所及各鄉鎮廣為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14 鄉鎮民代表選舉，縣政府區署應派員前往指導，並監選。

15 各投票所由選舉時在選民互推三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16 選舉結果，縣政府應彙報鄉鎮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及主席名冊二份。

18 本省鄉鎮組織規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均應參照辦理。

## 二 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

- 1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並由縣政府派員監選。
- 2 市民代表名額，每里規定一人，並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 3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選中地點若干處，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應先期公告通知。
- 4 市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權之人外，由市公所編造候選人名冊，呈請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
- 5 選舉名冊，應預先編造核定，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
- 6 前兩項公布方式，應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公告供人閱覽，如經有關係人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應於選舉前兩天向該由里長申請更正，能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 7 公職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布公所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遴選乙種合格人員，請付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 8 餘參照本須知鄉鎮民代表選舉 2 3 4 6 7 13 14 16 規定辦理。
- 9 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均應參照辦理。

## 三 縣參議員選舉：

- 1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
- 2 選舉日期，應由縣政府就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之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市及各職業團體同

時舉行。

3 選舉日期及時間，經縣政府決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於各鄉鎮市公所，及職業團體之會所，並呈報選舉監督，職業團體用個別投票者，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4 縣參議員名額，每鄉鎮及縣轄市各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七人，鄉鎮市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市合選參議員，以一百人為限，並得另由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出總額十分之三之名額，此項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准先期由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5 選舉票由縣印製，分發各鄉鎮市及職業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具領，選舉票格式，仿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並加印數量，以備重選之需。

6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縣，自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7 縣參議員候選人數，至少須達應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由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遴擬甲種合格人員，提付審查，彙報長官公署審查給證，列入候選。

8 縣參議員選舉，應於選舉前規定期間，編製區域選舉人名簿，及區域職業候選人名簿，並公告之，編造候選人名簿時，如有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予剔除，惟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項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應加注意。

9 職業團體選舉，由縣政府先期編造選舉人名簿，職業團體選舉人，係職業團體之會員（須係公民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及法人會員（其代表參加選舉自然人亦須係公民）。

10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亦應依規定於開始編製十日前公告之，編製時應依選舉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彙訂，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編竣後，由縣長核定，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前十五天公告於該團體會所。



12 前 8 11 兩項公告方式，應將選舉名簿，陳列於鄉鎮市公所或團體會所公衆易見之處，供人閱覽，並將其意旨公告之，如經關係人認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選舉三日前申請縣政府更正。

13 各鄉鎮市投票所，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市長爲事務主任，職業團體投票所指定該團體重要人爲事務主任，事務員就各該鄉鎮市長及團體人員調用，投票事務主任姓名，應由縣政府列表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4 各投票所之監察人，依照規定設置之，並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5 各投票所應備置已公告無訛之選舉人名簿，以備投票時供人簽名蓋章之用。職業團體由初選人複選者，亦應造冊供初選人投票時簽蓋之用。

16 區域及職業團體投票選舉結果，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並由縣長代表監視，查核選舉結果後，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報縣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冊三份，以便轉報內政部。

17 區域及團體選舉，經投票人簽名蓋章之名簿並選舉票同樣保管。

18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選舉規則及有關之註釋。

四 附 則

1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2 縣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臺灣省○○○市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

縣市長 年 月 日 造送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否	票數	公職候選人資格證書字號	選出區域或團體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明 說

1. 用六開紙油印匡格繕造
2. 繕造次序主席次當選人再及候補當選人
3. 主席當選票數於備考欄內註明

## 各市辦理選舉須知

### 一 區民代表選舉

- 1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並由市政府派員指導並監選。
- 2 區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間，應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市政府決定通知區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并呈報長官公署備查。選舉時間，應告以起迄鐘點，及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同時舉行爲宜。
- 4 選舉票由區公所照規定格式，預爲估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 5 區民代表名額，照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每里至少選出一名爲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里後，有餘數時，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各區應選出總額，及各里分配名額，由市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 6 選民名冊，預先編造完成後，應於選舉五日前核定，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
  - 7 候選人名冊，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四條各款，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區公所先期編造名冊，呈報市政府核定，於公布選舉日期時，與選民名冊，同時陳列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之。
  - 8 (六)，(七)兩項項冊，如經關係人申請更正，應由區公所迅速核定通知。
  - 9 區民代表之候選人，如未達應選出代表之二倍，應由區公所秉承市政府意旨，徵詢地方團體，及黨部意見，遴擬乙種合格候選人，提付審查合格後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 10 投票權應由市政府先期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票櫃)式如附圖，此項票櫃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 11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其他適中地點，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應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
  - 12 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區公所派員擔任。
  - 13 區民代表應選發證後，縣政府應即造具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主席名冊二份，呈報長官公署。
  -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市政府監督同各區公所，廣為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 15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區民代表選舉規則，及有關各法令，均應參照辦理。
- 二 市參議員選舉
- 1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
  - 2 選舉日期，應由市政府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其日期及時間，准由市長決定，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布於各區公所，及職業團體之事務所并呈報選舉監督，選舉時間應定起迄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乘權論之旨。

3 市參議員名額每市定爲十九名，其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人，增加一名，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按照比例外加計算。

4 市區域選舉，係就各選舉區分設投票所，由區內公民投票，至選舉區公所所轄之區域爲劃分標準，設置投票所地點，應先期公告之。

5 市內各選舉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分配，准由市長先行決定，連同市選出總額，職業團體分配額，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6 市政府應趕期辦理選舉與候選人登記。

7 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得由市政府督同區公所調查登記，如參加職業團體選舉之選舉人，及有停止選舉權原因者，應予剔除，登記完畢，即速編選舉人名冊。

8 區域及職業候選人之登記，可就已認定或檢驗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驗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除去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願意參加競選者，登記列入候選人名冊。

9 (7)(8)兩項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應趕於選舉前十五天陳列於各該區公所或團體會所公衆易到之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如有依法申請更正，應速爲處理通知之。

10 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名冊。市政府應先期依單位分別編製。並准由市長先行核定，趕於選舉十日前公告於該團體會所，仍應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各選選區及各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市政府分派區公所人員及團體重要人員擔任。監察人，依規定設置。均應將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2 區域選舉，將該選舉區各里選民，預先分配於附近投票所，其地點並應于十五日前公告之，各該里之選民名冊，亦應備置於該投票所，以供投票時之用，職業選舉，由初選人複選者，其初選人選舉，應先舉行，選舉票亦應加倍印製備









討論問題及結論	參加講習人之有價值建議	備考	擔任姓名			講習日期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出席會員	人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	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計劃	各項行政法令	本省施政方針	三民主義	討論問題及結論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署名章)				

### 臺灣省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 一 本省參議員選舉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辦理。
- 二 本省參議員，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
- 三 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發交各縣市政府辦理。
- 四 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廿五歲，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得有證書或批復，或經本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復審合格，得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未受省參議員

選舉條例第二條被選舉權之限制，有意參加競選者，得於開始編制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日起，七日內填具申請書，（附式四）連同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向本公署聲請登記。

五 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日期，及選舉日期，暨省參議員名額，由本公署分別訂定，並依法公告之。

六 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由本公署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候選人中，如有不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或具有同條例第二條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各縣市政府，及各候選人，得報請本公署查明，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七 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應就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

八 省參議員選舉票，由本公署先期製發各縣市具領備用。

九 省參議員選舉，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並應有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投票所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開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監察員依照規定，由出席代表互推之。

十 省參議員選舉，應置備選舉紀錄表，（附式五）記載選舉結果，選舉紀錄表；應由選舉大會主席，監察員，開票員，唱票員共同蓋章負責。

十一 縣市政府投票所，應於選舉完畢後二日內，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紀錄表，選舉人名簿，已用，未用，有效，無效選舉票，當選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附式一），報送本公署查核。

十二 全省選舉完畢後，由本公署彙送當選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報告選舉監督，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告，及通知各當選人，定期召集第一次大會，選舉正副議長。

十三 省參議會成立日期另定之。

附式(一)

臺灣省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

年 月 日

縣市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	歷	當選或	票數	備	考
							補			

附式(二)

臺灣省○○縣市參議員選舉人名簿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領票	蓋章	備	考
				第一次	第二次		

附式(三)

臺灣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寄籍	籍	甲種公職候選人 及格證件字號	備	考



附記	當選人姓名	第二選舉次舉結果					舉結果													
		姓	名	票數	姓	名	票數	姓	名	票數										
	候補當選人姓名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監察員

○○○

○○○

○○○

蓋章

選舉大會 主席

○○○

○○○

○○○

蓋章

開票員  
唱票員

○○

○○

○○

蓋章

說明：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縣參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第一次選舉已有人當選，第二次選舉結果欄從缺。

###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及省轄市參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秘書或秘書主任承議長副議長之命掌理機要文牘審核文稿並指導各組辦理會務。

秘書設置兩人由議長指定一人為秘書主任。

第三條 本會總務議事兩組各設組主任承議長副議長之命受秘書(或秘書主任)之指導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擬撰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製發事項。

七 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九 關於不屬議事組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議事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三 關於各種議案及關係文件之整理彙編及分發保存事項。

四 關於召集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六條 本會其他職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辦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所屬職員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集中辦公。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縣市政府之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所有職員除經上級主管人員許可外不得外出。

第九條 本會職員出勤簽到請假分別參照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議長請假應函縣(市)政府轉呈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其職務由副議長代行。

第十一條 凡星期日及辦公以外時間應派值日員輪值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文件正副議長均須署名。

第十三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彙送秘書轉呈議長副議長批閱後分交各主管辦理。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情形得上級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就署名蓋章送由組主任初核秘書複核再送議長副議長判行經繕校用印掛號封發後將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交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均應列冊登記。

第十七條 未經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會秘書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彙報省長官公署甲月報告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呈，送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 ○ 月份工作報告書

於 年 月 日  
縣(市)參議會

工作概要	重要設施	困難



建 議

謹 呈

民政處長 周轉呈

行政長官 陳

○○縣(市)參議會秘書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類 別	甲種編制		乙種編制		丙種編制		備 註
	員額	薪 額	員額	薪 額	員額	薪 額	
議 長	一	—	一	—	一	—	無給職
副 議 長	一	—	一	—	一	—	無給職
秘 書	三	42000	一	18000	一	3000	秘書主任每人月支二四〇元計甲種編制設二人以一人為秘書主任餘設一人
總務組主任	一	—	一	—	一	—	由事務員兼任

議事組主任	一	—	—	—	—	—	—	同	右
事務員	二	100-00	二	100-00	二	100-00	每人月支一五〇元計		
雇員	六	400-00	四	300-00	二	100-00	每人月支八〇元計		
工友	六	100-00	四	100-00	四	100-00	每人月支四五元計		
特別辦公費	—	180-00	—	180-00	—	180-00	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〇〇〇元副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八百元		
辦公費	—	5000-00	—	4000-00	—	1000-00	包括開會用費		
購置費	—	11000-00	—	1500-00	—	1000-00			
參議員膳宿費	七〇	7000-00	40	1000-00	一九	19000-00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每參議員平均每月以一〇〇元計人數亦係估計		
參議員交通費	七〇	15000-00	10	1500-00	一九	9500-00	每月每人以五〇元估計		
合計	—	20840-00	—	11840-00	—	9500-00			

說明

(一)

臺南縣，高雄縣，臺中縣，臺北縣，新竹縣及臺北市列入甲種編制。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列入乙種編制，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新竹市，嘉義市，彰化市，屏東市列入丙種編制

專任職員薪額預按實際學費歷核支表列爲其估計數

(二)(三)

旅費交通依表列標準按實際人數編列預算

(四) 專任職員工友薪餉外其他津貼比照縣市人員辦理  
 (五) 本表適用於卅五年四月縣市參議會成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經費由縣市政府統籌撥給編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內

##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市民代表會編制及 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類 別	縣 民 代 表 會		省 代 表 會		縣 民 代 表 會		附  註
	員 額	金 額	員 額	金 額	員 額	金 額	
代 表 會 主 席	—	—	—	—	—	—	無給職
秘 書	—	1,000	—	—	—	—	縣轄市設秘書一人委任
書 記	—	—	—	1,000	—	1,000	鄉鎮區民代表會各專設書記一人
總 務 組 主 任	—	—	—	—	—	—	由區鄉鎮市公所人員兼
議 事 組 主 任	—	—	—	—	—	—	同  右
辦 事 員	—	—	—	—	—	—	由鄉鎮區市公所員調兼
雇 員	—	1,000	—	—	—	—	市民代表會專設雇員二人各支八十元

工友	—	四,500	—	四,500	—	四,500
主席特別費	—	5,000	—	4,000	—	4,000
辦公費	—	5,000	—	4,000	—	4,000
代表開會膳宿旅費	30	1,500	30	1,500	30	1,500
合計	—	2,650	—	2,450	—	2,450

說明 一、本表通用於三十五年度

- 二、專任員工除薪餉外其他津貼比照市鄉鎮區公所人員辦理
- 三、此項支出由縣市政府統籌支給編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
- 四、各縣市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設專任人員或增加經費而財政不感困難者得專案呈請核辦

### 臺灣省各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廿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參議會秘書任用

- 一 高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辦地方自治一年者
- 二 曾任荐任職兩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任縣市政府秘書，局長，科長，區長二年以上經縣政訓練或銓叙合格者

五 經普通放試及格或相當普通放試之特種放試及格並會辦地方自治或委任任職三年以上者

六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辦地方自治繼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七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參議會事務員任用

一 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

二 曾任縣市政府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 會辦地方自治繼續二年者有成績經銓叙合格或訓練合格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有行政經驗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參議會秘書以專任爲原則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省公署）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派，市參議會秘書由議長選用，必要時得由省公署介紹訓練合格人員派用

第五條 省公署遴選縣市參議會秘書必要時得由省公署攷選或飭縣市政府荐選合格人員予以短期講習後派用之  
前項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參議會事務員由縣市參議長就合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並報省公署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以就本縣市合格人員暨訓練員攷試合格人員儘先任用爲原則

第八條 縣參議會秘書比照荐任待遇事務員比照委任待遇其薪給表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停職免職均由省公署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 （三）戶政法規

####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收復區定施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清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除村里業已編組完竣外，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鄰。

第三條 鄰依村里內之自然單位，順次編組，以每十戶編一鄰為原則，編餘之戶不滿五戶者，併入毗連之鄰，六戶以上者，另編一鄰。

前項鄰之番號，以數字定之，依村里單位順次編列。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清查戶口及編鄰期間，一律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辦竣。

第五條 清查戶口，由縣市政府主辦，除依清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動員辦理外，必要時得徵調縣市所屬機關人員辦理，

第六條 清查戶口人員，由縣市政府依全縣市鄉鎮區單位數，分組負責清查每組清查一鄉（鎮區），並設組長一人，由縣市政府就清查人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清查戶口，應督同該管鄉鎮區村里人員，按照原有接管戶口冊籍，挨戶清查，並就各該村里設定標準起點，順序編鄰，鄰內各戶之番號以數字定之，其由數村街供編一村里者，甲村街編竣後，即以由甲村街幹路最先到之一戶為乙村街編查起點，順序編組。

前項鄰之編組完竣，應由該管村里長召集全鄰公民會議，選舉鄰長。

第八條 清查戶口人員，應依照本省各縣市定施戶口清查講習會規則，由縣市政府先期集中講習，期間定為六天，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日止。

九條 戶口編查，以一家爲一戶，凡在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雖屬一家，而分炊或分居者，各編一戶。

前項戶之編查，不得合數戶爲一戶，及有大戶附戶之編組。

#### 第十條

戶設戶長一人，以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不受性別之限制。

舖戶以營業主爲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營業主爲戶長。

公共戶以主管人爲戶長，船戶寺廟戶以各該主持人爲戶長。

#### 第十一條

他省人民移居本省，有久居之意思，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在本省各縣市，暫設定本籍或寄籍，填入戶口冊籍，俟本省實施戶口籍法時，仍應爲設籍之聲請。

一 原無本籍，在本省一縣市連續居住三年以上，有久居之意思者，得填報該縣市爲本籍。

二 已有本籍，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而在本省一縣市内，有居所或住所一年以上者，得填報該縣市爲寄籍。

三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或兩寄籍。

#### 第十二條

日本僑民，在本省光復前設定臺灣本寄籍，或在光復後冒稱臺灣籍者，不論已否編入原接管戶口冊籍，應一律查明剔除改列外僑戶口。

前項日本僑民之改列，應由鄉鎮區村里長，及清查人員，負責查明辦理，並另列冊，層報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省公署）備查，如有辦理不寔，該管鄉鎮區村里長，從重處分，負責清查人員，及縣市區長，併應受連帶處分。

#### 第十三條

清查戶口，如獲得其他省縣市有關之資料，應送省公署轉送參攷。

####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遵照本細則所附表式（附表一至附表五）分別詳細填明，（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戶口，陣亡將士家屬戶口，游民戶口等，除填各該關係表外，並應填普通戶口清查表，就附記欄內註明之）分類裝訂成冊，其全縣市戶口統計報告表（附表六）外僑戶口統計報告表（附表七），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於清查完竣後十日內，呈省核辦。

前項戶口統計報告表，應將高砂族戶口數，就各該欄合併計算，另用紅色數字，於欄內註明高砂族各項戶口數。

第十五條 前條表冊之裝訂，戶口清查表，以村里爲單位，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戶口調查表，陣亡將士家屬戶口調查表，外僑戶口清查表，游民戶口清查表，均以鄉鎮區爲單位，分別裝訂成冊，加具冊面，存鄉鎮區公所，並由鄉鎮區公所，加繕一份，呈送該管縣市政府查核，各村里辦公處，應派員向鄉鎮區公所查抄有關部份戶口表，裝訂成冊存村里辦公處備用。

第十六條 戶口清查完畢後，應遵照清查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逐級送送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及外僑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

第十七條 各鄉鎮區公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應編具鄉鎮區區域表（附表八）及鄉鎮區所屬村里區域一覽表（附表九）各三份，連同鄉鎮區地圖呈送該管縣市政府，製成全縣市詳細地圖檢同鄉鎮區區域表，村里區域一覽表各二份，於清查完竣後十日內送省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地圖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全縣市地勢地形，及毗鄰縣市名稱。
  - 二 重要山川，道路，交通綫，電綫及其名稱，並註明能否航行船舶情形。
  - 三 鄉鎮區村里界限，縣市鄉鎮區村里最高行政機關所在地村落名稱及相互間距離里數（華里）暨各村落戶數，壯丁數與人口總數。
  - 四 三戶以上之村落，均須繪入。
  - 五 以鄉鎮區爲單位，註明所有荒地荒山畝數。
- 第十九條 各縣市舉辦戶口清查，應派該縣市高級職員，巡迴督導。
- 第二十條 清查戶口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編造預算書，呈省核定。



第二十一條 戶口清查完畢，應依照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並依照本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挨次編釘門牌。

第二十二條 戶口清查完畢，應舉辦聯保連坐切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戶口清查講習會規則

一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戶口清查，應依照本規則舉行講習會。

二 前條講習會，由縣市長主持，以民政局科長爲主辦人。

三 講習會講師由縣市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甲、縣市政府秘書局科長室主任技正；

乙、縣市黨國主管人。

四 講習會會員，由縣市長依照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五條及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指定之。

五 講習期間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日止。

六 講習之科目如左

甲、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縣市以下各級行政組織大要

乙、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及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丙、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丁、各級民意機構之組織規程選舉條例或規則及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戊、陳長官施政方針（擇要）

己、其他有關鄉鎮村里戶口法令與資料

七 講習方式分演講式與討論式兩種關於法令資料於詳細講解完畢後，應舉行討論及業務演習。

八 法規講解，應力求扼要明瞭，討論題目，應力求切合實際。

九 各縣市應於舉行講習會前，將各項講習材料，充分準備齊全。

十 講習會經費應由各縣市編入戶口清查經費內支給。

十一 講習會結束後，各縣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編成報告書，附同會員名冊，問題討論結果等，一併呈報省行政長官公

署備查。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

一 本省為謀各縣市街道門牌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縣市應於清查戶口完竣後挨次編釘門牌。

三 門牌用瑯琊質製成，分正門及邊門（後門）兩種，式樣附後。

四 正門牌用藍底，白字，邊門（後門）門牌，用白底藍字。

五 門牌釘於門上橫木正中處；門牌之下邊緣與橫木之下邊緣齊平。

正門斜向兩路（街巷）合口處者，其門牌應釘於該舖屋所編入之路（街巷）方門上角端。

六 編釘門牌，住宅以房屋為單位，商舖以舖屋為單位，順次編釘，每房屋或舖屋一座編釘門牌一面，釘於臨路（街巷）經

常出入之正門，其有邊門（後門）者，另釘邊門門牌。

七 門牌號數之編列，以路（街巷）為單位，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斜行者由東南或西南起算，左為奇數，右為偶數，順次編列，不得凌亂。

八 毀坍待建之房屋舖屋，應預留號數，俟建復時順次補釘。

九 各街道住戶門牌編釘次序，先編路，次編街再次編巷。

十 正門斜臨兩路（街巷）銜接處者，其編釘辦法如左，

甲、斜臨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乙、斜臨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丙、斜臨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丁、斜臨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戊、斜臨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十一 門牌及用釘，由縣市政府統一購製，發交鄉鎮區公所轉發編釘，核實給據，向住戶收回成本（赤貧者免費）。但不得附加或浮收，其收費之計算與數目，應列冊詳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十二 門牌由村里長會同警察人員，挨次代為編釘，編釘完畢，應將全路（街巷）所編起訖號數，就所豎立之街道名稱牌上載明之。

十三 各縣市門牌編釘完畢後，應由鄉鎮區公所於十日內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查。（冊式由縣市政府訂定）。縣市政府應於門牌編釘完竣後，二十日內，依式（附式三）造冊二分，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四） 一 般 法 規

臺灣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任用辦法

一 臺灣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之任用，除依公務員任用法，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簡任縣市長之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乙、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丙、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丁、曾任縣市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成績卓著者。

戊、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三 薦任縣市長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依法曾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乙、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丙、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

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丁、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戊、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己、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庚、原籍臺灣在相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辦理相當於委任以上之地方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對地方行政富有經驗者。

壬、曾任局長，區長，科長，課長之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曾經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丙、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戊、曾任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並受臺灣行政幹部專業訓練畢業者。

己、原籍臺灣在相當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相當於委任以上之地方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五 委任科長，課長之任用，應具召列資格之一：

甲、曾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乙、曾任相當委任職之地方行政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丙、原籍臺灣在相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辦理地方行政工作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丁、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地方行政經驗，並受臺灣地方行政幹部專業訓練畢業者。

六 委任股長，科員，課員之任用，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具有第五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乙、曾經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丙、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丁、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戊、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己、曾任縣市政府或與縣市政府相當機關之辦事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壬、曾受臺灣地方行政幹部專業訓練者。

辛、原籍臺灣，擔任地方公職或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庚、原籍臺灣研究地方行政具有學識與心得者。

七 本辦法二，三，四項所稱縣市長及區長之任用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八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甲、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乙、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丙、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丁、虧空公款未清償者。

戊、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己、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庚、在日本統治時期曾利用日人勢力虐待同胞而劣跡昭著者。

辛、為日本國籍或仍用日本姓名者。

九 本辦法所列人員之任期辦法：

甲、代理期間為三個月。

丙、實授期間爲三年一任。

一〇、本辦法所列人員於任用時其資歷已經試署或實授有案者不必經上項所列程序即予實授。

一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中央人事法令暨本公署所頒單行人事法規辦理之。

一二、本辦法自本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 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

一、本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事項，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主管，商請本省警備總司令部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旅外軍民回省之運送工具，除在省外請求當地機關協助外，抵達省境後運送回籍之交通工具及安置事項，由民政處會同交通處及有關機關辦理。

三、民政處爲明瞭旅外軍民之情況起見，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編製統計及有關資料，送有關機關參考。

四、回省軍民抵達省境時，由其登岸之當地市縣政府辦理接待安置事宜並發動有關機關協助之，必要時由民政處派員督導。

五、回省軍民抵達省境後，暫由臺北，基隆，高雄三市政府，就適當地點分設臨時安置所，派遣幹員管理之。

六、回省軍民抵岸時，除依法檢查外，當地市縣政府應分別登記列表具報。前項登記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七、日人在戰時積欠本省回籍軍民之債務，依左列兩款之規定，分別辦理：

甲、在抗戰損失範圍內者，依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列表送該管鄉鎮長加章轉報市縣政府辦理。

乙、不屬抗戰損失之列者，向本省財政處登記，與本省存儲日幣之損失同時向日政府要求賠償。

- 八 回省軍民以儘速送回原籍爲原則，各口岸所在地市縣政府應於回省人民到達後三日內，辦理運送回籍手續。
- 九 回省軍民於抵達省境後三日內，每人每日發給食米八兩，副食費（菜，油，柴等）五元，以集體發給爲原則。
- 十 回省軍民無家可歸者，其安置辦法，分爲左列三種：
  - 1 有工作能力者，分別調查其就業能力，工作旨趣，予以職業介紹及實施工振（協助公共工程之興建，市容之整理，生產事業及運輸事業等工作）。
  - 2 無工作能力之老幼殘廢，得在指定之臨時安置所，暫予收容，一面商請臺灣省善後救濟分署依照規定核辦。
  - 3 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 十一 前條第一款規定關於回省軍民之工振事項，暫在臺北，基隆，高雄等三市實施，並由該三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擬具回省人民實施工振辦法報核。
- 十二 各市縣政府辦理回省軍民安置情形，應隨時報核。
- 十三 各市縣政府依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所需給養交通及實施工振等經費得洽請臺灣省善後救濟分署協助之。
- 十四 回省軍民工振之實施，由民政處商由各有關主管技術機關，或飭由市政府將所需人力物資與經費之數字擬訂計劃及概算，核准施行，但應隨時商由臺灣善後救濟分署核辦。
- 十五 本辦法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施行。

## （五） 人民團體法規

### 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原有人民團體，暫時停止活動，俟舉辦調查登記後，依據法令及實際情形，加以調整，必要時，得解散或



重新組織之。

第二條 一切人民團體，應切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不得有妨害國家民族之行爲。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後，始得成立，縣市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級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依法有數級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

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

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縣市級之人民團體理事，不得逾三人，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一人。

省級之人民團體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逾十二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三人。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

人為理事長。

第七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八條 各種職業從業人員，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縣市級職業團體，應加入省級團體

為會員。

第九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其事態之輕重，予以：(1)警告 (2)撤銷其決議 (3)整

理 (4)解散等處分，若係職業團體，則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之。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省為民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

督。

第十二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合作組織

### 臺灣省合作組織調整辦法

- 一 本省原有合作社性質之組織(如組合等)，應依合作社法及現行合作法令，改組為合作社，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照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各事項，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其與合作社法及現行合作法令抵觸者應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二 本省合作社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當地縣市政府，在省為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稱本署)民政處。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範圍如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該縣市政府辦理此項登記時，應先呈請本署民政處核准。
- 三 縣市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時，應視各地實際需要，依照縣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妥予配合調整之。
- 四 縣市政府應於收到合作社申請登記後十五日內核發各該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此項登記證之印發，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 縣市政府於合作社成立，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之登記，應呈報本署民政處備案。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合作組織調整補充規則

- 一 本省各縣市政府對該縣市原有合作組織，經核定應改組為某級某種合作社(包括合作分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或應合併或

解散時，須即令飭各該合作組織分別遵辦。

二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純由本國人民組成者（即無日本人及其他外國人參加者）依左列之規定調整之：

甲，合作組織改組時，截至改組前一日止，視同年度結束，應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六條規定，造具各種書表，並填具合作組織改組報告表各三份，呈報當地縣市政府查核，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報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組織改組報告表式另定之）。

乙，合作組織改組時得依法擴充或縮減之。

丙，合作組織改組時應召開社員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呈列應登記事項，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二份，章程，社員名冊各三份，連同前項甲款各書表，向當地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

丁，合作組織如合併時，應向當地縣市政府分別依左列規定呈請登記：

(1) 因合併而消滅者為解散之登記，並依法清算之。

(2) 因合併而另設立者為設立之登記，依前項甲乙丙三款之規定辦理。

戊，合作組織解散時，應于決定解散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當地縣市政府為解散登記，並依法清算之。

三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純由日人組成者，依左之規定結束之：

甲，停止經營業務。產生其清算人，負責清算。由當地縣市政府令派監算員前赴各該合作組織，監督清算，其一切財產及現金收支，須經該監算員簽名蓋章始得為之。

乙，監算員監督清算，應督飭清算人檢查實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財產分配案（或清償債務計劃書），組織分子名冊（列明股數金額並由本人蓋章），各三份，呈報當地縣市政府核備，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報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丙，清算完竣後，其一切財產及現金文卷冊簿仍應妥為保存，聽候處理。

四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由本國人民與日人共同組成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甲，關於本國人事部份，依照前條甲乙兩款之規定實施清算，清算完竣後，十日內得依照第二條乙丙兩款之規定改組之，連同合作組織改組報告表，呈請登記。不受前條甲乙兩款後半段之限制。

乙，關於日人部份，應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實施清算，清算完竣後其財產現金文卷冊籍等得交由該改組成立之合作社代管，聽候處理。

五 合作組織改組為合作社，其社員以依法有社員資格者為限。

六 本規則自核准日起施行。

## (七) 衛 生 法 規

### 臺灣省衛生人員登記辦法

一 凡在本省各地開業之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均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申請登記。

二 開業衛生人員自辦法公布後三個月仍未申請登記者停止其業務。

三 申請登記先向衛生局請領登記申請書四紙依式填寫并預繳證費臺幣二十元印花稅五元二寸半身相片六張畢業證書或資歷證明文件。

四 以前已登記領有免試證書者，經衛生局審查證件後，先行發給臨時證書候轉呈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再轉請衛生署發給證書。

五 以前未經登記之衛生人員申請文件及資歷證件由衛生局彙轉衛生署核發證書衛生局不發給臨時證書。

- 六 領取臨時證書應益徵前臺灣總督府及內務厚生大臣之免許證。
- 七 外國人請領證書應依照衛生署公布外國人經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辦理但已開業之外國籍衛生人員未經檢覈領及格證書以前得先呈驗證件請領臨時證書。
- 八 臨時證書於檢覈不合格時或檢覈合格發給證書時失效，臨時證書應即撤銷。
-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臺灣省成藥查驗暫行辦法草案

- 一 凡在本省各地調製或輸入成藥除已領有衛生署發給成藥許可證者外，均應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請求查驗，并請轉呈衛生署查驗。
- 二 凡在本省調製之成藥，經領有前臺灣總督府成藥許可證者，暫准出售，但仍應請求衛生局轉呈衛生署查驗核發證書。
- 三 調製或輸入成藥應於未出售前，請求查驗，否則禁止其出售，惟現在本省已經調製或輸入之成藥，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請求查驗，逾期仍未請求查驗者，禁止其出售。
- 四 請求查驗成藥先向衛生局請領成藥查驗請求書二份，依式填寫，并繳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五元，成藥樣品十份，成藥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四份，化驗費由化驗室訂定，另行通知。
- 五 凡在本省調製之成藥，經衛生局查驗合格後，先行發給臨時證書，并予轉呈衛生署查驗，核發證書。
- 六 凡由外國輸入之成藥，領有外國成藥許可證未經中國政府許可者，暫准出售，但仍應請求衛生局轉呈衛生署查驗，核發證書，其未領外國成藥許可證者，禁止出售。
- 七 凡由各省輸入之成藥，未領有衛生署成藥許可證者，一律禁止出售。
- 八 成藥經衛生局查驗不合格時，不予轉呈衛生署查驗，并禁止其出售，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已化驗者，不發還化驗



費。

- 九 臨時證書於衛生署查驗不合格時或衛生署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時失效，失效之臨時證書，應即繳銷。
- 十 請求查驗成藥，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其未規定者，均依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修正成藥規則辦理。
- 十一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查驗成藥，而擅自銷售成藥者，除禁止其出售外，并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 土地法規

### 臺灣省各縣市土地整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便利推行全省公私有土地整理業起見於各縣市設置土地整理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整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私有土地地籍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三 關於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事項
  - 四 關於地權調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土地行政及圖籍儀器整編保管事項
  - 六 土地整理處處長一人應派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由民政處轉請長官公署任用之承省地政局之命並受各該縣市政府之監督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土地整理處設第一第二第三課置課長三人，課員三人至九人，估計專員一人或二人，譯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

三人，均委，派承上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但業務較簡之處應合併設置一課其職員並予酌減前項各課之職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土地整理處視業務之繁簡設業務員三十人至一百人均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測繪調查檢査驗證登記造冊等事務

第六條 土地整理處視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辦理公文簿冊之繕校及臨時事務

第七條 土地整理處辦理繳驗憑證或申報地價等業務時得視實地情形配置臨時分處若干處各派主任業務員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土地整理處設會計員一人由省會計處依法委派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土地整理處各級職員由省地政局遴選合格人員報由民政處轉請長官公署派用雇員由土地整理處雇用後早報省地政局層轉備查

第十條 土地整理處因業務上需要對區鄉鎮或里公所得辦縣市政府文稿命令之

第十一條 土地整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請長官核准後施行並由長官公署咨請地政署備案修正時同

## （九）日僑管理法規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處理本省日僑之調查管理及輸送起見特設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本公署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及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及執行事項

二 關於日僑之調查統計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遣回日僑之調配輸送及給養事項

四 關於遣回日僑之衛生檢查事項

五 關於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

六 關於行政長官交辦事項

七 其他有關日僑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署民政處處長兼任，委員九人內二人為常務委員，由行政長官聘請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室組

一 秘書室 二 會計室 三 管理組 四 調查組 五 輸送組

第六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核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人事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 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會預算編造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交代事項

四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管理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日僑管理場所之選覺事項

二 關於遣回日僑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遣回日僑之檢查及警衛事項

四 關於日僑遣回期中之宣導及互助組織事項

五 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日僑之衛生檢查事項

七 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抉擇事項

八 其他有關日僑管理事項

第九條 調查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日僑人數職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日僑思想行動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日僑志願歸化之調查與考詢事項

四 關於遣回日僑財產調查事項

五 關於日僑各種狀況之統計事項

六 其他有關日僑之調查事項

第十條 輸送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日僑之調配及輸送事項

二 關於輸送工具之調配事項

三 關於輸送港站之設置事項

四 關於日僑携帶財物之限制事項

五 其他有關日僑之輸送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室設秘書二人至三人薦任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薦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

掌各該室組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指導專員三人薦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指導事宜督導員九人薦任或委任承主任委員及督導專員之命負責

巡迴等

第十三條 本會設專員四人薦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幹事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十三人兼股長薦任餘為委任助理幹事二十人委任雇員二十人承秘書組長主任之命

辦理應辦事務，必要時得征用日籍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另編預算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開支

第十六條 本會為便利日僑輸送管理得就衝要地點或各縣市設置分支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組織之。

本會秘書，組長，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列席。

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約請出席。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週星期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日僑調查，管理，輸送，給養事項；
- 二 關於各組室重要事項；
- 三 關於本會經費事項；
- 四 關於日僑建議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有關日僑管理法規之擬訂事項；
- 六 本省行政長官交議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日僑管理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核定之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室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 (1)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重要文電之撰擬譯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之召集及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事項
- 五 關於檔案分類裝訂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文稿初核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規章之撰擬事項
- 八 關於報紙圖書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十 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初步審議事項
- 十一 關於翻譯及新聞配發事項
- 十二 關於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2) 人事股

- 一 關於人員任免選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勤之記錄事項
  - 三 關於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五 關於有關人事案件調查核辦事項
  - 六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七 關於值日之規定事項
  - 八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3) 事務股

- 一 關於本會財產物品之出納及登記編號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用物品之買賣貸借事項
  - 三 關於工役管理及工作之分配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辦公處所之佈置修繕及器具之配置保管暨衛生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職員宿舍及用具之配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住會員工之膳食事項
  - 七 關於儀式典禮及集會場所之籌備與佈置事項
  - 八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 九 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 (4) 出納股



- 第五條 會計室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現金收支及出納記錄事項
  - 二 關於本會債券公債契約及零用金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取款支票支撥款收據之填發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現金出納事項

(1) 歲計股

- 一 關於籌劃本會及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核編整理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財務上之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2) 會計股

- 一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之擬定及修定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收支憑證之核簽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記帳憑證之製具及帳目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編送事項
- 五 關於本會會計交代之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調查組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1) 調查股

- 一 關於日僑人數及職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日僑思想行動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戰爭罪犯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日僑志願歸化之調查與考詢事項
- 五 關於遣回日僑財產之調查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日僑調查事項

(2) 統計股

- 一 關於日僑人數及職業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戰爭罪犯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日僑志願歸化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日僑財產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日僑各種狀況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統計資料之集搜整理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設計及繪製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七條 管理組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1) 管理股

- 一 關於日僑管理場所之選覓事項

- 二 關於日僑集中時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日僑遣回期中之宣導事項
  - 四 關於日僑遣回期中之互助組織事項
  - 五 關於日僑行動思想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日僑意見或建議之抉擇事項
  - 七 關於日僑違反管理規程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日僑遷移之管理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日僑管理事項
- (2) 警備股
- 一 關於管理處所之警衛事項
  - 二 關於運輸處站之警衛事項
  - 三 關於日僑輸送途中之警衛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 (3) 檢查股
- 一 關於回國日僑物品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回國日僑健康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回國日僑現金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回國日僑一般性檢查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回國日僑檢查事項

第八條 輸送組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1) 調配股

- 一 關於日僑輸送工具之調配事項
- 二 關於遣送日僑人數之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日僑集中及輸送日程之規定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調配事項

(2) 運輸股

- 一 關於遣回日僑運輸事項
- 二 關於運輸處站之設置事項
- 三 關於運輸指揮與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盟國船隻之聯繫事項
- 五 關於運輸規則之規定事項
- 六 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秘書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會計主任，調查，管理，輸送各組正副組長，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本細則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督導專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日僑遣送督導事宜，督導員承主任委員及導專員之命負責巡迴督導

第十二條 本會專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幹事兼股長幹事助理幹事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秘書會計主任各組正副組長之命分辦各室組事務

第十四條 雇員由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或秘書組長分派佐理事務

第十五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尚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各組室及股對於主管事務應分層負責切實辦理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本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必要時得承辦署稿

第十八條 本會行文程式如左：

1、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用呈

2、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轄各處會及警備總司令部等用函

3、對於各縣市政府用代電或令

4、對於本會<sup>基隆</sup>辦事處及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用令

第十九條 本會各項文件均由主任委員核行主任委員因公離會時應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但遇重要事件仍須秉承主任委員辦理

第二十條 各室組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送他室組會章意見不一致時應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緊急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主任委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折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除緊要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分上下午送由秘書室分交各室組辦理

文件分交如有錯誤時由主管部份自行移收辦理倘有疑義時應即洽商秘書決定其不能決定者報由主任委員核定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主任委員親啓密啓親譯密譯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

不得擅自開折或翻譯

臺灣民政第一輯 (重要法規)

第二十四條 承辦員收到文件應即照批示大意（如另有意見可面請或簽請核示）送稿蓋章先送主管組長（或秘書）閱核蓋章再

送秘書複核蓋章轉呈常務委員主任委員判行如遇有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主任委員核示

第二十五條 文電稿件經主任委員判行後應即繕譯送交校對後再送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會印轉送收發員編號封發原稿

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六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編卷歸檔妥爲保管

第二十七條 凡機要文電由主任委員判行後交由機要職員譯寫蓋印登記封發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有通報必要者得用通報

第二十九條 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簿冊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登記冊內

#### 第四章 服 務

第三十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由主任委員以命令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並在簽到簿內親筆（或蓋章）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二條 每日在辦公以外時間及星期日例假日均須派員值日遇有緊急事件並得召集辦公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如因事因病請假須呈請主任委員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座位依次編定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廳內不得吸烟及任意喧嘩或大聲談笑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服務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輸送計劃

一 本省每日輸送返國人數，參酌日俘輸送情形暫定爲基隆五千人高雄四千人共九千人並以分區輸送爲原則，詳(附表一，二)必要時得酌爲增減。

二 日本海陸軍留守軍人家屬海陸軍遺族及犯人暫居住高砂族地區之日僑應先行集中遣送，病人俟醫院輪船到時即運。

三 基隆，高雄兩港口設辦事處其主任由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兼任，各縣市設日僑輸送管理站，站長由各市長兼任，必要時得於重要區署所在地，設日僑輸送管理分站。

四 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每日須準備集中五倍於輸送辦事處之人數，基隆高雄兩辦事處每日須準備五倍於上船之人數，前項人數於輸送十五日前由本會通知各辦事處及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

五 由日僑輸送管理站輸送日僑至基隆高雄兩處者(除澎湖站仍由澎湖縣政府負責外)由本會輸送組會同鐵路運輸司令部負責，至日僑由所在地到輸送管理站之輸送工作，應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負責(其每日輸送人數依本會命令之規定)。

六 以上計劃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至基隆高雄兩港口以利用鐵道運輸爲原則，其由鄉鎮村里輸送至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預先調查境內運輸工具數量妥爲調配運用。

七 日僑輸送期中之警衛由軍憲警分別負責維持，其檢查方式有二：(1)離其所在地時之檢查(分物品，康健，及一般性之檢查)(2)集中港口上船前之檢查

八 日僑准予攜帶物品及禁止攜帶物品依中美上海聯合會議暨本會之規定。

九 基隆高雄兩辦事處及各日僑輸送管理站應將每日輸送日僑人數以電話告本會輸送組並依照規定報告表填報本會輸送組至每日由火車運送日僑人數由本會輸送組預先告知基隆高雄兩辦事處

- 十 本會發送組應在日僑登車登船所在地設連絡幹事若干人照料登船登車之連絡情報。
- 十一 開始輸送日期俟本會與盟國方面洽定後以命令行之。

### 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日僑省內遷移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省日僑欲自居住縣(市)遷往他縣(市)者，應為遷移之聲請，具領遷移證，並向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遷出登記後，始得遷移。
- 第三條 本省日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聲請遷移，
  - 一 因正當業務確需本人親往處理。經遷往地之工會，或商會出具證明者；
  - 二 因重病須易地療治，經公醫師出具證明者；
  - 三 因正當事故有遷移之必要者。
- 第四條 聲請遷移應取其隣里日僑三戶以上之保證，並填具聲請書，向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為之。前項聲請書之填報，如有虛偽假造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 第五條 遷移之聲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應查明事實，並具按語轉呈縣(市)政府核辦。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條之聲請書時，應詳核事實，如准予遷移，應即發給遷移證，並通知日僑遷往地之縣(市)政府。
- 第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日僑遷移通知書後，應即轉知日僑新住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該日僑逾期尚未到達時，應迅即通知原縣(市)政府，及沿途各縣(市)政府查究其行動。
- 第八條 遷移之日僑，應於到達新住地二十四小時內，攜帶遷移證，親至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報到，並為遷入之登



記，但其到達之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者，得於次日報到並登記。

#### 第九條

日僑新住地之鄉(鎮)公所，成區公所，於日僑報到後，應即呈報該管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報告後；即填造通知書回單，覆送日僑原住縣(市)政府備案。

#### 第十條

遷移之日僑，定有返還期限者，應依限返回原住地，並繳銷遷移證，其到期不返，如無正當理由呈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展期者，新住地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應予勒令返回。

遷移之日僑，因正當事由不能如期返回原住地，經呈准新住地之縣(市)政府展限者，新住地之縣(市)政府，應於原遷移證上詳細註明，加蓋印信，並將展限期及事由通知日僑原住地之縣市政府，轉飭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遷移，係指遷出所住縣(市)轄境而言，凡日僑之在所住縣(市)境內，因業務上必要之旅行，在當日內可以來回者，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向當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請領臨時通行證。

#### 第十二條

核准徵用之日籍公務員，及技術人員，需自原住地前往服務地，或因公出差，持有徵用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得不爲遷移之聲請。

#### 第十三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或警察，如發現日僑已離原住縣(市)而無有效遷移證，或徵用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即予以監視，並遞解交由原住地官署，追究其遷移動機。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縣政府未成立前，其事務由郡役所辦理，鄉(鎮)公所未成立前，其事務由街庄役場辦理，省直轄市之區公所未成立前，其事務由區會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 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條 本省日僑之遣送或留臺依其志願及本省需要決定之標準如左：

甲、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為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

乙、志願回國之日僑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智能而政府認為有留臺之必要者應繼續征用令其留臺。

各有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應即依據前項標準將日僑調查名冊加以初核並送本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核。

第二條 本會及各有關 暨縣市政府審核日僑去留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家屬之去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兩人以上分擔家庭生活其中有應留臺有應遣送者其直系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

乙、准予留臺之日僑其直系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其必須遣送者應予遣送。

丙、遣送之日僑對其家屬負有單獨扶養之義務者其家屬應同時遣送。

丁、夫為日僑妻為本國籍而結婚在本省受降以前者妻之去留聽其自願。

戊、妻為日籍夫為本國籍而結婚在省受降以前者其妻得予留臺。

己、罪犯嫌疑案件未結或移交未清者暫予留臺其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

前項遣送回國日僑在遣送途中發生傳染病者其家屬不能單獨回國時得暫准留臺俟其愈時再予遣送如需監護人監護者其監護人亦得暫准留臺。

第三條 遣送回國之日僑（簡稱回國日僑）每人准攜帶物品一批以自能搬運者為限其種類數量不能超過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盥洗具類：面盆一個 漱口杯一個 肥皂盒一個 毛巾一條 牙刷一把 牙粉一瓶 化粧品若干（指個人已用過者）肥皂二塊

乙、寢具類：棉花被二條 枕頭二個 被單二條 蚊帳一條草蓆一領 毯（或棉花褥）二條

丙、衣服類：冬季衣服三套 夏季衣服三套（攜帶衣服包括洋服和服等但以不超過規定之數為限，攜帶和服者包

括繡絆，帶，羽織，及其他附屬品在內地帶洋服者包括背心領帶，女性得包括腰帶及下着等在內）衛生衣一件  
大衣一件 短袴三條 襯衣四件 羊毛衣一件 短袜三双 長袜二双 背心三件 睡衣一件 雨衣一件 呢  
帽一頂 手套一双 木履二双 皮鞋三双（大衣 羊毛衣 睡衣 衛生衣 雨衣 呢帽，已穿着身上者不得  
另行多帶其他隨身穿着者除外男女相同）

丁、炊具類：（以下除爐灶外，以鋁銅鐵質料者爲限）煮飯鍋一隻 燒菜鍋一隻 爐灶一具 鍋鏟一把 火筴一把  
水瓢一個 小菜刀一把 飯瓢一個（無眷屬者炊具應予酌減攜帶）

戊、日用品類：自來水筆一枝 鉛筆一枝 鋼筆一枝 毛筆一枝（筆類以日常使用者爲限如用金銀特製者不得携  
帶）紅墨水一瓶 藍墨水一瓶 手錶（或掛錶）一隻 眼鏡一副 洋火五合 粗紙二刀 香烟十包 熱水瓶  
一隻 鏡一面 頭梳二把 衣刷二把（其他必需日用品顯明屬於個人使用者例如烟合雨傘 保安剃刀 印泥  
茶杯碗 筷，私章 針線等得酌准攜帶）圖書若干冊（與作戰無關而非歷史性書籍及文件報告書統計數字暨  
其他類似資料者爲限）

己、行李袋：手提包一件 手提袋一件 籐箱一個

庚、藥品類：（均以足敷一週爲限）內服藥四種 外敷藥兩種 紗布若干 象皮膏若干 繻帶布若干 棉布若干。  
辛、食 糧：航行期中得多帶二日量食糧。

前項日僑攜帶物品不許分二次搬運上船並不許僱用苦力幫同搬運但老年殘廢患病攜帶幼孩者得酌准傭人代搬有幼  
孩者並酌准多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爲個人職業上所必須之最低限度用具（例如醫師之體溫器 聽筒 理髮匠之理  
髮器具等）均准攜帶。

第四條 回國日僑不得攜帶左列物品：

甲、炸藥 武器 軍火 大型刀劍

乙、照相機 双眼望遠鏡 野戰望遠鏡，及其他光學器材

丙、金條 銀條 金塊 銀塊 未經鑲嵌之寶石藝術品等

丁、各種有價證券銀行存款及債權有關證明文件但日本本部臺灣朝鮮及舊關東州等地之郵政儲金存摺及日本所屬銀行或其分支行所發出之存款簿暨郵局或日本公司所發之生命保險單不包括在內

戊、珠寶或奢侈品而不合於持有人之身份者

己、超過第三條規定以外之物品

第五條 回國日僑攜帶現款之數額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回國日僑應以分區集中輸送爲原則其遣送先後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回國日僑由居留地至港口途中之給養由日僑自行負責到達港口起至上輪前止之給養不論大小口每人每日發給食米十二市兩副食費五元由港口運輸司令督導日方港口連絡支部辦理。

前項給養處理辦法及上船後之給養另定之。

第八條 縣市政府於奉到本會之日僑遣送通知時應趕填日僑遣送通知單（附通知單格式）並附准予攜帶物品暨禁止攜帶物品清單至遲於遣送前一星期送達日僑知照。

第九條 回國日僑接到通知後即作離臺之準備其財產處理依照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回國日僑應受左列規定之檢查：

甲、健康檢查

乙、攜帶物品檢查

丙、一般性檢查

第十一條 前條健康檢查分爲兩次第一次爲日僑居住地或集中醫院行之第二次於集中港口時實施由本會基隆高雄兩港口辦事處派同美軍聯絡組派員共同負責攜帶物品及一般性檢查應於上輪前實施。

前項檢查注意事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實施檢查如發覺第十四條所規定物品時應予沒收製給正式收據(附收據格式)由檢查員保管員被沒收人及檢查機關長官分別蓋章。

前項沒收之物品應保存一處不得擅予變動並列冊分報本會及本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回國日僑在輸送期中應依左列之規定予以編組：

甲、以戶爲單位三戶至五戶爲一班班設正副班長由班內各戶長推舉之。

乙、三班至五班爲一組組設正副組長由組內各班長推舉之。

丙、三組至五組爲一隊隊設正副隊長由隊內各組長推舉之。

丁、各縣市邊遠島口日僑人數如超過兩隊以上者編爲大隊超過四隊以上者編爲兩大隊超過兩大隊者編爲總隊設大隊長，副大隊長，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由各隊全體日僑推舉之。

前項編組應於日僑集中前由政府派員指導組織成立並發給回國日僑證明書(附格式)其編組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日僑編組完成後所有關於膳食管理秩序維持衛生清潔房舍配宿以及日僑相互間之互助救濟醫藥等事項均由班組隊長分層負責領導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爲便利辦理日僑輸送及管理事務特於基隆，高雄兩港設辦事處各縣市所在地設日僑輸送管理站縣市境內重要地點，得設日僑輸送管理分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前項辦事處及日僑輸送管理站均須準備醫務人員必需藥品及對死亡者埋葬之設備。

第十六條 本省輸送日僑計劃另定之。

## 臺灣省日僑調查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明瞭本省境內日僑狀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左列日僑須分別詳細調查：

甲、特種日僑：(1)行政主管人員（如州知事廳長總務長官等）(2)退伍之軍人。(3)未經征用之公務員及中小學教育人員。(4)未經征用之警官警察。(5)流氓。(6)與臺籍學生不能共學之中等以上學生。(7)娼妓。(8)工廠大公司商店會社銀行經理。(9)在舊總督府登記自願回國者。（附調查冊表式）

乙、普通日僑：不屬於特種日僑及其他日僑者皆為普通日僑（附調查冊表式）

丙、其他日僑：(1)奉准征用之工礦技術人員。(2)奉准征用之專科以上學校農工醫科教授。(3)奉准征用之金融人員。(4)奉准征用長於行政之人員。(5)郵電氣港務船舶氣象水利土木工程衛生等各方面征用之技術人員（附調查冊表式）

第三條 各鄉鎮長（未成立前為街庄長）或里長於接到調查命令時應將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僑於十五日內分別調查列冊并

編製統計表四份彙報區署（未成立前為郡役所）或區公所。

第四條 區署或區公所於接到各鄉（鎮）里之調查表冊後應於三日內複查無訛分別編製全區日僑統計表（依第二條規定分三類）連同各鄉（鎮）里日僑調查冊各三份彙報縣市政府（縣未成立前為州廳接管委員會）

第五條 縣市政府於接到區署或區公所呈報日僑調查冊表後即於三日內複查清楚并將前項日僑調查冊表各二份彙報本署。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其他日僑應有日僑現服務機關之征用不得僅憑臆斷即予填列。

第七條 縣市政府於調查完畢後即繪製轄內日僑分佈圖及交通線站簡圖二種彙報本署。

第八條 調查完畢後日僑如在省內移動須依本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一種調查名冊

委託人姓名	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所在地	所有不動產及不動產所在地	經營事業及地點	來臺經過情形	服役情形	最初到臺地點	日本原籍	日僑姓名
						移中 地間 點遷	程度教育	年齡
5. 4. 3. 2. 1.	5. 4. 3. 2. 1.				退役後擔任職務 (1)	年 月 日入伍	職業	性別
						年 月 日退伍		
					服役時之職務 (3)		類別	現住地

備 考	屬					親				
						姓 名	性 別	關 係 (稱謂)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調查員

(蓋章) 日 僑

(蓋章)



## 第二種調查名冊

放地或委	及動產安	所有動產	產及不動	產所在地	所有不動	經營事業	及地	經營事業	過情形	來臺經	服役情形	臺地	最初到	日僑原籍	日僑姓名
4. 3. 2. 1.				4. 3. 2. 1.							退役後擔任職務				
											(1) 年 月 日 服役	移地	中	程教	年
											(2) 年 月 日 退休	地	間	度育	齡
											(3) 年 月 日 服役時之職務			職	性
														業	別
														到	現
														臺	住
														日	地

托人姓名

6. 5.

備考	親					姓名	性別	關係（稱謂）	職業	出生年月日
	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調查員

（蓋章）日 僑

（蓋章）

日

第三種調查名冊

日僑姓名	年齡	性別	現住地	日僑原籍	程度教育	職業	技能特殊	現任職務	最初到臺地點	中間遷移地點	服役情形	退役後擔任職務	(1) 日入伍	(2) 年月	日額伍	(3) 服役時之職務	來臺經過情形	經營事業及地點	所有不動產及不動產所在地
																			4. 3. 2. 1.

備 考	親					姓 名	性 別	關 係 (稱 謂)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屬									

調查員

(蓋章) 日 僑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 二、舊日治時代臺灣政制概述

### (一) 政治組織之體系

臺省久受日人統治，迄今歷五十一年，其間政制演化嬗進，人事史實變遷，值茲故土光復，接管伊始，施政敷治，自應明瞭其過去政制組織，洞悉其政策利弊，藉茲借鑑，用為興革取資，故特予蒐集概述，附錄如次：

查舊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之各級組織，有如下述：

#### 總督府

臺灣行政組織為一元制，即以總督府為最高行政機關，由日皇親任（特任）總督一人，綜攬一切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最初之制度，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任之，並授以政權與兵權，嗣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六月加以改革，總督亦以文官任命，同時解除委任總督之兵權。惟如總督為武官時，復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總督之下，設總務長官，總務長官為總督之幕僚長，輔助總督綜理府務，並監督總督官房及各「局」「部」之事務。此外，尚有若干附屬機關亦直隸其下。

臺灣總督之權限，主要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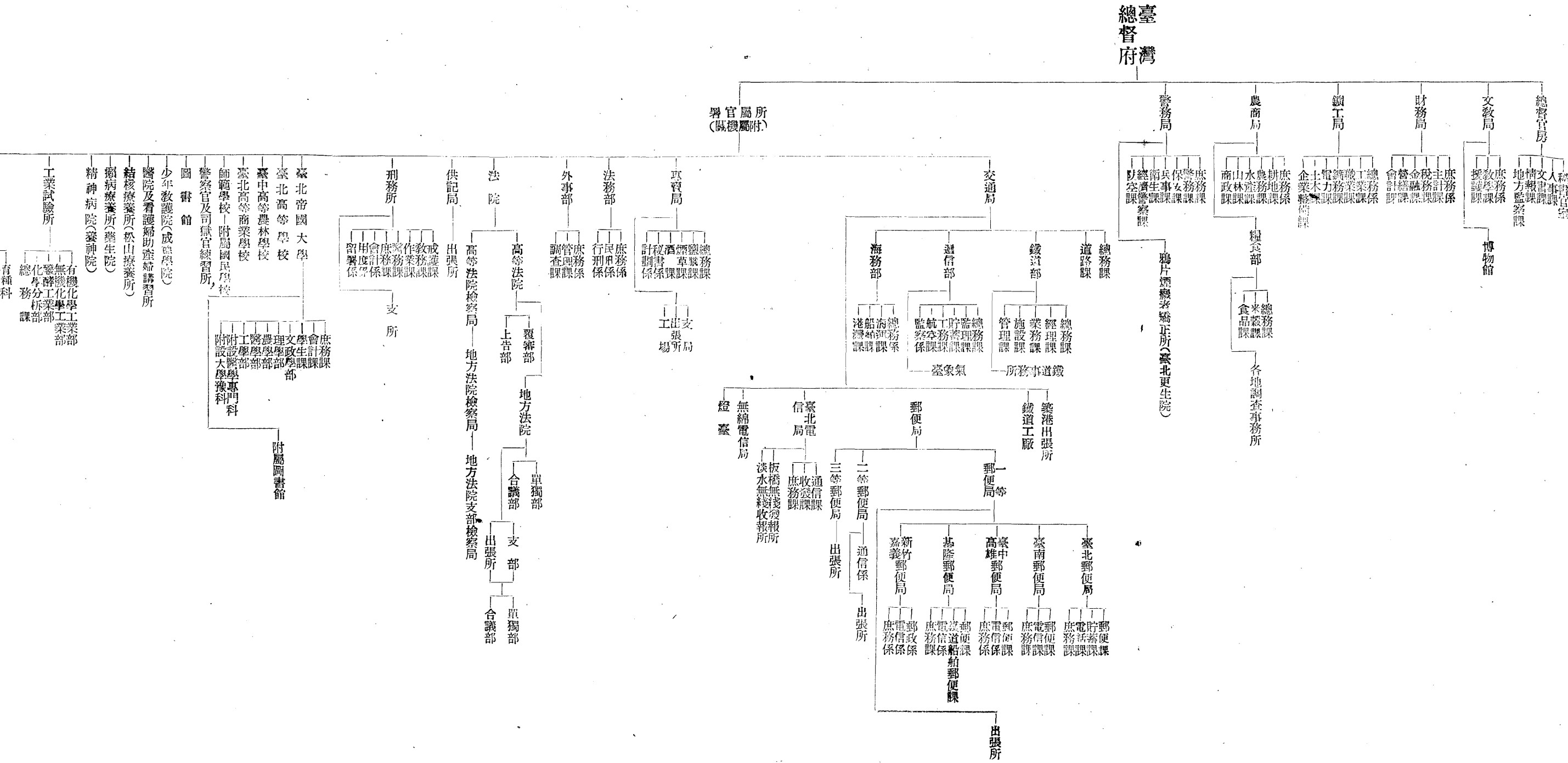
(1) 綜理臺灣一切政務：臺灣之政務原則上均委任（授權）總督辦理。然在其組織法上之規定，須受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法之監督，奏任（荐任）以上官員之進退獎懲，亦須報由內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之上奏後始決定。

(2) 發佈律令及府令：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佈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稱之爲律令。又總督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佈總督府令，附處一年以下之徒刑監禁或拘留，及二百元以下罰金之權。

(3) 總督爲維持安寧秩序，必要時，得向管轄區內之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

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十一月東條內閣爲適應戰時需要，實行第二次行政之改革，臺灣總督府組織法亦同時修改，於是其內部組織又告再度調整。茲將光復前夕之臺灣總督府組織系統，附表如下：

臺灣總督府組織系統表 (一九四五年十月)







此  
页  
空  
白

## 州廳

州及廳爲第一級地方行政機構。州設知事，勅任（簡任）廳設廳長奏任（荐任）爲各州廳之最高長官。全島計分五州三廳。五州爲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及高雄州。三廳爲臺東廳，花蓮港廳，及澎湖廳。知事及廳長之權限，主要者有三：

- (1) 綜理州或廳之政務，知事或廳長依法律，勅令，律令，承臺灣總督之監督，處理屬於州或廳內之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
- (2) 發佈州或廳令，知事或廳長在其管轄區內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佈州令或廳令，附處二月以下之勞役監禁或拘留，及七十元以下罰金之權。
- (3) 知事或廳長爲維持管轄區域內之安寧，必要時得向臺灣總督請求使用兵力。但遇非常事變，得逕向駐在當地之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供用之。

州內部之組織，設知事官房，總務，產業，警察三部，廳內部之組織，設總務，勸業，職業，稅務，警務，五課。

## 郡市街庄

州廳之下設郡及市，爲第二級地方行政機構（澎湖廳另設支廳）。郡之下設街庄，市之下設區會，爲第三級地方行政機構。郡設郡守，市設市長，均奏任，街設街長，庄設庄長，奏任（荐任）或判任（委任）。又澎湖廳下之支廳長，亦爲奏任或判任。郡市之事務，受州知事，及臺灣總督之監督，街庄之事務，受郡守，州知事，及臺灣總督之監督。澎湖廳之街庄事務，則受廳長及臺灣總督之監督。

郡守或市長，皆係地方理事官，爲郡或市之行政首長，受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處理郡或市之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

街庄爲法人，乃最下級之行政機構。街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輔助處理街庄之事務。

全島計分五州，三廳，五十一郡，十一市，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其組織系統，及各市與街庄分課情形，列表如次：



此  
页  
空  
白

# 臺灣各市分課一覽表

一九四五年十月

勸業		福利	勤勞	授護			教育			總務	臺北市
	住宅			授護			教育	庶務	文書		基隆市
勸業				授護			教育			總務	宜蘭市
							教育			總務	新竹市
					社會		教育			總務	臺中市
勸業										總務	彰化市
勸業				職業	社會	教育練成		庶務			臺南市
勸業				職業			教育	庶務			嘉義市
				職業	社會		教育	庶務			高雄市
勸業				職業			教育	庶務			屏東市
勸業		國民動員					教育	庶務			花蓮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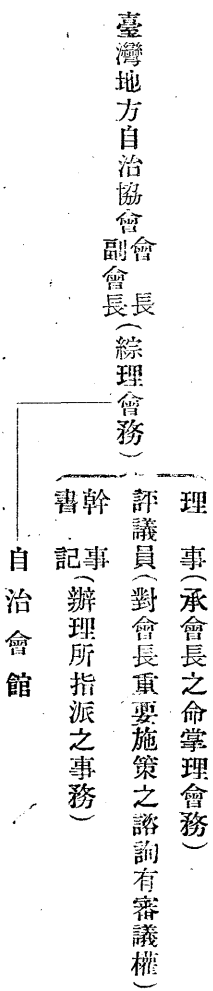






二人，對會長重要施策之諮詢有審議之權，却無決定之權，幹事十三人，書記十五人。然其實質，實掛自治之名，而行官治之實。其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 原臺灣自治協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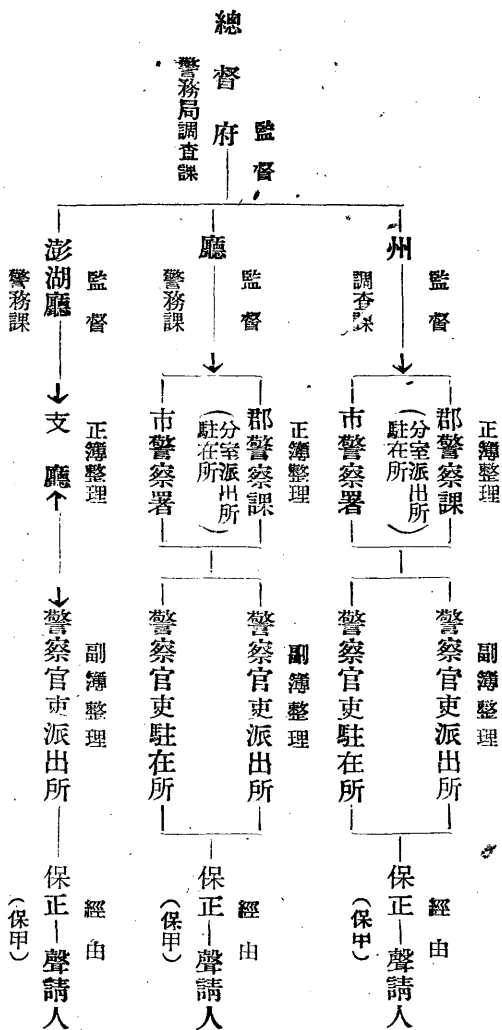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臺灣總督府之組織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基本用意，與組織自治協會同。該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臺灣總督為評議會會長，總督官房總務長官為副會長，會員原定四十人，實際僅有三十九人。依照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第三條規定，會員係由總督於臺灣總督府高等官員，及居住臺灣有學識經驗者任命之。并非民間選舉，純係卸用制度。其組織系統，全島為臺灣評議會，州有州會，廳有協議會，市有市會，街庄有協議會。

警務局調查課戶口係

臺灣戶籍，過去辦理成績，向為日本政府所誇耀，按其實際，確亦可觀。惟辦理雖好，目的則非，蓋完全為壓迫臺人而設也。辦理機關為警務局兵事課，內設戶口係專司其事。民國三十年起，將戶口係劃歸警務局調課之下。茲將其行政系統，列表如下：

# 原臺灣警務局調查課戶口系行政系統表



## 二、統治策略之分析

日本統治臺灣，其基本策略，為殖民地之同化政策之推行。分析言之，殆以「殖民化」與「皇民化」為其支架。所謂「殖民化」與「皇民化」之含義，簡言之，即為奴化與同化。但此種欺騙政策，顯然失敗，歷史的事實，證明臺胞固有民族特性之堅強，與對祖國一貫之忠貞，臺灣始終為中國之血肉。日人對臺統治政策

之演化，約可分為兩個時期言之。第一時期約自一八九五年——一九三七年（即七七事變前後）此四十年之長期間，日人之對臺灣，以嚴酷無比之統制手段，在經濟上榨取，在政治上宰割，使臺胞絕難與祖國發生聯繫，此為純粹殖民化時期。第二時期，自「七七事變」開始以迄收復前後，因臺灣受祖國抗戰之呼召，革命運動日以高漲，日人爲挽救其頹勢危機，於是轉變其口號，爲皇民政策之同化，但究其實在，基本政策，曾未稍改，此一時期，姑且稱之爲殖民化與皇民化揉雜時期。茲就其實施之政策內容，分析說明如下：

### 殖民化時期

日人佔領臺灣之動機，原在榨取物資，以補塞其國家經濟與國際貿易之虧弱，故其佔臺初期，即以加緊奴化臺灣民衆，積極改良土地生產，加長臺人勞力時間，爲主要政策；而助以地方警政，與普遍教育，爲硬軟夾治之方式，以達其在思想上行爲上之徹底奴化之目的。從土地增產一般生產量言，在其統治後三十年約增十倍，十五年後又增十倍，廿年後增五倍，廿五年後增七至八倍，直至受太平洋戰爭影響，方告低減。計收復前之最高生產，全臺每年總額，已超過百萬萬日元，淨額也已超過十萬萬日元，但日人採企業獨佔，資本集中，土地壟斷之策略，臺灣全部經濟，被日人控制者達百分之九十二，全境工農，礦產，糖，茶漁鹽諸實業，金融貿易各企業，概歸籠括。土地主權百分之八十五屬於日人，工業資本，百分之九十二屬於日人。而臺民則帖服暴力之下，仍須負擔繁重之種種捐稅，如「國稅」，「府稅」，「州稅」，「地方自治稅」，「報國儲金」，「國防獻金」，「郵兵獻金」，「飛機獻金」……等，爲數計達每人全部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而實際之生活費，不過百分之十五，日人榨取之烈，與臺胞生活之苦，於此可見。

他如增加勞動時間，不問老幼，工作時間由每日十小時至十四小時，使一般勞動者，從自耕農以至集體勞工，均直接間接備受剝削。自耕農因謀多生產以補救各種租金而將勞動時間自動延長，集體勞工也被迫爲增加生產而延長勞作時間，其痛苦結果相同。至所謂實施「強迫教育」，實際上童工之被摧殘者既多，

而初級小學尙有「公學」小學之分，以別臺日兩籍子弟。中學專科，亦分日臺籍之別，實行隔離教學。其中農工專科以百分之百收容臺灣生，而法政專科臺籍生僅佔百分之二，此種愚民教育實即無異永遠造成其治者階級之地位，而以奴化教育臺人。至警政之嚴密，簡言之，要亦不外籍以鎮壓勞動者，謀其安全生產，及執行殖民政策之強化而已。

### 皇民化時期

在此一時期中，日人爲滅除其後顧之憂，謀達徹底奴化臺人之目的，乃喊出同化口號，藉資迷惑。其方法在教育方面，實施強迫學習日文日語，及日本社會風情，每一村莊，均設公共學堂，強迫村民於晚間休息時入所學習，一面又禁止對我國歷史文字之學習，并使臺灣近十年來無純粹漢文之報刊，二十歲左右的青年，已多不知國語與國文。在風俗方面，對於臺人之衣食住行使逐漸迫取日本方式，並且公開鼓勵臺籍留學生與日籍女子結婚，或改名換姓。

### 同化政策之 矛盾與失敗

上述種種伎倆，殆無所不用其極，但處處表現其矛盾，絕不能動搖臺民對祖國之忠貞，故結果無不失敗，茲試例以明之：如（一）七七抗戰開始後第二年，日人妄想利用臺胞返國供其驅使，故一時正式宣布准許臺人恢復學習中文，但其後發覺臺胞均以全力學習中文，甚且放棄日文，頓生疑心，不及三月復嚴禁習漢文。其反覆無常，一方面既表示其莫大失敗，另一方面亦招致臺民之莫大反感，（二）日人在臺提倡地方自治，並伴稱設立自治機關，又普選臺民爲地方協會執行委員，但所有人選，概由政府派圈，權限亦只限於諮詢，並無議決否決之權，且始終以警察把持一切政權，自治機關完全有名無實。（三）在戰爭期中，日人在臺大量徵訓臺籍壯丁，兵團，預備役共四十萬人之多，但又防患臺民對祖國戰場，恐其反搏，故於訓練長時間內，曾不給予執槍機會，矛盾實甚。（四）日人雖欲同化臺民，泯滅固有文物，但一方面又要向臺民榨取意外收入，公開鼓勵舉行舊有祭典，如迎神賽會等，使臺民勞費，從中取利，惟固有

習慣，原爲孩童最自然之歷史教育，故其愚民政策，結果亦屬失敗。（五）又如鼓勵臺民更姓易名，以取得日籍資格，並允給予同等之國民地位，但在其物資統制，計口授糧，仍然日籍每人日二十兩，而臺籍僅得其半，雖改名易姓污身爲日籍之臺人，亦未能例外。至是而「皇民化」之假面具已暴露無遺，欺騙手段，益屬欲蓋彌彰。故綜括言之，其基本政策之表現，在政治上爲桎梏，在經濟上爲榨取，在文化上爲蒙蔽。以此服人，疇就能信，故其終歸於覆敗者，殆爲必然之數焉。

## 後記

- 一 本書除「臺灣概況」一章外，其時間之依據，起於卅四年十一月，訖於卅五年之四月。
- 二 本書編纂體裁，略仿一般方志地誌通例，并採用統計圖表表示，俾省繁冗。
- 三 本書於綜合編制中，仍分類各成篇章，藉豁眉目，其有前後相關連者，均予註明，以便覈對，而免重複。
- 四 本書編纂目的，在於備本省各級行政工作人員參考，故着重各項調查統計數字之蒐集。是項數字，力求新穎，確實切用，間有少數因新資料尙未完備，不得已暫代舊資料者，當於續編或再版時補訂，俾臻完善。
- 五 物名間或有與內地習稱不同者，均詳加釋明，度，量，衡，單位，悉依公制換算，俾便實用。
- 六 本省單行重要法規，均採入附錄，藉補敘述之不足，並供讀者考查。
- 七 本書蒙 高良佐先生惠加校訂，並承 陳瞻園，潘伯愚，趙鶴汀三先生，協助輯事，盛懷可感，附此誌謝！

李 民 本 識

卅五年四月三十日於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秘書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1288

編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出版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版次	初版 3,000 冊
附記	本書為非賣品
印刷處	福源印刷工廠

